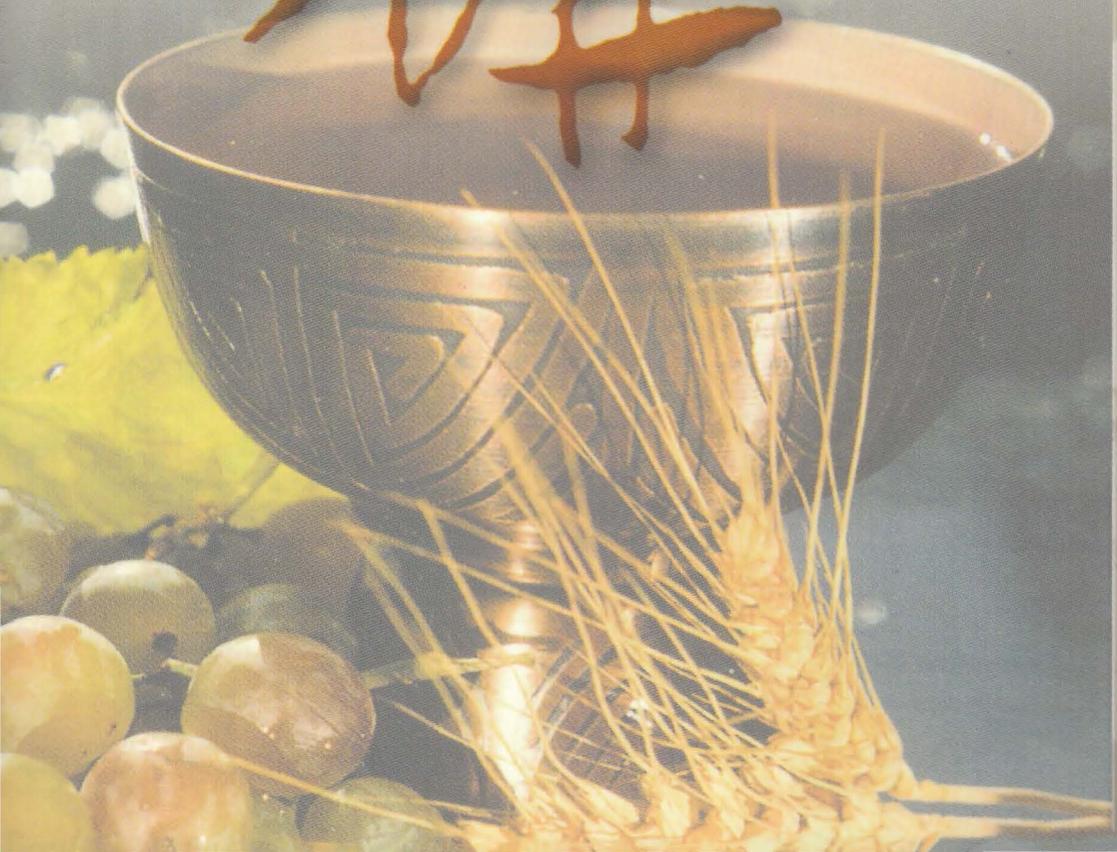


厚 子 餅

白明李 著
鏡(裝政) 合
鐵 鐵 民 譯



科學餅

著者
曼合
鏡(裝政)
白明李 鐵 民



AS BREAD THAT IS BROKEN

by Peter G. van Breemen, S. J.
translated by Thérèse Palmers
&
Lee Tsee Min

Copyright: © by Peter G. van Breemen, S. J.
Chinese copyright: © 2001 Kuangchi Press, Taipei, Taiwan

譯者的話

最後晚餐時主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去吃罷，這是我的身體。」然後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由其中喝罷！因為這是我的血，新約的血，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瑪廿六26-28）當我們幾位教友拿到本書的原著時，每人分領了幾個章節，我的態度正如領受耶穌所擘的餅一般，而後在聖神的領導下共同討論、祈禱和分享，終於在短短的幾個月內將本書譯完了。

在翻譯的過程中，我們深深的體會到：基督是我們偉大的導師。同時，也分享了他的生命、苦難、死亡和復活的奧蹟。我們確認本書有如一股清澈的泉水，一股當前教會所渴求的泉水。凡口渴的人請喝吧！它將使我們日日月月緊密地生活在基督的奧體內。

為了讓本國讀者易於吸取書中精義，譯者將原著的順序做了小部分的調整，此外，原著者在書中所提到的某些神學，我們也作了更詳盡的發揮，盼在讀者分享「擘餅」的生命之糧時，能有所稱便。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明鏡
李鐵民 謹識

目錄

譯者的話

- | | | |
|-----|--------------|----|
| 第一章 | 勇敢的去接受被接納的事實 | |
| 第二章 | 全知的天主 | 9 |
| 第三章 | 在真理內的自由 | 21 |
| 第四章 | 擘餅 | 31 |
| 第五章 | 主，請你教我們祈禱 | 41 |
| 第六章 | 你就是那個人 | 47 |
| 第七章 | 祂仍然是忠信的 | 55 |
| 第八章 | 治癒之愛 | 65 |
| 第九章 | 告訴他我是誰 | 71 |

第十章	我的首肯	79
第十一章	我不判斷你們	87
第十二章	人不可能，天主卻不然	95
第十三章	神貧的人是有福的	101
第十四章	最小的弟兄	111
第十五章	祥和	121
第十六章	光榮的時刻	129
第十七章	他空虛自己	137
第十八章	窮人的祈禱	145
第十九章	他的愛是永恆的	155
第二十章	最好的事	167

第一章 勇敢的去接受被接納的事實

神學家們基本上認為，信仰與聖經可以回答人心最深處的問題。信仰與生活是相關的，特別是與「我的生活」有著密切的關係。信仰好比X光能透視人性的存在。藉著信仰，我們的生活會更幸福、更有人性、更圓滿。同時藉著信仰，我們覺察到一「絕對」的事實，即天主是我的存在根源。

每個人都渴望受到重視，而人心的一大渴求就是被激賞，但這不意味著我們一味需要他人來誇讚自己是多麼的優越！誠然，這是每一個人的渴望，但卻不是人最基本的渴求。每個人都渴望被愛，這種說法或許有點含糊，因為愛的種類就像花的種類一樣繁多！有些人認為愛是熱情的表現，有些人覺得它是浪漫的，而對另一些人來說，愛只是性慾的表現。然而天地間卻確存在有一種更深邃的愛——接納的愛。

每個人都渴望被接納——接納「我」這樣的人。為此，人一旦遭受到一種完全被擯棄的經驗，那麼此經驗在其人生的歷程中將會造成一持久、致命的影響。易言之，當我不被接納時，在我內心就已經有了被傷害的感覺。一個嬰兒不受家人的歡迎，等於排除了他的存在；一個學生不受老師的喜愛，他就不會認真學習；一個成人不為同僚所接納，他就會患胃潰瘍，下班回家無故遷怒家人；修女若感覺到不為她的團體所接受，她也無法得到幸福；許多罪犯的記錄中顯露出一事實：在他們的一生中，由於沒有人曾真正誠摯的接納他們，以致使他們誤入歧途。因此一個不曾被接納的生命，是無法滿足人性最基本的要求。

接納的意義就是：感覺到被他人尊重，而使我獲得價值；即使我是這樣的人，別人也樂意接受、容納我。因此在我茁長過程中，沒有受到壓迫，或被塑造造成另外一個人。接納不是使我封閉在過去或現在的經驗中，而是給我一個自我發展的範圍，在錯誤中成長。

每個人都有許多與生俱來的潛能，除非別人接納我，否則它們是不易發揮的。因此，被接納使得我開放自己內在的一切，在被接納的愛中，我才能成為我自己。這種被人接納的愛使我成為一個獨一無二的人。

一個人因他的所作所為受到激賞時，並不表示他是獨特的，因為別人可能比他有更優

越的表現。但是一個人若因他「個人價值」被愛時，他就成了獨一無二的、具有一種不能取代的人格。為了使我更成為「我」，故我需要真正的被接納；否則我不能成為一個人，不能向完美的境界邁進。一個被接受的人是幸福的，因為他的心靈開放並茁壯。

如何接納別人

接受一個人並非否認他的過失，掩飾他的毛病，或把他的缺點強說成優點，更非歪曲事實的說：這個人的所作所為都是完美無瑕的；但亦非一味抨擊他的缺點，因為如此我便無法觸摸到他的內心深處。而唯有坦誠接受他時，我才真正的面對他的缺點與優點。

接納的消極面是不使他人感覺到不受重視。當我們對某一個人沒有任何的期望或激賞時，那就等於斷絕此人的生機、阻礙他的發展，他會用各種方法去博取他人的接納，如同患有軟骨症的小孩迫切地從石灰牆上攫取他身上所缺乏的鈣質一樣。再者，不被接納的人還有下面的一些現象：

- 誇大：以狡猾或明顯的方法獲得渴望的讚美。

- 倔強：不被接納因而缺乏安全感；同時更缺乏勇氣、冒險往前邁進。
- 自卑感：簡言之，此現象與上述情況相同。
- 手淫與其他表面上的自慰：內心深處有著極大的缺憾，以致於以極容易的方法，來獲得生活上的滿足。
- 其他：渴望表現自己、極力勉強自己、過分引人注目，有威脅、誇張、饒舌、猜忌等傾向。

一個內心真正平衡的人是沒有以上的現象。艾瑞克遜（Erik Erikson）在 *Young Man Luther* 書中提到：人在生活上所維持的平衡，通常可回溯到初次與他人建立的關係。心理學家、神學家及天文哲學家一致認為，如果沒有這初次的關係，人生便有所缺失。這初次的寶藏被命名為「基本信賴」，它是社會心理的最初表現，也是其他一切的基礎。「基本信賴」是假定有一位在那兒，沒有他，我便無法過一個相互性關係的生活，無法獲得一樂觀態度的動源。如果一個小孩在幼年時，得不到母愛，他的基本信賴便無法發展，進而造成心理上毫無生氣、沒有反應、拒絕學習、消化不良、無抵抗力，通常不只是身體甚至心靈都滅亡了。

上述問題的解答

天主接納的就是「我」這個人，而非接納一個我該當是如何的人，因為接納一個該當是如何的我，是無意義的。我並非生活在一條坦直的路上，在許多曲折及不當的抉擇下，而導致目前的我，所以我永遠不可能做到一個我該當是如何的人。聖經告訴我：「看，我已把你刻在我的手掌上」（依四九16），天主一看手掌就看到我的名字，我的名字就是「我」。天主保證讓我成為我自己。聖奧斯定說：「朋友雖洞察你的一切，但還是無條件接納你」。

讓我們分享下面的一個夢：「有一天，我遇到一位知己，一位真正能接納整個我的人，彼此能傾心相談、互見真知，他甚至明白我那未言之言」。天主正是我們所渴求的知己；祂愛我，包括我的理想、失望、犧牲、快樂、成功和失敗。祂接納我的一切，祂是我存在的根源。然而體察到被接納和真正意識到這是兩回事。的確，人與天主的愛只經一次的碰觸是不夠的，人更渴求在天主的愛內生活，為此，相信天主接納我這個人是需要一段長時

間的。

常有人叮嚀我們：愛天主是重要的。這固然正確，殊不知更重要的是天主愛我們。天主愛我們是首先的，我們愛天主是其次的。「愛就在於此：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祂愛了我們」（若壹四10）。天主的愛是一切愛的基礎。

拉內神父（Karl Rahner）曾提出：「這個時代非常關心教會的政策，如教廷的改革與神職人員的獨身以及談到避孕等問題。這種關懷或許是一種極深的信仰表現，但也可能是一種缺乏信仰的現象」。基督徒的基本信仰是知道天主接納了我。「我們認識了，且相信了天主對我們所懷的愛」（若壹四16），這就是信仰的內容。誦唸信經就是對「天主如此愛了我們」的信仰作十二次的聲明。

取穌受難前夕，向天父作如此祈求：「祢愛了他們，如愛了我一樣。……好使祢愛我的愛在他們內」（若十七23、26）。聖經明確地告訴我們這事實，但我們卻很難接受「天主愛我們，如同祂愛祂的聖子耶穌基督一樣」的真理，這是由於人的生活受到下列因素的影響：(1)時間：為人而言，分秒的時間如此真實地從我們眼前流逝；為天主而言，即非如此，天主永遠存有於「現在」之中，不受時間的拘束。永恆的意義就是時間凝聚在恆久持

續的這一刻中。(2)空間：人的伸展受到諸多限制；為天主而言不是如此，天主是完全唯一性的天主。(3)愛情：人如此的分配感情，給某甲百分之九十的愛，給某乙百分之五十的愛，加注某丙身上是百分之廿的愛；天主不衡量愛，祂是百分之百完全的去愛。假如我們認為天主與人一樣，將愛分等級，那麼我們所想的天主就不是真天主而是我們自己。天主是恆真恆善恆美的一位，是完美合一者。我們「有」愛，但天主「是」愛，天主的愛不是一種活動，而是天主自己。如果我們確實明白這個道理，就知道天主給予祂聖子是百分之百的愛，而不可能給我們只有百分之七十的愛。如果天主的愛確實有等級之分，天主就不再是天主了。聖女加大利納謝納的傳記中，記述聖女與天主晤談的一段，每使讀者有一種感覺：天主除了為加大利納忙碌外，似乎就無正事可作；天主對聖女的關懷無可分割，由此可知天主的關懷同樣也加注在我們每個人的身上。

田立克 (Tillich) 對信仰的定義是：勇敢的去接受被接納的事實，即相信我是被天主所接納的。我們可能認為這種信仰無須很大的勇氣，因為它似乎是溫和且容易的。誠然，勇氣是信仰的必要條件，但人們常常缺乏它，當不如意的事情橫阻眼前時，我們每易抱怨「天主何以允許這事發生」，而對天主的愛畫上個問號。但在不同的環境中，不管發生任

何事，我們都需要勇氣去相信天主還是接納我。對我而言，信仰的動作超越個人的經驗，信仰是對所認同生活的一種看法。天主的愛是無遠弗屆的，我們無法捕捉，更不能控制它，而唯有投身在祂的無限中。遺憾的是我們不喜歡一躍而入天主內，因為我們害怕這樣作。

瑞典一位皈依者史托貝（Sven Stolpe）認為，信仰的意義正如爬上一高梯，而後聽到一個聲音說：「跳吧！我會安全的接住你。」聽從此話採取行動者就是有信仰的人。我們為此一躍實在需要勇氣，因此勇氣是接受被天主接納的最後一個理由。雖然此理由不甚顯明，卻與其他理由一樣實際。天主普遍的愛是容易相信的，但天主對我「個人」的愛卻難以相信，因為天主何以會憐惜眷顧我這樣的一個人呢？由於我們不常遇見一位能夠解答這個問題的「權威者」，所以我們也就很難接受自己，更遑言接受被接納的事實。

「接納自己」不是建立在自我及自己的長處上，若依附在這基礎上，它會崩潰。接納自我是信仰的行動。因為天主愛了我，所以我也必須接受自己，我不能要求的比天主的更多！

第二章 全知的天主

上主，祢鑒察了我，也認清了我：

我或坐或立，祢全然認清了我，

祢由遠處已明徹我的思考。

我或行走或躺臥，祢已先知，

我的一切行動，祢完全熟悉。

的確，我的舌頭尚未發言，

上主，看，祢已經知悉周全。

祢將我的前後包圍，

用祢的手將我蔭庇。

這是超越我理智的奇事，

也是我不能明白的妙理。（詠一三九1-6）

上主真的認清我嗎？聖詠上說：天主是按照我實在是怎樣認識我。我們卻常喜歡將別人予以歸類：保守的或開放的；有深度的或膚淺的；沮喪痛苦的或滿懷希望的……。當我們為別人加上一些標籤之後，便毫不保留的說：「我已看穿他的一切了。」其實，我們並沒有觸摸到他的內心，自認看透別人，只是一種表面的認識。上主不用標籤也不歸類。

新的要理教授對這道理有很好的詮釋：「當父母懷育我時，他們只是想要一個孩子而已，要的不是『我』。唯有上主真的要『我』，祂知曉我的名。」在希伯來文中，「名」代表獨一無二的人。當希伯來人說：我認識這個人的名時，實際上的意思就是：「我洞曉他，如夫婦彼此相知相解。」故除非我實在愛這個人，否則永遠不能認識他。「天主知道我的名」就是「祂愛我」的意思。

「你不要害怕！因為我救贖了你，我以你的名子召叫了你，你是我的。……因為你在我眼中是寶貴的，是貴重的，我愛慕你」（依四三1-4）。

世界的人口雖然已逾三十億，但卻沒有兩個人是相同的。天主造人決不是大量的複製，因此每個人是獨一無二的，雖然天主按自己的肖像造人，但是祂造的每個人都不相同。這顯露了祂的豐盈，天主伴隨著我們每一個人，住在每一個人心中。聖奧斯定說：「『主』，祢的美是恆古常新的，我愛祢太晚了，祢怎會在我內而我在外？我在外邊找祢，我追求妖艷的受造物……祢在我身邊，我卻醉心外物，遠離祢。當知曉離了祢的一切，都不算什麼，祢叫過我，祢的叫聲震動了我的耳鼓。」（《懺悔錄》第十卷第廿七章）

他四處找尋天主，而天主那麼臨近他，即在他的心內！聖保祿告訴我們：「其實天主離我們每人並不遠，因為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祂內」（宗十七 27-28）。我之所以能成為我，那是天主的緣故，祂是我存在的根源。當我逃離祂或與祂絕斷時，我便不再是祂。「遠離祂的生活便不能成為生活，喪失信仰的便不能成為人，而人便不能在祂面前存留」。

我逃脫什麼？逃離誰？問題不在於天主，也不是我與天主之間的緊張關係，而一切都是我自己造成的。我的內心總以為天主會來威脅我，有如別人揭露我的一切。這些都是錯誤的概念，其實天主比我更親近我自己，祂是我生活的泉源。祂要我生活、茁長且達到完

滿。因而一切恐懼是來自我自己。我們常違背自己，正如聖保祿所說的：「我所願意的，我偏不做，我所憎恨的，我反而去做。」（羅七15）在那時刻，天主總是在我真實的這一邊，而我自己卻不是。天主是忠實的，祂比我更親近我自己。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認為「天主是超越我們的，在我們當中天主是至高無上的一位。」

天主比我更忠實、更親近我、更深入我心，這個「更」的意思是超越我們臨在，即是超性。我永遠不能了悟我的人格奧妙，但在祈禱時，好像顯露了。在祈禱中我向一位傾訴，但祂卻是無法說出的一位，我向祂祈求時，卻不能要求什麼，因為我所要求的，祂已先給了或拒絕了。祈禱是向在我內的那一位更親密的呼喊。這一切證實了天主比我更大，我必須朝拜祂，祂是我之所以為我的保證，而非一種恐懼。

我往何處，纔能脫離祢的神能？

我去哪裡，纔能逃避祢的面容？

我若上升於高天，祢已在那裡，

我若下降於陰府，祢也在那裡。

我若飛往日出的東方，

我若位在海洋的西方，

祢的雙手仍在那裡引導著我，

祢的右手還在那裡扶持著我。

我若說：願黑暗把我籠罩，

光明變成黑暗將我圍包；

但黑暗對你並不矇矓，

黑夜與白晝一樣光明，

黑暗對於你無異光明。（詠一三九7-12）

我們不能躲藏或逃避天主，即使「我飛往東方」，天主仍在那裡。

約伯對天主自訴苦命的說：「人算什麼？祢竟如此顯揚他，將他置諸心頭，天天早晨看護他，時刻不斷觀察他？祢到何時才不注視我，而讓我輕鬆咽一下唾沫？」（約七17）

19）約伯感覺到天主不斷的觀察他，使他心神不寧，這是他生活中最煩燥的時期。過去的

要理問答曾把天主視為一個監督者，無論你到何處，天主總在那兒，天主的臨在被視為一種驚駭。但在聖詠第一三九首中指出了天主的臨在擁抱了一切，祂的真實性給人安全感而非使人懼怕。天主是生命的泉源，但有時人們曲解天主，其效果是非常嚴重的。沙特在他的自傳中，寫到他少年時的經驗：在一次無知的戲謔中，他突然體驗到：「天主在看察我。」這使他嚇壞了，同時他故意去詛咒天主，這導致嚴重的後果。在他以後的歲月中，他承認如果沒有那次錯誤的觀念，他與天主會相處得很和諧。他在少年時視天主為一道不能跨越的鴻溝。當父母和老師因教育失敗，而不能進入青年的內心，然後他們利用天主作為輔助教育的工具，那不是聖經所允許的。的確，從類似沙特的人們身上，我們看出這種重大傷害的效果。

天主創造了一切，也是我們生命的泉源。當我們體會到這事實時，我們會因而喜悅並有安全感。無論我們做什麼，天主的「手」總是扶持我。耶穌的生活顯揚了這一切：天父不是以一考察者的身分處處都在，而是以愛及喜悅祂的聖子的身分臨在。為此耶穌告訴我：「不要為你們的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也不要為你們的身體憂慮穿什麼，難道生命不是貴於食物，身體不是貴於衣服嗎？你們仰觀天空的飛鳥，牠們不播種，也不收穫，

也不在糧食裡屯積，你們的天父還是養活牠們；你們不比牠們更貴重嗎？你們中誰能運用思慮，使自己的壽數增加一肘呢？關於衣服，你們又憂慮什麼？你們觀察一下田間的百合花怎樣生長：它們既不勞作，也不紡織；可是我告訴你們，連撒羅滿在他極盛的榮華時代所披戴的，也不如這些花中的一朵。田地裡的野草今天還在，明天就投在爐中，天主尚且是這樣裝飾，信德薄弱的人哪；何況你們呢？」（瑪六25-30）

天主的臨在消除了我生活中的憂慮，祂不但沒有嚇壞我，卻給我平安，這種平安與我真正的信仰相結合。

你造成了我的五臟六腑，
你在我母胎中締結了我。

我讚美你，因我被造，驚奇神奧，
你的工作，千奇萬妙！
我的生命，你全知曉。

我何時在暗中構形，

我何時在母胎造成，
我的骨骼祢全知情，

我尚在母胎，祢已親眼看見，

世人的歲月尚未來到以前，

都已全部記錄於冊表，

都已全由祢預先定好。

天主，祢的策略，對我何其深奧！

祢策略的總數又是何其繁浩！

我若去計數，而它們多於沙粒；

設若數到底，我仍同祢在一起。（詠一三九〈18〉）

聆聽！聖詠的呼喊：「天主締結了我。」我就是我這個樣子，這是歸因於天主。祂充滿了創造性，並由每個生命的奇妙誕生，我可以體會到天主的無限眷顧及關注。天主並不因我的存有而認識我；而是因祂認識我，我才存在。為天主而言，知與愛是一致的。故奧

斯定說：「因祂愛我們，我們就變得可愛」。所以一切的愛以及創造性的知識，都是實際的臨在。天主時時刻刻知曉並愛我，祂是我存在的根源，那不是靜態死寂般的事實，而是活潑及永久給予生命的動力。在我內心就有這奧秘，也是我自身的美妙！聖經並非藐視人身的價值；相反地，基督的啟示卻非常尊重個人。因此我們每個人都能分享瑪利亞的讚頌：「全能者在我身上行大事」（路一49）。

讚美天主在我身上的成就是很有益的，這種信仰態度漸漸地表現於外表及舉止上。如果在祈禱的生活中忽略了瞻仰天主的感受，就易流於死板、無味，毫無聖詠所說的：「我的靈魂請向上主讚頌，請你不要忘記祂的恩寵。」（詠一〇三2）藉著這種祈禱，我與天主的關係更加深了，對奧理的感受也茁長了。

對自己的尊重即是被接納的尊重，這並沒有貶低我的價值。對世人而言，更確切地瞭解到生命的來源使一切更寶貴、更可信賴，同時仰賴天主會產生一種世界所不能給予的深刻的平安。真正對自己的尊重、容納，是完全仰賴天主，並認出天主在我身上行了大事。

天主，恨不得你能殺掉惡人，
叫流人血的兇手遠離我身！

他們無法無天地褻瀆你，
他們不忠不義地攻擊你。

上主，憎恨你的人，我怎能不痛惡？
上主，背叛你的人，我怎能不厭惡？

我對他們深惡痛棄，
視他們為我的仇敵。

天主，求你檢察我，洞知我的心曲；
天主，求你考驗我，明悉我的思慮。

求你察看我，我是否走入歧途，
求你引導我邁上永生的道路。（詠一三九19-24）

這篇聖詠的最初幾節，使我品味到天主與我同在的真理。可是為了一個具體的目的，

我常棄絕這事實。雖然，我常常藉著聖詠讚頌天主，並洞察我思想及行為的奧理，但聖詠助我瞭解天主與我之間的鴻溝。每個人仍有背棄天主的危險性，其代價也是背棄其真實的自我。雖然天主比我更親近我，但與天主對立是可怕的，它可截斷我的根源，使我違背天主的許諾，而誘惑我說：「你將如天主一樣」（創三5）。

在我一生中，如果有一次我視天主不是我的一切，以後在我的心中祂就變得不重要了。置天主於次要的地位，就是根本否定祂的地位。因而不知不覺我變成自己的神，這是實際上而非理論上的論點。那時，我也被誘惑去服侍兩個主人，甚至於去破壞天主在我生活中的範圍，並以他人或他事取代天主，那就是否認天主。若望書信說：「孩子們，你們要謹慎，遠避偶像！」（若壹五21）拜偶像在基本上是違背了真理，它使我無生氣及受苦受難，它否認我生命所包含的無限深淵。崇拜偶像不是原始文化的現象，在這個時代，我們雖不崇拜木刻的偶像，但崇拜的對象，卻是對人具有強烈的吸引力，及推動性的流行式樣。

雖然藉著啟示，我接受了在我們中的全知天主，但我永遠不能完全徹悟生命的神奧。聖詠的作者卑微且深具信心地說：「天主，求祢察看我，我是否走入歧途，求祢引導我邁上永生的道路。」在這一三九首含意深遠的聖詠結尾中，表達出聖詠作者的懼怕，不是懼

怕天主，而是怕他自己和怕發現在他內有一種能力，此能力可能毀滅天主在他內，及世上所行的奧蹟。

第三章 在真理內的自由

「你們如果固守我的話，就確是我的門徒，也會認識真理，而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若八31～32）若望福音好幾次用「真理」兩個字，譬如：「真理會使你獲得自由。」（若八32）但是若以理智來解釋這句話，便失掉它整個的意義。若望所說的真理是：天主的愛是可靠的。當我真知道可以信賴天主時，雖然我是一個罪人，但天主還是接納我——那麼我便是一個自由的人。

天主以一切的愛來關懷我，故顯得我是一個有價值的人；對天主最正確的經驗就是不懷疑這件事實。天主只有在永恆的愛中才顯示自己。

希伯來文中的“EMETH”在拉丁文中是真理的意思，現在被譯成「忠實」。為希伯來人而言，它是一個「存在」的詞彙，使他們更認識天主。希伯來民族的整個生存全紮根在

對雅威的「忠實」上，他們信賴雅威，雅威永不會放棄他們，那就是「忠實」的意義。

西方人認為真理就是理智，也就是觀念或言詞與事實相符一致。東方人比西方人，更能體會出它的意義。

“Emeth”是一個名詞，動詞是“Aman”，其意義是去「證實」，而“Amen”「阿們」就是由這個字而來，它的意思是「但願如此。」當天主對我說：「就是如此」，祂便不會收回祂的話。

希伯來人學習對雅威的忠實，便永不會忘記祂。雖然他們好幾次廢除了盟約，但永遠確信天主是忠實的，並知道可以回歸雅威，而雅威也在等待他們。唯有藉著耶穌基督——新而永久的盟約，「忠實」才獲得圓滿。聖保祿明確的說：「如果我們不忠信，天主仍然是忠信的，因為祂不能否認自己。」（弟後二13）

按照聖經的道理，真理將使人獲得自由，基督的生活就是最理想的例子，他是自由的，不受任何嚴格法律的約束；他為每一個人而敞開，任何人隨時隨地都可接近他。基督如何顯示自由？如何使人接近他？如何接納任何人？這些秘訣在福音中都顯露了，也就是顯露聖父是他生活的中心。基督生活在父的喜悅中，並說道：「我與父原是一體。」這的確顯

示耶穌是自由的，他沒有自我的掛慮與困擾，他將自己託付於天父的旨意，並獲得完美的平靜，「天主的聖意是他的食糧」（參閱：若四34）。

當人們覺得不被接納時，便會尋找一些方法來維護自己，如堅守某些原則，避免因讓步而損失了人格。但是，人們若生活在被天主接納的氣氛中，則用不著維護自己。藉著信仰，他們知道天主使人有價值，為他們這已足夠了！

某些人費盡力量並不是為了宣揚天主的國，而是為建立自我的形象，這引起許多的驚擾！假如相信天主真的愛我，便可放棄維護我的那一部分，認出天主對我的愛不是建立在我的功勞上，而是建立在「無」中。聖經記載：「上主喜愛你們，揀選你們，並不是因為你們比其餘的民族人數眾多；其實你們在所有的民族中，是最少的一個；而是由於上主對你們的愛，並為履行祂向你們祖先所起的誓，上主才以大能的手解救你們，將你們由為奴之家，由埃及王法郎的手中救出來。」（申七7-8）

不管我的行為如何，天主的愛仍存在，愛就是如此：「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祂愛了我們」（若壹四10）。在我生存以前，天主已愛了我。聖奧斯定說：「祢創造我是因為祢愛我。」天主不管我是什麼樣子，祂仍然愛我。祂愛我，我才能存在。天主的愛是建立

在「無」中，它決不會被毀滅，因為得到此愛不是由於我的功勞，故我也不會失去它，天主的愛是恩惠，給我自由、平安及福樂。

當天主的愛不再是我生活的基礎，不再是我生命的中心時，我就被束縛了。那時我就得依靠某些東西或某些人來救自己。但是當天主是我一生中最重要的對象時，我就不必去救自己，天主會負責的。假如在每日的生活中，忽視了最關懷的對象——天主，便會逐漸的失去自由，這是一個危機。在這種複雜的情況下，應該關懷無窮的深蘊——天主，祂是我存在的根源，但我卻認同於一個有限又微小的範圍，我不僅失去了自由，甚至於喪失了人性。

自由有兩種：一是在生命中不容許有任何外在的力量如：老闆、長上、約束等。另外一種是內在的自由，它不受愛好與幻想的束縛，並使我降服。有些「宣揚自由的人」，並沒有真的自由，他們所喊的自由，卻成為個人的喜好。聖保祿提醒我們說：「弟兄們，你們蒙召選，是為得到自由；但不要用這自由作為放鬆肉慾的藉口」（迦五13）。

在福音中我們可找到一些極不自由的人，如法利賽人的自由與基督的自由是對立的；更清楚的說他們是假善的人。耶穌說：「禍哉！假善的法利賽人，因為你們好像用石灰刷

白的墳墓：外面看來倒華麗，裡面卻滿是死者的骨骸和各樣的污穢。同樣，你們外面叫人看來倒像義人，你們裡面卻滿是虛偽和不法」。（瑪廿三 27-28）

法利賽人以遵守法律為光榮，並相信只要守法律就能救自己、革新自己，這是他們的錯誤觀念。法利賽人即是那種為遵守法律而殺害自己的人，法律為他們是一切，並盡責的去實行法律的每一細節。他們在一星期內守齋兩次，捐獻十分之一的薄荷、茴香及各種菜蔬，並強調已完成的工作，但卻忽略了公義及愛天主的義務，甚至不敢順從主。在他們心目中，天主是嚴格的審判者，殘酷的批評者，細心的找尋人的缺點者，他們認為天主找到人的缺點時，祂就高興，並懲罰他，因此對天主的觀念，使他們封閉了自己。

法利賽人生活的最主要目的，就是盡量躲避任何過錯，然後在他的生活結束時，可以讓天主看見他是多麼完美的一位，因而天主將會接受他。但真正的問題是他們不相信天主任何的愛。他抑制犯過，因為每一毀滅性的過錯，會使他的整個的生命喪失。偽善的表現，實際上是法利賽人不能接受自己的一個象徵，他需要自誇，也需要別人的稱讚，因為他在心理深處畏懼天主，而感到非常不安全，他將此恐懼隱藏在自我滿足之下，這也指出了他們缺乏信德，缺乏被接受的感覺。當我們瞭解法利賽人的心理，一切都非常明確。假如天

主是殘酷的，缺乏憐憫的，那麼法利賽人就應遵守法律以獲得安全。

法利賽人自滿自足的肯定自己是對的。福音記載：「那個法利賽人立著，心裡這樣祈禱：天主，我感謝祢，因為我不像其他的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路十八11）別人對法利賽人的看法卻是：「他們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為叫別人看；為此，他們把經匣放寬，衣縫加長；他們又喜愛筵席上的首位，會堂中的上座；喜愛人在街市上向他致敬，稱他們為『辣彼』。」（瑪廿三5-7）法利賽人極關懷自己的畫像，且引用祈禱來改善自己，可是耶穌說：「當你們祈禱時，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愛在會堂及十字街頭立著祈禱，為顯示給人」（瑪六5）。法利賽人認為他們在雅威的天國裡，佔著很重要的位置，其他的人都不如他們。

法利賽人遵守法律，並以為此能令天主贊同。天主的接納對法利賽人可說是次要的，但對基督而言，卻是相反的，受天主的贊同該是最重要的。假如一個小孩從未經驗過父母的愛，而看見別的孩子被他們父母所疼愛，他便會嫉忌而想：「我也要被人愛，我從來沒體驗過愛，但是我要盡力得到父母的愛，同時以討好的行為來得到愛。」這也就是法利賽人的態度，他們以這樣的態度去引誘天主的愛，這種主動的行為是多麼的可怕，是多麼大

的重擔。最初，天主盟約的基礎是愛，而遵守法律是選民對盟約的答覆。隨著時間的過去，盟約在他們的生命中失去了意義，也就是作為天主的選民已不重要了，全心喜樂的答覆也無影無蹤了。

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遵守法律這件事。當天主與祂的選民建立盟約時，百姓知道雅威愛他們，他們是雅威眼中的瞳孔。那時他們只有一個願望：「如何中悅於雅威？」然而法律為他們說明了如何中悅雅威，故他們很樂意的去接受它。（參閱：聖詠一一九篇）這不是一個壓迫的經驗，而是一個喜悅的經驗。「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申六4-5）假如法律為人們留下來的只是義務和壓力，那麼它便成為一個重擔。當遵守盟約的神修活躍於百姓中時，他們感到在主的愛下是安全的。但在法利賽人的時期，舊約已墮落，選民唯有在「法律」之下才感到安全。法律變成一種束縛，同時成為逃避的藉口。

當人們不相信天主在盟約中的愛時，法律便沒有存在的理由。法利賽人善用法律的詞句，且只看到法律的表面，故受到基督激烈的攻擊。法利賽人強調自己的力量和成就，而福音卻是強調天主的愛，法利賽人認為自己的努力最重要；但為有信德的人，信賴天主的

愛是首要的。

整個福音所顯露的，就如一個孩子在天主的懷抱中一般，他除了被愛就從來沒經驗過什麼事，而愛使他茁長。有時候，孩子們偶爾會犯一些錯誤，但不會危及父母對他們的愛。孩子們從來沒想過父母不會不愛他們。耶穌教導人們要以同樣的心來遵守法律，其原則是：

一、「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瑪五17）

二、耶穌用一個比喻告訴門徒祈禱要有恆心。（參閱：路十八1）

三、認識時代的記號，「假善人哪！你們知道觀察地上及天上的氣象，怎麼不能觀察這個時機呢？」（路十二56）

四、我們是在愛內受審判：「君王便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對我這些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廿五40）

在生活的過程中，由於各種的誘惑，我們顯露了法利賽人的態度。例如：過分遵守法律和規則；度一個「有規則」的祈禱生活；趕上時代的復興神學；為別人生活並幫助別人，這一切都是依賴自己行事。總之，在生存的過程中，自我完成救援。

在天主的旨意下服從、祈禱、復興和從事愛德的工作時，我們應該微笑了，但這是法利賽人所辦不到的，他們不能為自己的成就而微笑。永生為他們是得失攸關的，因此他仍常常嚴謹緊張地處理自己的救恩。然而有信仰的人在完成任務時則說：「這算不了什麼；重要的是天主的愛。」路加也同樣的告訴我們：「你們也是這樣，既做完吩咐你們的一切，仍然要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我們不過做了我們應做的事。」（路十七10）

基本的問題不是「天主對我滿意嗎？」而是：「天主就是天主，因而祂愛我，這為我是足夠嗎？」信德是去相信天主對我及我的生活說：「是如此！」當真正相信天主堅固我時，我才能夠回答天主：「就是如此！」

第四章 擘餅

在生活中，我緊緊的掌握著我的財產，甚至非物質的東西。例如：工作、地位、朋友、思想、原則、自我的畫像等。假如我張開緊握著的拳頭，雖然手是打開了，但一切仍在裡面。所謂祈禱就是在天主面前，敞開心靈及雙手，祈禱所發生的就是這樣。若我願意張開雙手，以足夠的時間來等待，不久之後，主就要親自來臨，祂先要環視一下我手內所有的，也許祂會感到驚訝，我手中竟有那麼多的東西，然後祂注視我並問道：「假如我拿走一部分，你會在乎嗎？」我回答說：「當然可以，請祢拿走吧！我張開手的目的就是表示祢可以拿走。」上主於是再問我：「假如我再放一些東西在你手裡，你在乎嗎？」我毫不猶豫的回答說：「當然可以。」

上面所顯露的就是祈禱的核心。我手裡掌握的，上主可以隨時拿去一些，也可以增添

一些，使其更豐富。任何人都無法如此做，可是天主卻能夠這樣做，因為祂是主。我所能做的，就是伸張雙手，敞開心靈，耐心的等待天主的來臨。

祈禱不是一個探討或是一個思考，而是一個「等待」。探討是一種不耐煩的表現，而祈禱是盼望「另一位」的來臨。等待即表示我以無能與空乏預備主的來到，這就是我對天主應有的態度。許多人以為祈禱是從事一件事情，所謂從事事情是以己意負責一切，但祈禱並不如此；我們不能勉強天主，只能專心的等待祂的來臨。祈禱即是鬆開緊握的一切，因為那時候掌握一切的是天主，而非我，所以我該放棄一切勇敢的聽從天主。

再舉一例以說明「等待」的意義：假如有四個人相約去郊遊，約定九點鐘見面，到時只去了三位，那麼大家只好等待第四位了。這種「等待」表示其中每一位都是很重要的，沒有他，便不成眾。同樣的，在祈禱中我靜靜的等待天主，就是承認在我的生命中，天主是重要的，沒有祂，我便不能存在。在法雷爾（Edward Farrell）所作：《聖神的驚人之舉》*Surprised by the Spirit* 一書中，著者問住在巴哈馬群島貓島的一位隱士——若望兄弟，有沒有話要轉告給他的同胞們，此隱士一句也沒說。可是四、五天後，當法雷爾要離開貓島時，若望兄弟說道：「當你回去見到我的同胞時，請他們要耐心的等待和對待天主。」

當我願意等待時，我已完全不一樣了。祈禱是一個等待，它塑造我的人格，也使我關注、靜觀。因此祈禱者，是一個接受者，而不是一個操縱者；他不是緊抓住任何東西，而只是去撫摸它們；他不緊咬任何東西，而是觸摸它們；他讚賞而不存疑。聖十字若望對生活的理想所下的定義是：「在愛中生活，殷切的期待」，這就是人對天主的正確態度。每個人該單獨以整個的人來面對這個等待，不要逃避。潘霍華曾說：「假如你拒絕單獨的面對自己，那就是放棄基督的召叫。」

祈禱的核心是察覺到天主對我們的愛，並且完全順從地回答此愛，這個位際的關係稱為崇拜，它要求整個的人參與其中，這就是人行為的最高峰。當一個人完全崇拜天主時，他便達到了完美的境界，我們稱之為天堂，這將會持續到永恆。

崇拜天主，永不可被視為是一種達到任何目的的方法，因為它的本質是不許可被人利用的，也不是以效率來達成任何事情。因此真正的崇拜天主，對我們來說是很難實踐的。通常我們有計畫地按安生活，並期望產生良好的結果，甚至於在片刻的休息中，也想完成某些事情。不過祈禱並不如此，它是個最大的例外。它是一個軸心，其他的動力都繞著它而運轉。當這軸心失去時，我們的生活便沒有準則了。嚴格的來說，軸心不可以被任意加

以利用。明顯的，在祈禱時如果抱著某種目的，必將會失望。這也是祈禱生活中最大的困難。

在每一個真實的祈禱中，為了更放棄自己，付出時間是必要的。「誰喪失了自己的生命，必獲得生命」，那就是真正祈禱的核心。這不是說祈禱沒有效果，而是說它的「利益」不能是祈禱的目標。友誼可以貢獻很多實用的利益，但如果把友誼建立在利益上，那麼友誼便不存在。中世紀神修家艾克哈（Meister Eckhart）說：「利用天主，就是殺害天主。」

當祈禱不再帶給我平安，而耗盡我的力量並使我感到軟弱時，我如何解決這些困難呢？這樣的祈禱又是什麼呢？是否是浪費時間？自我的浪費？當這種問題使我沒有信心繼續祈禱，或使我感到天主不再聆聽我時，我便發現祈禱不再給我任何內蘊及成就感。此時我很可能會被誘惑，而將祈禱轉變為半小時的閱讀或是自然的漫步，因為至少這是比較實際的東西。祈禱是不能以「好處」來衡量的，它只能被視為完全的順服，而不要求得到什麼；因此上述這種祈禱並未接觸到祈禱的最深處。

許多傳播福音者常說服我們：

主聽到了我們的祈求。

祈禱給我們在別處找不到的智慧和內蘊。

祈禱給我們最深的平安，它是無處可尋覓的。

祈禱是力量的根源，使我們在生活中能克服一切。

祈禱生活可以分為三個步驟：第一是察覺到天主的愛。祂愛我這個樣子，而非我該是什麼樣子。天主熟知我的名字，因此這名字在祂的掌中，祂先愛了我。祈禱的意義就是在天主面前獲得安全感。祈禱是沐浴在天主的愛中，此愛塑造了我，滲透了整個的我，並使我明白我的心靈超越了理智、意志及感受。祈禱決不是去試著使天主改變主意，若是如此，便是無信仰的概念。祈禱是屈服於天主的愛中，放棄自己而能全心勇敢的說：「願祢的國來臨，願祢的旨意承行在人間」。

知道天主是愛，還是不夠的，我不能以此觀念去生活，因為今天所得到的觀念很快的就變為模糊的印象。天主知道我是人，故我可觸摸到祂的愛，在基督內可以看見祂的愛。耶穌說：「誰看見我，即看見我的父」。

祈禱生活的第二步，是以基督為中心，更認識他、愛他，親密的跟隨他。正如聖依納

爵在他的《神操》中不斷的重複說（在我們歌詠中也有類似的話）：「祈禱有三種要求：看得更清楚，付出更多的愛，一日比一日更接近基督並跟隨他。」這種茁長使我達到與基督有位際的關係，以及在我的生活中極深刻的關係。正如聖保祿所寫的：「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是基督在我內生活，因為在他看來，生活原是基督」。

在潘霍華一九四四年，八月廿二日的一封信中可以找到一個更近似的例子：

「我們所希望從天主得到或祈求的，在基督內都找到了。因此一切的關鍵是『在基督內』，在天主基督內，這件事並不是幻想。若是我們瞭解天主所許諾的、所完成的，我們必須在永恆的默想中，與基督的生活、言語、行為、痛苦、死亡等合而為一。在基督身上，天主肯定了這一切，此肯定使我們屹立著。在這紛亂的時代中，我們忽視了生活中真正有價值的事物，甚至認為別人的生活能給我生活意義。其實，基督可以做或該做的，他都已經做了，所以基督是我們的一切，他使人與人之間的生活更得到意義。為人而言，這一切就足夠了，不必再有所渴求。」

祈禱的第三階段，是發覺天主與整個的事實有所關聯，我們不但在基督內找到天主，同時在每一個人身上，每一件事上都能找到天主。在此階段，祈禱的意義是對事實說「是」，

同時對生活有一種積極的態度，確信一切，不只是為了實踐的關係，而是因為天主是一切存在的根源。祈禱是在存有的最深處與天主有位際關係，在那裡呼喚祂的名字，這就是真正的祈禱。

馬丁鮑伯（Martin Buber）更清楚的解釋：「並非是祈禱在時間內，而是時間在祈禱內。」假如二者倒過來說，即否認了這事實，故一天廿四小時都在祈禱內。只要用五分鐘的時間去真正祈禱，那麼廿四小時便在祈禱內。在祈禱中我直覺到這是一個奮鬥，因為那時我必須做抉擇，做一個基本的抉擇——天主是否是我一生的天主。在祈禱中我答覆了這個問題，若不祈禱，我就不能做這個抉擇，一直到……

祈禱改化我，使我成為被擘開的餅。（註1）在我內心所隱藏的，正如麵餅一樣，擘餅不只是一次，而是一次又一次的給予……祈禱要求人類接受這奧蹟，如同以整個的人去答覆一個召回。在擘餅時我體驗到死亡、復活的逾越奧蹟，如果要生活在此奧蹟中，我就該祈禱，否則我永遠無法在奧蹟內生活；另一方面，我若要祈禱，我必須以開放的態度生活此奧蹟。

祈禱的困難是不願意交付自己；除非我們完全交付自己，否則我們的祈禱不是真實的。

任何事物不能代替我在祈禱中的整個給予；以時間來說，每晚半夜我收到一份禮物——廿四小時，我按照天主的意思生活這廿四小時，這便是交付自己。因此，誠懇地祈禱，對天主說：「承行祢的旨意吧！」

當祈禱觸摸到深處時，它包括了「等待」，正如在黑暗中、分娩前等待一般。既然祈禱是在我生命最深之處發生的，那麼我的整個生命便聯繫在其中。

我必須生活在祈禱的環境中，祈禱的真正困難不是祈禱本身，而是生活的方式。有時我抱怨祈禱使我緊張，因此我不能有規律的祈禱。這是一種逃避的說法，因為祈禱不會產生緊張；而是我的生活方式不適合我的祈禱。

這是因為我祈禱時，不張開雙手，不給天主完全的自由，我拒絕天主明晰的要求，所以我的祈禱便是枯燥的、空乏的及荒廢的，如此一來，我便不能說：「承行祢的旨意」。這種祈禱就如打網球時，在我身邊有一尺高的鐵桿，以致使我時時提心會碰到它，因而不能隨心所欲的比賽一般。球賽不但不能使我輕鬆，反而使我緊張、害怕，整個球賽氣氛都給破壞了，我只好放棄或不體面的結束球賽；或是堅持繼續比賽下去。祈禱也大致相同，它可能是完成某種工作，如每天忠實的看電視、進三餐，這種祈禱是不真實的，因為我的

生活並沒有參與其中，故這是一種幻想。這種拒絕的習慣、盲目而倔強，養成了根深蒂固的虛偽，最後它滲透在我各種的生活形態中。牟敦（Thomas Merton）稱不真實的祈禱為「一個完全虛假的內在」；雖然在表面上非常虔誠，但在實際上他並未進入真實的生活。他又繼續說：「非常不幸，這些人保留面子，以掩飾自己的無用。」他們所造成的最大的害處是傷害了那些願意祈禱的人，因為他們使祈禱喪失了吸引力，並創造一個巨大的反對力量。願意祈禱的人說：「假如這是祈禱，我不要它。他們的祈禱並非是真實的。」

註1：那時他們一起聚餐，宣揚同樣的信仰，同心合意的聚集，共享天主的晚餐。因為在最後的晚餐時，主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去吃，這是在我的身體。」

第五章 主，請你教我們祈禱

路加福音記載：「有一次耶穌在一個地方祈禱，停止以後，他的一個門徒對他說：『主，請教我們祈禱』」（路十一1）。然後，「耶穌以比喻向他們說明，人應當時常祈禱不要灰心。」（參閱：路十八1）

對於祈禱，有所謂以前的以及新近的理論。有人說，一切都是祈禱，「我整天祈禱！」這聽起來是多麼的美！但這是危險的，因為這樣的祈禱已失去了意義和內容。如果一切都是祈禱，那麼祈禱本身什麼都不是了。又有人說，工作即祈禱，這是含糊其辭的說法，在某一方面是對的，但在另一方面卻是錯的，因為我可能不按照祈禱而生活。工作應當反應我們的祈禱，但是如果以工作來取代祈禱，或者祈禱的動機只在於實用的話，那就是欺騙自己。祈禱是很具體的一件事，它超越了我們所能看見或聽見的範圍。

為瞭解祈禱的真實性，我們必須開始祈禱。當然，剛開始時也許不易進入狀況，常會遇到困難，例如將工作與祈禱視為一體，使得工作與祈禱的界線模糊不清。假如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能維持祈禱，這種起步是不妥的，因為那時我們仍然貫注在原來的工作上。真正的祈禱應該把一些瑣事拋於腦後，不讓它們佔有一席之地。但是祈禱必須在日常生活中心紮根，否則便失去它的目的和真實性。因此「內心深處的一切」都該參與祈禱。

下面的例子可以幫助我們更具體的瞭解祈禱是什麼：當我們獲知所喜愛的人患重病時，我們必定會為他祈禱，此時我們可能有一種反應，或是由於掛慮而思緒紛亂；或是將這消息加入祈禱中。伯多祿曾說：「將我的一切掛慮都託付給天主。」故我也將朋友託付給天主，相信天主會扶持他。我能以這樣的態度，在真實的祈禱中，祈求一切重要的事。

怎樣開始好好的祈禱呢？是凝神於祈禱的對象上；或是歸回我心、鬆弛自己，立即與默想的對象合一？這二者是有差別的，凝神使人專心，但容易疲勞且不易維持；而放鬆則不會有任何壓力且能持久。所以開始祈禱時先凝神片刻，而後放鬆自己，接著默想天主教、耶穌基督，或聖經中的某些聖人，並與他們認同。這時整個的我沐浴在寧靜和平中，天主就在這裡，祂永遠等著我。

雖然，我虔誠的祈禱，但還有另一些困難存在，例如看不出天主給我的答覆。天主不是人想像中的一個答覆者，對天主而言，我只是祂的話語，我是答覆天主的一位。

「啊！天主，祢先愛了我，在我整個的生活中，祢不只是一次來愛我，而是好幾次。可惜，我們只能以時間性的言辭說出這愛。天主，祢不斷在我們身上發出愛，當我清晨醒來，舉揚我心時……祢已臨在了……祢先愛了我們。假如我黎明起身，在祈禱中，將我的心靈望向祢，同樣地，祢也先關愛了我。當我從一天分心的事中退縮出來，敞開我的胸懷，我便發現，祢永遠臨在。雖然如此，我們總是毫無感恩地認為祢只愛我們一次。」（齊克果 Soren Kierkegaard）

有一些人把祈禱加上一層「外衣」，經過一小時的祈禱後，他們便除去了外衣，回復本來的面目。這是逃避生活，而不是祈禱。為什麼呢？因為那是不實在的。祈禱時，我該設法使自己平靜，敞開心靈、聆聽天主對我所說的，而不是我想要聽的喜訊。

「默觀是在沉默中聆聽、期待。但從某方面而言，當我們不再聆聽時，我們才開始聽到天主的話語。這是更高深的聆聽，而不再是對喜悅的某種感受而已。真正的默觀者不是以心靈準備接受所渴望或期待的特殊喜訊，而是空虛自己，他瞭解永遠不能預知那些由黑

暗變為光明的天主話語。

沈默不是一個推論，也不是為達到某種目標而自我隔離，此二者都是自我限制、自我孤獨，使我不能與天主在一起。沉默是面面相對超越的那『一位』，而不是面對滿足自己的偶像；後者使人沉溺、迷失、僵硬，停留於原始而幼稚的自我崇拜中。」（牟敦）

有些人不喜歡反省，並以為祈禱就是反省。事實上祈禱不是面對自己，而是面對天主。祈禱是將心靈集中於基督，讓基督的光漸漸顯示於我，並在我身上實現他的光。在平靜中我開始認識基督，也開始認清我自己，這一切不是憑著個人的分析而能發現的。祈禱不渴求人自我省察、發現自我的成長，因為那都是祈禱衰敗退化的現象。

下列的步驟，有助於我們在祈禱中成長，它並非抑制祈禱，而是澄清祈禱的概念，使得祈禱的經驗變得更明確、更自由。此程序分五個步驟，現在我們由最高峰的來述說吧！

一、天主的愛是我生活中最基本、最穩固的事實。被天主所愛，不只是我的動作而已，更是在被動的狀態中，讓天主的愛沉潤、瀰漫我整個的生命，這是人所持最安祥最有效的態度。祈禱的第一個步驟是意識到天主愛我目前這個樣子。我盡可能地停留在這步驟中，不任意加長或縮短時間。為什麼不縮短？因為在這步驟中，我所做的比任何事更有價值。

為何不加長一些呢？因為勉強自己總是一個錯誤。當我感到滿足時，便邁向下一步驟。

二、在第二個步驟中，我所能做的是回答天主的愛，那是最高峰、最熱烈的行動，我們稱它為「朝拜」。朝拜是完全將自己托付於天主的慈愛中。天主支配我，而我對祂說：「爾旨承行」。我在毫不緊張的心情下祈禱，因為我確知天主不是一種威脅，而是我豐裕生命的來源，這朝拜有聲或無聲的被道出。我在沒有絲毫壓力之下，盡可能地不加長或縮短時間，只讓自己停留在這朝拜中。

三、以聖經或其他有助於祈禱書籍的某一特殊章節開始，並以參與者而非旁觀者的身分，來默觀、肖似耶穌或與耶穌有關的人。這不是幻想，而是按照福音的意義洞曉耶穌的心靈，這一切不是我作的，而是基督在我內說話、觸摸我、治癒我。這使我得到真正的祈禱經驗。同樣地，我也不延長、不縮短地停留在這一步驟中。

四、由於祈禱的循序漸進，祈禱變得愈來愈活潑，這幫助我了悟到我的許多要求，所以我達到了祈求的步驟。我所能要求的是：要認識耶穌基督，加深信仰，更勇敢更慷慨地跟隨他，更愛那些進入我生活的人，或要求其他恩寵。我也能用我自己的話語、聖詠或其他有助於我的祈禱文，來表達我的祈禱。

五、最後一個步驟是默想，這須要技術，翻開聖經或其他書籍，選擇其中某一段或某一章節，以作為默想的開始，這包含了努力地思考、分析、研究和瞭解字義等。這是一種理智的過程，這種思想引導我祈求，並使我煥然一新地肖似耶穌基督；也許，它能引導我到朝拜中，甚至沐浴在天主的愛中。這時，可從默想的步驟上昇到較高的祈禱境界。祈禱就像登一座高山，在聖神的引領下向上邁進……

總之；查普曼（Dom Chapman）說：「『祈禱』是盡其所能，不作其所不能。」因此，我在每一步驟中都能憩息。

第六章 你就是那個人

「年初，正當諸王出征的季節，達味派約阿布率領他的將官和全以色列人出征；他們蹂躪了阿孟子民，就包圍辣巴。當時達味住在耶路撒冷。一天傍晚，達味由床上起來，在宮殿的房頂上散步；從房頂上看見一個女人在沐浴，這女人容貌很美。達味遂派人打聽那女人是誰；有人告訴他說：『這不是厄里安的女兒，赫特人烏黎雅的妻子巴特舍巴嗎？』達味就派人將她接來；她來到他那裡，達味就與她同寢，那時她的月經剛潔淨了，事後她便回家。不久，那女人自覺懷孕，就打發人告訴達味說：『我懷孕了。』」（撒下十一1-5）

此時達味為了挽回面子，便想否認他的罪過，他變得瘋狂，漠視一切。他運用君王的權力來保存他的名譽。達味毫無理由的命令烏黎雅離開戰場，甚至要求他留在宮殿中。「烏

黎雅一來到他跟前，達味就問：『約阿布近來如何？士兵好嗎？戰事怎樣？』又說：『你下到家中洗洗腳罷！』」（撒下十一7-8）但是，烏黎雅並未受騙，「烏黎雅卻同他的主人的僕役一起睡在宮門旁，沒有下到家裡。」（9）達味第一次的企圖失敗了。「第二天清晨達味知道烏黎雅並沒有回家，便又叫了烏黎雅，並向他說：『你不是由遠道回來的嗎？為什麼不下到家裡去呢？』烏黎雅回答說：『約櫃、以色列和猶大人都住在帳幕裡，我主約阿布和我主的僕人都在野外露宿，我豈能回家吃喝，和我妻子一起睡覺？上主永在，陛下萬歲！我決不做這樣的事。』」（10-11）達味的第二次企圖又沒成功。達味遂命令烏黎雅回到戰場上，「達味向烏黎雅說：『今天你還留在這裡，明天我要打發你回去。』烏黎雅那一天就留在耶路撒冷。」（12）達味又開始了第三個企圖：「第二天，達味召他來與自己一起宴飲，將他灌醉。傍晚，烏黎雅出去，仍與他的主人的僕役睡在一起，並沒有到家裡去。」（13）即使烏黎雅醉了，他仍然堅強得足以把持其原則。「達味於是派烏黎雅回到前線，並給約阿布統帥帶了一封信，信中寫道：『你應派烏黎雅到戰事最激烈的前線，然後在他後邊撤退，讓他受到攻擊而陣亡。』約阿布查看那城以後，便派烏黎雅與最強悍的敵人交戰，烏黎雅到那裡去。城內的人出來，與約阿布交戰，達味的僕役中，有

些人陣亡了，赫特人烏黎雅也陣亡了。」（14-17）。達味的做法極為極端，他認為這樣才可以挽回面子。但事實並不盡然，因為烏黎雅從開始便起了疑心，約阿布也猜測這件事。我們總以為他人不會對我們所掩飾的過錯加以注意，事實上別人早已留意了。戰役結束，約阿布聰明的派人向達味報告這次戰役的敗北，達味發怒之後，使者又說：「你的僕人赫特人烏黎雅也陣亡了」（21）。當達味接到使者的這個傳信，立刻改變口吻說道：「你去告訴約阿布說：不必對這事過於傷心，因為刀劍有時砍這人，有時砍那人；你只管加緊攻城，將城毀滅，你要鼓勵他！」（25）掩飾過錯遠比罪過本身更為嚴重。假如達味認錯，還不算太壞，但企圖掩飾罪過時，真正的邪惡就開始了。

「人心最狡猾欺詐，已不可救藥，誰能透識？」（耶十七9）邪惡是我們的一部分，最輕微的激惹，會使它在我們身上顯出其勢力。保祿寫到：「我所願意的善我不去行；而我不願的惡，我卻去做。」（羅七19）真福高隆汗（Blessed Claude de la Colombe）曾說：「我自覺有犯各種罪的可能。」有這樣的自覺是很好的，至少當看到別人的邪惡時，不會太驚訝，因為我們無法預計邪惡何時會來臨。

邪惡發生的過程甚為緩慢，它始於無知和軟弱，尤其是好奇的感覺，這是人性的弱點。

從上述故事的結尾，可知邪惡會很快地變成謀殺者。開始時是一些瑣屑的事，它隨著人性而成長。在成長中，時間使它成為真實的。在生活中我們都有一個內在的推理，例如說謊是件小事，但當人撒了一個謊後，為求前後一致，他必須說一個以上的謊，很快的便陷入了謊言的網中，這時他便成了一個騙子。這就是生活的內在推理。另外一個例子是離婚，它的發生也有一段歷程，可能始於挫折感，丈夫把怕老的心理投射在妻子身上，挫折使他情緒多變，對妻子失去興趣，但這還不致於太糟。這種情況也有其內在的推理，漸漸地夫妻相處愈來愈疏遠，先生對別的女人產生了興趣，他是他單調生活中的綠洲，這種遊戲使夢想成為事實。他們愈陷愈深，甚至於意識到它的危險性，但仍然告訴對方：「我們要想辦法保持婚姻關係」，這真是自欺欺人。內在的推理一步一步的前進，終於以離婚為結局。邪惡如任何事情一樣，始於一粒種子，然後生根茁壯。這就是邪惡如何在我們的生活中長大的情形。

新約和舊約對邪惡的解釋有顯著的不同。舊約所依據的是律法，律法所處理的是可以看見、可以觸摸的邪惡。古人曾說：「不可殺人，誰若殺了人，應受裁判」（瑪五21），又說：「不可姦淫」（瑪五27）。基督卻重視罪惡的根源和罪惡的種子，認為法律無法洞

察罪惡，基督說：「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就要受裁判」（瑪五22），法律足以將通姦者處死，但基督說：「凡注視婦女，有意貪戀她的，他已在心裡姦淫了她。」（瑪五28）基督一再強調根本，「那從口裡出來的，都是由心裡發出來的，這些才使人污穢」（瑪十五18）。

下面是另外一個例子：

「於是上主打發納堂先知去見達味；他一來到他跟前，就對他說：『在一座城裡有兩個人，一富一貧；富的有很多牛羊；貧的，除一隻小母羊外，什麼也沒有。這隻小母羊是他買來餵養的，在他和他兒女身邊長大，吃他自己的食物，喝他自己杯中的飲料，睡在他的懷裡，待牠如同自己的女兒一樣。有一個客人，來到富人那裡，他捨不得拿自己的牛羊，款待那來到他這裡的旅客，卻取了那貧窮人的母羊，來款待那到他這裡來的人。』達味對這人大發忿怒，問納堂說：『上主永在！作這事的人該死！並且，因為他這樣行事，捨不得自己牛羊，他應七倍償還。』」（撒下十二1~6）達味看出他人的罪，知道富人所犯的過錯。孔子曾說：「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也」（《論語》〈里仁〉）。我們常明察他人眼中的木屑，而卻不見自己眼中的巨樑，這二種罪過都是相同的。達味雖致力於外在的世界，但內心裡活在不穩定的意識中。富人的行為令達味惱怒，甚至對他加以懲罰。

的確，達味所指出的富人過錯，是該受到懲罰的，然而達味在控訴他人時，卻無法面對自己的罪過。他這種狂熱的行為乃是一種逃避，雖然熱愛真理，但本身且顯示不公平道。他不斷的與人訴訟，此隱藏了他的恐懼和罪惡感。

心理學家指出，人們會以積極的作為來消除心中的恐懼和罪惡感，這種態度引起人們的注意，但只有極少數的人真正瞭解到這是一種逃避的行為。達味雖然承認自己是罪人，但卻不承認犯過某種特殊的罪，故他決不會說：「我殺了一個人。」我們常常掩飾自己的罪過，認為所犯的並非大罪，這是非常危險的。

當納堂對達味說：「你就是這個人」時，這確是一個轉變的時刻。「天主的話確實是生活的，是有效力的，比各種雙刃的劍還銳利，直穿入靈魂和神魂，關節和骨髓的分離點，且可辨別心中的感覺和思念。」（希四12）上主透過另外一個人來告訴達味，要達味承認「我得罪了上主」（撒下十二13）。當我們掩飾自己的罪過時，我們所表現的是完全不被接納；而當我們真正的瞭解上主的接納並相信祂的接納是無限時，我們就能表明我們的罪過。掩飾罪過象徵著我不相信天主的愛，這也是最糟的一點，它表示缺乏信心，缺乏瞭解自己的被接納。有時我們會遇到一些不願承認過錯的人，他們的不安全是值得同情，他們

是軟弱的，且受最大的痛苦。

就在我緘默不語的時期內，

我的骨骸因常傷歎而疲衰；

因為祢的手晝夜在重壓著我，

我的力量像在盛暑中而消耗。

我終於向祢承認我的罪過，

絲毫也沒有隱瞞我的邪惡，

我說：「我要向上主承認我的罪孽，」

你即刻便寬赦了我的罪債。（詠三二3 / 5）

答案並不在掩飾而是寬恕，「罪惡蒙赦免，過犯得遮掩的人是有福的。」（詠三二1）他的罪過不再被上主所計數，那該是多麼大的福氣。唯有在信仰中才能獲得自我認錯的勇氣。寬恕表示了天主至深之愛，那是福音另一個領域。因我們的認罪，在蒙受寬恕的片刻，

過錯變成美好的事；因為我們更進一步的認識天主，並體驗到祂的接納是無限的，祂的愛遠勝過我們的罪過。寬恕使我們與上主間締結了新的關係，因為聖神為我們顯示出罪惡是什麼。（參閱：若十六8）只有勇於認罪的人才能真正的接納自己，並發現舉世不移的平安。

第七章 祂仍然是忠信的

只要大致翻閱一下新約，便可看出耶穌與罪人間存有一種特殊的關係。雖然耶穌與罪人在一起，引起人們的憤慨，但他仍去尋找他們；他必須這樣做，因為他是耶穌。「他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瑪一21）

「當耶穌在屋裡坐席時，有許多稅吏和罪人也來同耶穌和他的門徒一起坐席。法利賽人看見，就對他的門徒說：『你們的老師為什麼同稅吏和罪人一起進食呢？』耶穌聽見了，就說：『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你們去研究一下：『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是什麼意思；我不是來召義人，而是來召罪人。』」（瑪九10-13）耶穌很少與有品德的人在一起，因為「人子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路十九10）他不是來攻擊中產階級的習慣、廢除已建立的制度、煽動社會的革命或是袒護被驅逐的人，「他被父

派遣是來找尋罪人」，這是耶穌任務的重心。總之，他不是來加強人們和他同胞的關係，雖然這也是他的任務，但這畢竟是次要的。耶穌只有一個目標；加強人與天主的關係。他來是為了召叫罪人。

耶穌所行的奇蹟，和他為人赦罪，二者之間有著密切的關聯。「耶穌一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的罪赦了。』」（谷二5）癱子來到耶穌跟前，不是為了罪赦，而只想被治癒。耶穌為了表達他救贖的任務，在這人身上加上了赦罪的記號，便對他說：「起來！拿你的床回去罷！」（谷二11）治療和赦罪在耶穌的使命中是兩個不同的層面，耶穌不主動地尋找病人，他只是治癒那些自動找他的病人，而罪人更是他的目標。他與罪人在一起，主動表示他真心的接受；他與稅吏和娼妓為友，常出現在他們之間，與他們共進晚餐，並從他們之間選擇了一位作為他的門徒。他來的使命是拯救這些醜惡的行為。雖然基督在許多方面很像先知，但在這一點上，他卻不同，他接納稅吏以及類似這樣的人。

基督教義就是深植在此顛倒的事實中。在基督之前，人們對宗教的需要，乃是為了逃避罪過、尋找克服內在邪惡的方法，或是為了彌補不斷擴展的不良影響。但耶穌卻推翻了所有的問題，他不說某人該做什麼或該到哪裡去，而說天主來是為了救贖，是為「耶穌在

罪人之間並與他們一同吃喝」提供了證據。（紀廉特 Jacques Guiller）

天主派遣了祂的唯一聖子來尋找罪人，他對我們正如對猶太人一般地說：「你們中間誰沒有罪，先向姦淫者投石罷！」（若八7）耶穌並不指出誰是罪人，因為在他的眼中我們都是罪人。但是，在他治癒我們之前，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的罪。病人若不承認自己的病，則醫生無法為他治療。只有在承認我們需要被拯救時，我們才能被拯救。天主尊重我們的自由，不強行進入我們的生活中；我們若拒絕，祂便不會救贖我們。誰若自認為公正、有品德，則是將自己置於基督的影響力之外。基督宗教的教義為無法意識到罪的人是空虛的，整個的福音也失去了意義和目的。「我們說我們沒有罪過，就是欺騙自己，真理也不在我們內。……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犯過罪，我們就拿祂當說謊者，祂的話就不在我們內。」

（若壹一8~10）

基督不是來鼓動社會，他的來臨為每個人的「內心深處」帶來了一個革命——在人的心靈深處可以阻擋天主的愛。基督對此革命採取了主動，罪婦用香液抹了他的腳。耶穌說道：「她的那許多罪得了赦免，因為她愛的多；但那少得赦免的，是愛的少。」（路七47）對這一章節可以有兩種解釋：因為那女人愛得多，所以罪得了赦免；或是她的罪得了赦免，

所以她愛得多。前一種為舊約的看法，先知們也有同樣的觀點，一個有罪的婦女哭著懺悔，他們就原諒了她。在福音中這個過程是前後顛倒的，赦免應該在前，而後婦人才能得到無限的愛。在罪赦的過程中，我們的眼睛被打開了，瞭解到天主慷慨的愛，並對此愛有自由的反應。啟發者是天主——天主的赦免；而成果卻是我們的——愛的增強及更進一步的瞭解上主的真理。

耶穌從不藐視罪過，反而赦免罪過，他向犯姦淫的婦人說：「沒有人定妳的罪嗎？」她說：「主！沒有人。」耶穌說：「我也不定妳的罪，去罷！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若八10-11）基督認為她的行為是有罪的，但他毫不發怒，毫無責難的接受此淫婦，這就是基督。基督不是以「說」，而是以行動使我們獲得自由。他的福音不是一篇講演，而是事實，是發生過的事實。滿被天主性的天主聖子，成為我們中間的一個，並分擔我們的罪過，在這結合的至深之處，使那些願意接受救贖的人與天主重新和好。要瞭解基督的精神，必須先瞭解新約中和好聖事的重要性。

在聖經中，尤其是新約，特別強調弟兄之間的關係；彼此相愛就是遵守全心全力愛天主的誠命。基督徒弟兄間的關係，不是基於人性的理想和博愛主義；而是完全依賴天主——

——天主完成和好，這是天主救贖工程的結果；在基督內，人與天主的和好已經建立，人與人的修好也在其中。在聖經中「和好」為寬恕、贖罪、拯救、赦罪、聖化、平安和仁慈等，提供了重要的觀念。

「所以誰若在基督內，他就是一個新受造物，舊的已成過去，看，都成了新的。這一切都是出於天主，祂曾藉基督使我們與祂自己和好，並將這和好的職務賜給了我們；這就是說：天主在基督內使世界與自己和好，不再追究他們的過犯，且將和好的話放在我們的口中。所以我們是代基督作大使了，好像是天主藉著我們來勸勉世人。我們如今代基督請求你們，與天主和好罷！」（格後五17-20）

低估自己的罪過是天真、膚淺的，也不會為他人提供更多的服務；同樣貶抑赦罪的真實性，會使自己陷入挫折和攻擊中，甚至於企圖以自己的力量創造較好的社會。假如弟兄間的關係只是建立在上述的任何一個關係上，則不能達成傳佈福音的使命。唯有瞭解自己的罪過並得到寬恕後，才會去愛敵人。「和好」聖事使人在面對任何事時，不喪志也不沮喪。

山中聖訓表示，聽眾已經驗到蒙受天主的寬恕，並要求在生活中更依賴祂。「和好」聖事不只是在宣講福音時極為重要，同時在遭遇挫折時，它提供我們如何以謙遜、耐心地

去服務他人。如果不生活在天主的愛中，如何能毫無私心地去愛別人呢？故教友的熱心奉獻如不建立在和好聖事上，則山中聖訓便毫無意義。

罪過乃是人類歷史中最痛苦的經驗之一，它為希臘的偉大戲劇及現代電影提供了劇情。所有世界的大宗教對「罪惡」和「和好」都有實質上的教誨。其他宗教是藉著苦行、贖罪和犧牲（甚至犧牲小孩）來與神和好；而基督宗教的方法是獨特的，基督要與人和好，贖罪是天主自由給予的恩寵，天主提供恩惠同時推動我們慷慨地接受此和好的恩惠，這一切是天主的啟發及渴望。

和好聖事並不表示說，聖子死在十字架上，天主就此滿足了。聖子被派遣來到人間，並不是為了滿足天父，而是為了讓我們確信祂的救恩。許多基督徒以公義來解釋天主救恩的計畫，同時加給天主父這公義者的面目，如此一來，天父好像是由天空來的一位，在祂的聖子上獲得代價。福音作者沒有如此的觀點，甚至整個新約也沒有。（施坦利 David M. Stanley）

整部舊約乃是天主願意救贖人類的長久歷史，祂極力使祂的選民恢復尊嚴和幸福，天主的忠實彰顯出祂的愛是可依賴和可信仰的。保祿致弟茂德書信中有一段極佳的結論，而

這也是所有的先知所宣揚的：「如果我們不忠信，祂仍然是忠信的，因為祂不能否認自己。」（弟後二13）雖然先知們偉大的人格，沒有完全成功的使得人們接受罪過的教訓，但天主的愛仍然存在，「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但在末期內，祂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希一1-2）。在邪惡的工人的寓言中，基督說：「主人還有一個，即他的愛子；最後就打發他到他們那裡去，說：他們必會敬重我的兒子。」（谷十二6）這說明天主為救人類，犧牲了祂的聖子。聖子的任務是顯示天主的愛比我們的罪過更大。雖然我們有罪過，但我們仍然被天主接受，耶穌表白：「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證」（若十八37）。

讓我們再回憶一下聖經中「真理」的意義：天主的愛是可靠的，祂的使命是接納任何人——包括稅吏、娼妓、淫婦等，天主的仁愛使他們都覺得被接納。破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熄的燈心，他不吹滅；他發掘每人的優點，從不譴責任何人。「因為天主派遣子到世界上來，不是審判世界，而是為叫世界藉著他而獲救。」（若三17）他來到群眾中間接受被壓迫的罪人，沒有一個人被基督拋棄，在他的眼中也沒有人是極端的邪惡。在艱難的世界中，他真正的愛每一個人。接納他的召叫需要忍受寂寞，因為當一個人接受任何人時，

他就不再屬於任何人。基督從不拒絕任何人，但也不屬於社會中的任何團體和黨派。「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假使我的國屬於這世界，我的臣民早已反抗了，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但是我的國不是這世界的。」（若十八36）雖然這種開放的倫理使耶穌寂寞，但他仍然忠實自己的使命，當每個人都敵對他時，甚至在生命危險中，他仍然接受苛責他的人，「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路廿三34）總之，不是聖父要求聖子殘酷的死，而是人們把基督「開放倫理」的真實性和普遍的接納性推到極致，這是人向天主算帳，而不是天主向人算帳。

釘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百夫長和羅馬官員，從頭至尾都看到了耶穌的死亡，因而被他超越的人性所感動。在他們軍旅生涯中，從來沒看過這種事情。站在十字架前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斷了氣，就說：「這人真是天主子」（谷十五39）。基督在最後的試驗中，耶穌仍被同胞們試探著。

當天主的愛在基督身上發揮到極致時，我們明白天主的愛是無限的，這愛比我們的心和罪都更大，並超越了所有人類的思想，使我們深信：「其他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即是與我們的主基督耶穌之內的愛相隔絕。」（羅八39）因而，即

使帶著真正的罪過，我們仍能接近天主並確信祂的接納。這是體驗一個新的生命，一個新的受造物。例如：當一個人受到責罵時，他的創造力、愛的力量、生活的喜悅以及他的完整性都受到了阻擋；但是當他忽然或逐漸地瞭解到，他並沒有被拒絕或受到責罵，而是受到人們的愛和接納時，他體會到一股新生的力量，每一件事都改變了。此人在陽光和歌唱中，散播著快樂。而今他可以再給予和愛，他成為一個新人，新的受造物。在被責罵時不可能做到的事，現在都變成可能了。基督的使命是帶給人和好及重生，瞭解這喜訊和事實的人，就稱之為基督徒。

第八章 治癒之愛

耶穌曾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那小的向父親說：『父親，請把我應得的一份家產給我罷！』父親遂把產業給他們分開了。過了不多幾天，小兒子把所有的一切都收拾起來，就往遠方去了。他在那裡荒淫度日，耗費他的資財。當他把所有的都揮霍盡了以後，那地方正遇著大荒年，他便開始窮困起來，他去投靠一個當地的居民；那人打發他到自己的莊田上去放豬。」（路十五11-15）父親為了避免兒子的反叛，答應了小兒子的選擇，他一反猶太人的習俗，把財產分給了兩個兒子，這表示他尊重兒子的自由。

很明顯的，兒子自食罪惡的後果。他耗費了一切，甚至於他的未來，然而所得的經驗卻是一片空白。在沒有一切錢財、食物、朋友、休息和平安的不幸下，他崩潰了。甚至於在富有時所交的朋友，至今卻遠走高飛。我們知道，罪過的經驗不會給人們帶來滿足感或

收穫，但是我們卻不斷的犯罪。罪過所造成的影響會波及他人，就如這個孩子的愚蠢為家庭帶來了悲哀，也破壞了家庭的名譽，但是比這一切更悲哀的，是刺傷了慈父的心。

「兒子反躬自問：『我父親有多少傭工，都口糧豐盛，我在這裡反要餓死！我要起身到我父親那裡去，並且要給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工罷！』他便起身到他父親那裡去了」（路十五17-20）。饑餓使他意識到要回家，這動機雖然並不高尚，但確很實在。他的饑餓是一個恩典，使他真正的懺悔。治癒、潔淨及更新的渴望，是推動人開始過新生命的強而有力的動力。

孩子毫無辯白的認錯了：「父親！我得罪了……」有時我們的認錯是那麼空洞，或常停留在應該開始的地方，或只停留在表面上而不深入。太多的教育甚至於不良的宗教訓練，使我們以隱晦的方式背叛天主，所以，如果要我們的認錯有效果，必須從正面突破。福音就是要人把所有阻擋人認罪的藉口都置於一旁。

孩子回家時表示了真實的悔改，垂直的對象是天；平行的對象是他的父親。這就是懊悔和悔改不同之處，前者是人感覺難過，但不表示出來，因此變得沮喪、鬱悶。猶達斯便是一例，他背叛了天主，卻拒絕認錯，認為赦免是不可能的。而後者是一種表白，把罪過

表達出來。伯多祿和猶達斯兩位都背叛了天主，但伯多祿卻認錯了，並得到寬赦。

真正悔悟包含了瞭解自己的地位，正如兒子對父親說：「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傭工罷！」他毅然地放棄了人性的尊嚴，回家向父親認罪。他無所要求，可是任何賜予為他都是禮物，他都感激的接受。

「他的父親老遠便看見了他，以憐憫的心跑上前去，熱情的親吻著他。兒子向父親說：『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了！』父親卻吩咐自己的僕人說：『你們快拿出上等的袍子來給他穿上，把戒指戴在他手上，給他腳上穿上鞋，再把那隻肥牛犢牽去宰了，我們應吃喝歡宴，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生，失而復得了；』他們就歡宴起來。」（路十五20~24）毫無疑問的，在回家的途中他會想到「父親會說些什麼呢？他會有些什麼反應呢！」事實上，父親的反應超出了他的期待，父親憐憫的把袍子、戒指、鞋子都給了他。父親治癒了他的創傷。有一些曾受過創傷的人，卻沒有被治癒，他們變的非常痛苦，甚至連人格也受到損傷。問題不在天主，而在我們！所以這是我們需要明確認罪的重要理由。天主很容易預備好了要寬恕我們，但我們卻很難接受祂的赦罪。天主的反應相當快，我們則很慢，尤其是很慢地才能從罪的創傷中恢復過來。在意識到真實

的罪過之後，再感受到被接受，乃是一個逐漸被包容的過程。有不少人承認自己的罪過，理智上也明白被原諒，但罪的傷痕卻未被治癒。這深藏著告解聖事的基礎，就是說，假如不向一個人說出我們的罪過，並聽到他以天主的名赦免我們，那麼原諒不會達到我們的內心深處的。我們必須表達我們的罪過，並且要大家一起來表達。為聽告解的人而言，這也是一項重要的工作，他應該讓懺悔者有充分的時間，並且在毫不受輕視或催促下說出他的罪過。其次他應該灌輸懺悔者說，天主不但會寬赦我們的罪，同時也會治癒我們。雖然天主在一剎那間寬赦了我們，但我們則需要較多的時間和協助才能由罪惡中解脫出來。

「告解聖事是所有聖事中最個人化、最強烈並且是最困難的。因為它要求人的成熟，要求人接受巨大痛苦的能力，以及真正的認識自我；或許這是人為什麼只打算在臨終時才去辦聖事的原因。在我們之中有誰又真正準備好去面對生活的天主呢！」（法雷爾）

也許我們太熟悉蕩子的比喻，以致於忽略了父親的反應是那樣的特別。別人的父親在這情況下會有些什麼反應呢？他們可能因孩子的罪過及傷害，而毫無抱怨及愛他嗎？我們很難相信天主這樣的對待我們；從人的經驗來說，這是很奇妙的事。不少人有兩個難題：我們的罪過是真實的，故天主不可能愛我們；或是天主真的愛我們，因此我們的罪過並非

真實的。浪子的比喻打破這進退兩難的情況，它使我們相信：「天主的思念不是我的思念」（依五五8）。並使我們克服了天主對我們的罪過會有一個狹小反應的錯誤看法。父親不要求任何條件，和兒子傾心的交談，在毫無束縛下贏得了兒子完全的回頭。兒子的回來是父親一生中最高興的一天。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中有關迷失的羔羊、錢財和蕩子的比喻說明了父親的喜悅。喜悅是懺悔聖事存在的最基本的理由，當我們給天主一個機會來寬恕我們的罪過時，天主會很高興的。我們的懺悔讓天主有一個機會顯露出祂是我們的天主，並實現祂的忠信。天主說：「讓我們慶祝吧！」

當蕩子歸家時，他的哥哥正返回家中，「他聽見有奏樂和歌舞的歡聲，遂叫一個僕人過來，問他這是什麼事，僕人向他說：『你弟弟回來了，你父親因為見他無恙歸來，便為他宰了那隻肥牛犢。』」長子就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遂出來勸解他，他回答父親說：『你看，這些年來我服事你，從未違背過你的命令，而你從未給過我一隻小羊，讓我同我的朋友們歡宴；但你這個兒子同娼妓們耗盡了你的財產，他一回來，你倒為他宰了那隻肥牛犢。』父親給他說：『孩子！你常同我在一起，凡我所有的，都是你的，只因為你這個弟弟死而復生，失而復得，應當歡宴喜樂！』」（路十五25-32）小兒子曾是家中的迷羊，

在他誤入歧途時，大兒子得到父親的寵愛；但在寬恕的過程中，這個情況全改變了，最後的變成最先的。在被寬恕之後，小兒子以親密的方式認識了他的父親。天主的赦罪為人和天主之間締造了一特殊的關係。罪過對我們並不一定有害，相反的對我們可能有利。天主治癒的力量如此的大，以致於邪惡都變成了美善；這就是福音的另一面。

大兒子拒絕參加歡宴，並向父親訴說這幾年來對他的服事。這種訴說是很危險的，因為很多人與他一樣服事只是為了自己的緣故，當然這並非這個比喻的重點。耶穌著重於父親的仁慈、反應，他的愛以及原諒的意願。在比喻中，兩個兒子的愛並非重要，因為蕩子已沒有愛，他回來的原因是因為餓了；而大兒子則是抱怨從來沒有機會為他的朋友宰羊歡宴。過分重視服務和成就會使我們陷於膚淺或沮喪的自滿。我們最好把焦點放在天主及祂的愛上：「愛就在於此：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祂愛了我們」（若壹四10）。讓我們仰望天主的愛吧！在盛宴中喜悅。

第九章 告訴他我是誰

離皇宮十里遠的河流上游住著一對夫婦，一天，國王想要召見他們的孩子，使者接獲命令後，立即朝著指示的地點去傳達君命。他來到了一個小田莊，看見一位村婦正在餵豬，當這位使者傳達了國王的旨意時，婦人驚訝的說：「你一定是弄錯了，我並沒有孩子呀，更別說是有大到可以和國王說話的孩子。」於是使者回到了皇宮並報告未能達成所交付的任務。王室深怕國王氣怒，並且也希望他能從此忘掉這件事情。果真如此，自那天以後，國王便不再提起這件事。

大約過了廿五年後的一天早晨，皇宮的大門前出現了一位青年，他雖然穿著一件深藍色，莊重且質料最好的衣服，可是卻與他那土氣的外表與天真的舉止極不相稱。他要求謁見國王，因為國王曾經要傳見他。守門的侍衛以懷疑的眼光注視著他，過了一會兒，侍者

宣稱國王並未召見過這位年輕人，但是他堅持國王曾經要傳見他，雙方爭執不下，終於請來了宮中的一位官員來排解這件事情的癥結所在，一位老參議想起了他所說的這段故事：「早在他出世之前，國王就曾派員要召見他。」當官員稟告國王是否要召見這位青年時，國王滿面驚喜地說：「我不是曾經夢寐以求地想接見這個孩子嗎？」

於是農夫的兒子，見到了他的主人，國王遣退所有的人，讓男孩坐在寶座前，並握住他的手說：「我擁有廣大的王國，它可以延伸到你家以外很遙遠的地域，如果以行程的時間來計算，那麼要走好幾個鐘頭才能到達邊界，我的子民都分散在各個地區，很少人見過我，所以他們對我的影像都極為模糊，現在我賜給你一支寶杖，一頂皇冠及一件皇袍，並交付給你一個任務——讓我的人民能瞭解我的影像。」

國王站起身來，男孩疑惑又害怕地坐在椅子上，手中緊握著皇冠、寶杖和皇袍而不知所措。在國王離開大廳之前，男孩以急促的聲音問：「但是我根本不認識你啊。」國王並不理會他，男孩又以更大更激昂的聲音喊道：「我到底要做什么呢？」國王走了，男孩極為失望的喊道：「為什麼要我做這些事呢？」一位侍者走過來，向他鞠躬，然後將他引出皇宮。男孩在正午太陽的炎威之下，想著剛發生的奇怪事情。他回到家中，把全部的故事

告訴父母，他們很高興兒子能被國王召見且和他談話，他們將此事傳揚給親戚、朋友和鄰居們，然而這個兒子無論在田中工作或休息時，都時時刻刻想著他所負的任務，卻不知如何去實踐。

後來，他決定去拜訪林中的智者，在聽完了這位年輕人的故事之後，智者說：「你當然知道國王是做什麼的，但是因為你只見過國王一次，所以你不認識他，當你被召喚晉見國王時或許得到一些暗示。再者，寶杖、皇冠和皇袍象徵著國王，那也不必太驚奇，想一想國王所贈給你的禮物，便會發現它們的意義，然後按照所隱含的指示去實行。」男孩點點頭，但是他又問道：「我如何謀生呢？」智者答道：「你身為一個農夫，繼續不斷地堅守自己的崗位，假如一個農夫扮作行政首長或是一個職員扮演地主的角色那是極為糟糕的事，若是如此，國王早就到你田中工作了」。年輕的農夫嘆了一口氣說：「但是為什麼國王要我做這個工作呢？」智者含笑地回答說：「國王也同樣要求別人做這種工作。」……於是，眾所周知，在沿河的附近，住了一個大家喜愛的人，這位年輕人種田、施肥、收割、養豬，他聰明而正直，常常有人來拜訪他，與他共處是件賞心的樂事。這是為什麼呢？沒有人能說出真正的原因，他使人們感到非常自在，正如饑餓者成為飽足者一樣。大

家討論這神秘的傳說，有一天傍晚，他與朋友在田邊散步時說道：「一粒麥子，如果死了，才結出許多子粒，麥粒死了，而生命卻茁壯了，我們不要怕死。」又說了另一句震撼人心的話：「一切都將消失，唯有被愛永遠長存。」

一天他去逝了，他的姪兒們開始清理他的財產，他們聽說他曾經從國王那兒得到寶杖、皇冠和純金的皇袍，他們努力尋找，但只發現一本破書，書面開始這樣寫著：「耶穌基督；亞巴郎之子，達味之子……」

寓言的解釋：

這個寓言的開頭非常奇妙，它說：「一個男孩在他出世之前就受命去見國王。」很奇妙的是在聖經上也可找到這樣的經驗：「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了你，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我已祝聖了你」（耶一5）。「從母胎中已選拔了我，以恩寵召叫我的天主，卻決意將祂的聖子啟示給我，叫我在異民中傳揚他」（迦一15、16）。天主交付給先知、聖保祿和我們同樣的使命。即是這使命來自我們出世以前，天主已派遣了使者來召叫我們。

國王等了廿五年，男孩子才到了他的跟前，雖然他預料有一天這件事會發生，但當典

禮官疑惑地問國王是否願意召見這男孩時，國王說：「我當然要見他呀！是我叫他來的啊！」廿五年為天主來說並不算什麼，祂非常耐心等待著我們，祂尊重每一個人，同時期待有一天我們會回答祂的召叫。天主毫不懷疑地給了我們無限的信任和信心。當我們不懷疑天主對人的信心時，我們便能相似天主，分享祂的耐心。

男孩的任務是讓人們認識國王。而基督徒的召叫卻是告訴人們基督是誰？上主說：「我使你們站立在我面前，你若能發表高尚而非荒謬的思想，你就可作我的口舌」（耶十五19）。我們要學習天主的話而說：「吾主上主賜給了我一個受教的口舌」（依五十四）。傳播福音是一個創造性的工作，但宣揚者不要帶有個人的訊息和思想，不要給福音添加任何東西。我們忠實天主，只說天主的話語。我們必須先以自己的生活作為榜樣，才能傳達天主的訊息。藉著「生活的基督」告訴人們基督是誰：「因為天主所預選的人，也預定他們與自己的兒子的肖像相同……」（羅八29）。聖子的真像召叫了我們，使我們成為基督、聖言的見證者。

在寓言中，青年對國王說：「但是我一點也不認識你啊！」如果我們本身都不認識基督，又怎能告訴別人基督是誰？故認識基督是我們最根本的任務，為了要認識他，我們必

須犧牲一切，「凡以前對我有利益的事，我如今為了基督都看做是損失。不但如此，而且我將一切都看做損失，因為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為了他，我自願損失一切，拿一切當廢物為賺得基督，為結合於他」（斐三7-9）。

認識基督應是我們一生的目標，而認識基督的唯一途徑是注視他。「我們眾人以揭開的臉面反映主的光榮，漸漸地光榮上加光榮，都變成了與主同樣的肖像，正如由主，即神在我們內所完成的。」（格後三18）在不知不覺中，漸漸地我們變成了所注視的那一位，這就是「天主」，即神在我們內所完成的工程。為達到此目的，我們需要漫長的祈禱生活，除此之外無法認識基督。

更進一步的問，認識基督我們應做些什麼呢？「因著信德，亞巴郎一蒙召選，就聽命往他將要承受為產業的地方去了；他走出時，還不知道要到哪裡去。」（希十一8）我們也要在不清楚道路之前出發，但要不斷地注視基督，全心信賴他，去「奪得」他。這就是信仰的基本生活。

智者確實給了青年很實際的忠告：「或許你被召入宮內的方式和國王接待你的態度，都給了你某些啟示。」天主召叫我們的方式也給我們一些啟示。每一個人的召叫都是獨特

的，它是美好的，甚至是奇特的，天主召叫我們使我們接受祂且生活在其內。為了更新我們的生活，必須回到天主召叫我們的那時刻。智者建議男孩研究一下國王贈予的禮物的意義，皇冠代表棘冠，寶杖乃是十字架，而皇袍卻是基督被黑落德士兵嘲弄時所穿的，這三件禮物象徵著受苦難、受譏笑的生活。唯有透過苦難，我們才能表達出基督是誰，要瞭解基督的肖像，我們必須走十字架的路。

青年問智者：「為什麼國王要『我』完成這項任務？」智者回答：「國王同樣地會要求每個人完成這項任務。」天主並不因我們是什麼樣子才愛我們，而是祂的愛使我們變成這個樣子。祂的召叫是創造性的，既然祂召叫了我們，祂便使我們豐盈。「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派你們去結果實，去結常存的果實」（若十五16）。在祂的揀選中，祂付予我們結果實的可能性，祂的果實是永恆常存的。

「我如何謀生呢？」智者回答：「你是個農夫，你依然做個農夫吧！」

我們在受召時，不應成為特殊的人，不應以為有了聖召，就會萬能，然而我們要謙卑的接受自己的有限，並不超越此限制。若我們不接受肉身、才智等的限制，就會受到很多的傷害。

結論：由於那位青年出現在國王跟前才確認他的職務，而在基督面前我們每個人得更認識自己，也更能負起自己的使命。同樣地，在聖人跟前也會覺得自在與美好，毫無壓力與焦慮。壓力常表示缺乏尊重，缺乏愛，這不是天主的路。如果我們要告訴別人基督是誰，我們應該讓他們知道，自己是被重視的。

在一切事務消失後，有一件事仍存在——就是「人被愛過」。「被愛」比「去愛」更重要，它是更深更原始的。首先，我們必須被愛，才會去愛人，這是基本的道理，愛就在於此：「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祂愛了我們」（若壹四10）。那就是天主的真理，天主的可靠性。

青年人的侄兒們都找尋他被國王召見的秘密，但無法找到，這秘密是個人的，無法代代相傳。召叫唯有藉聖經才能傳揚下去，並不斷地再來臨。

第十章 我的首肯

耶穌的受洗象徵他傳教工作的開始，福音也以宣布基督的受洗作為開端（註1）。簡言之，基督的受洗包含了整部福音的內容。它象一齣戲的序曲，也是一部不尋常書的標題：「介紹基督給信仰者」。洗禮在基督一生中是最重要的一刻，他三十年的生命都是為此而做準備，同時盡一生去實現先知們對雅威僕人的預言。如同在聖事中，基督從聖父那兒接受了他的任務，為聖父和聖子這是一重要的一刻。他欣然接受父親給他的工作並正式的向聖父說：「是的」，同時也完全瞭解「是的」的含義。他把整個的一生過去和未來，都交付於聖父的手中。

「那時，耶穌由加里肋亞來到約旦河若翰那裡，為受他的洗」（瑪三13）。依照記載，耶穌在納匝肋住了三十年，也就是三十歲時他來到約旦河。他的母親常常擔心「這就是天

使所預報的孩子嗎？哪裡有王國的象徵和達味祖先的王座呢？」但有一天耶穌非常傷心地告訴母親，他必須離開家，到父親要他去的地方。瑪利亞也知道聖父對他兒子所做的一切，因為他十二歲時在聖殿便對母親說：「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裡嗎？」（路二49）當時她不瞭解，現在漸漸地明白聖父的旨意是她聖子生活的核心，瑪利亞便不去干擾此事，願天主的聖言在他的生命中實現，而說：「願祢的旨意承行吧！」即使耶穌離開家，他要的是完成聖父的旨意。耶穌感謝他的母親，而後他母親也和他在一起的生活來回謝。現在兒子是一個寂寞的人了，他不再屬於任何人，任何家和任何村莊。

「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祂給我傳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路四18~19）

他屬於大家——窮人、盲人、俘虜及被遣的人，這也表示他是寂寞的，那寂寞是屬於每一個人的。印度聖人甘地曾說：「假如你想成為上主的朋友，你不是寂寞的，便是全世界的朋友」，這兩種情形幾乎都一樣，這就是基督體驗到的寂寞。他出現在若翰洗者講道和付洗的約旦河邊，他加入群眾中，傾聽若翰的話，他在若翰身上認出自己的神修，便決定受洗，這時他們神靈相通。

若翰的洗禮是對罪的悔改和寬赦，因而他不願意為那些想加入猶太教的人施洗，而願意為那些已信猶太教而要悔改的人施洗。若翰在講道中不斷的宣稱：作為亞巴郎子孫並不代表什麼，一個人必要改變他的生活，承認罪過。耶穌與群眾一起等待受洗，他不要求特殊和例外，事實上他和我們親密地在一起並分享我們的生活。對基督而言，親密不只是指出與群眾在一起，同時他也分擔他們的罪過。

「若翰想要阻止耶穌說：『我本來需要受你的洗，而你卻來就我嗎？』耶穌回答他說：『你暫且容許罷！因為我們應當這樣，以完成全義』於是若翰就容許了他。」（瑪三14）

15）耶穌堅持被視為一個罪人一般，接受洗禮，他與大眾共同生活，可是他超越了時空，及超越約旦河的兩岸，甚至於此「共同」的關係使基督完全成了一個罪人：「因為基督使那些不認識罪的，替我們成了罪，好叫我們在他內成為天主的正義。」（格後五21）當基督受洗時，他完全瞭解到他的洗禮表示他的生命和死亡。這是他最珍貴的行為，以後每當他提他的受洗，他總是提到他的死亡：「我有一種應受的洗禮，我是如何焦急，直到它得以完成！」（路十二50）這就是他整個生命的關鍵。

「耶穌受洗後，立刻從水裡上來，忽然天地為他開了，他看見天主聖神有如鴿子降下，

來到他上面；又有聲音由天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瑪三16~17）瑪竇福音以舊約的一段話來說明洗禮，那是與雅威之歌的第一節有關：「請看我扶持的僕人，我心靈喜愛的所選者」（依四二1）。對若翰而言，聖洗和雅威僕人之歌是相連在一起的，若翰把洗禮濃縮為下面幾個字：「我看見聖神彷彿鴿子從天降下，停在他身上。」（若一32）同時若翰把依撒意亞的話放在一起。「我在他身上傾注了我的神」（依四二1）。可見猶太人熟知聖經及默西亞即將來臨的預言，上主僕人的四首歌對「要來的那二位」描述得非常清楚（參閱：瑪十一2~6）。基督明瞭、默想和深思這四首歌的真實性。這四首歌是：

一、上主打發僕人來實現一項任務，僕人傾聽並遵從「祂每天清晨喚醒我，喚醒我的耳朵，叫我如同學子一樣靜聽，吾主上主開啟了我的耳朵」（依五十四~5）。

二、僕人是來為民眾服務並解放他們的。派遣和服務是相關聯的，他將以溫和的態度協助民眾，因為聖子完全順從聖父並且屬於全人類，因為他對聖父如此的開放，聖父的愛透過他使他成為服務他人的人。「破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熄的燈火，他不吹滅」（依四二3）。

三、僕人要完全付出自我的代價。這首歌（依五二13）五三12）告訴我們上主僕人的艱苦生活，以及他將承受巨大的痛苦：

他沒有俊美，也沒有華麗，可使我们瞻仰；

他沒有儀容，可使我们戀慕。

他受盡了侮辱，被人遺棄；

他真是個苦人，熟悉病苦；

他好像一個人們掩面不顧的人；

他受盡了侮辱，因而我們都以為他不算什麼。（依五三2）3）

四、僕人因受苦而生活將會有收穫，他的收穫將普及全世界，所有的國家因它而受益。耶穌受洗時便接受了四首歌所指出的使命。他知道要做什么並對父說：「是的，這就是我的任務，我接受它。」耶穌完全空乏自己的去接受它。紐曼曾對我們說：「除非他們行事，否則美善不會成真」。

瑪竇福音中指出耶穌並沒有依照一般的儀式洗禮。猶太人來到約旦河邊，彎下頭來浸到水中，入浸後站起來並認罪，然後便離開了。耶穌一受洗便從水中起來而後就離開了，耶穌並沒有承認自己的罪，然而，來自天上的聲音宣揚：「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保祿使我們瞭解基督空乏了自己並受到天父的光榮並寫道：「他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為應當把持不捨的，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與人相似，形狀也一見如人；他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為此，天主極其舉揚他，賜給他一個名字，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致使上天、地上和地下的一切，一聽到耶穌的名字，無不屈膝叩拜；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以光榮天主聖父。」（斐二6-11）

這首讚美詩說明了初期教會中基督徒的生活，而此生活在基督受洗時就被預言了。基督空乏自己，與我們的罪惡結合在一起，因而他受到聖父的光榮，聖父因聖子而喜悅。天主在救贖人類計畫的歷史中，派遣聖子——耶穌基督來完成此工程。基督把聖父的愛以及祂的心接納顯露給子民，雖然那需要付出代價，但一定會成功的。

「那時，耶穌被聖神領往曠野，為受魔鬼的試探。」（瑪四1）耶穌受洗時聖神充滿了他，然後耶穌的生活使我們更瞭解：「天主怎樣以聖神和德能傳了納匝肋的耶穌，使他

巡行各處，施恩行善，治好一切受魔鬼壓制的人」（宗十38）。聖神象徵生命——天主的氣息（Ruah Yahweh）。在舊約創世紀第一章中，可知聖神是多麼的有力。聖神加強以色列的領袖（先知、國王）的力量，可是聖神的全部力量還是集中在基督身上。他充滿了天主性並散發天主性，他充滿了聖父及聖神，故在他內我們體會到天主本身。

當受洗時，我們分享基督的空乏和光榮、死亡和生命。「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羅六3~4）

我們空乏自己，分享基督的死亡，同他一起進入墳墓，並和他一起復活。他的復活帶給我們平安，新的力量推動我們，我們體驗到新生命的效果，並拋棄過去的束縛。受洗使我們向基督開放，他的生命透過我們並不斷的延續著。

註1：馬爾谷福音第一章中，記載耶穌的洗禮，可是路加及瑪竇福音，在第三章才記載它，

那是由於前兩章是後來加上的。若望跟瑪竇、路加福音是同樣的秩序，不過若望以自己的方式來表達。

第十一章 我不判斷你們

我要聽天主上主說的話，祂說的話確是和平福音。（詠八五9）

上主的法律是完善的，能暢快人靈；

上主的判斷是真實的，無不公平；

比黃金、比極純的黃金更可愛戀；

比蜂蜜、比蜂巢的流汁更要甘甜。（詠十九8、10 / 11）

如瑪利亞一般，我也要完全開放自己，接受天主的話語，使它滲入我生命中，並在世界上變成一種祝福、一種恩惠。

……「清晨耶穌來到聖殿，眾百姓都到他跟前來，他便坐下教訓他們。」（若八2）

他話語中，已包含了天主所要說的一切，甚至他沉默，那是由於他已說過話，而不願再贅言補述了，那時候他要人更集中、更熱烈地聆聽難以了悟的話。

在這瞬息變幻的社會中，說話是最大的浪費。文字和聲音，在十年之內，便成為過時。但天主的話永不會變，而永遠存在。唯有把自己奉獻給天主時，祂的話才真正進入我心中。耶穌曾說：「你們中不論是誰，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不能做我的門徒。」（路十四33）法利賽人及經師都不易聽天主的話，他們都信賴法律，利用法律的規則，來判斷淫婦，甚至處死她。「那時，經師和法利賽人帶來了一個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叫她站在中間，便向耶穌說：『師傅，這婦人是正在犯姦淫時被捉住的』」（若八3-4）。

這些人使婦人站在群眾中間，好讓大家都看得見她，可是那時她不只是一個婦人，同時是一個被人審判的案件。那時經師和法利賽人都對人沒興趣，也不去瞭解、關懷他人，而只判斷他人。他們對耶穌說：「在法律上，梅瑟命令我們該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可是，你說什麼呢？」（若八5）這話是要試探耶穌，好能控告他。

法利賽人不只利用法律來判斷這婦人，同時法利賽人利用婦人做為審判耶穌陰謀的工具，甚至他們利用人心，來控告、謀殺耶穌。耶穌知道他們不認識真正的公義，於是他沉

默了。

「耶穌卻彎下身去，用指頭在地上畫字，因為他們不斷地追問，他便直起身來，向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沒有罪，先向她投石罷！』」（若八6-7）耶穌用他的手指，不是為去控告人，他在地板上寫字，表示他的等待和沉默。

耶穌說明我們都是罪人，我是大罪人或小罪人，這對我很重要，但對耶穌而言，這分別似乎並不重要，主要的是我們如何學習在他的寬恕下去生活。這就像耶穌用手指寫在地上，而不用來控告淫婦的情形一樣。

耶穌給群眾說過：「『你們中間誰沒有罪，先向她投石罷！』他們一聽這話，就從年老的開始到年幼的，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只留下耶穌一人和站在那裡的婦人。耶穌遂直起身來向她說：『婦人！他們在哪裡呢？沒有人定妳的罪嗎？』她說：『主，沒有人。』耶穌向她說：『我也不定妳的罪。』（若八7-11）。

在婦人的一生中，該是一個決定性的時刻。按照法律，她該被判砸死的刑罰，她已臨近死亡。然而耶穌在她垂死之前救了她！沒有任何人關懷這婦人，但耶穌卻關懷了她。終於有一位臨近她，把她視為「人」，並進入她生活內接納她，甚至於相信她，這不是因同

情而相信，基督是無條件的歡迎她。

耶穌基督是聆聽者，那位婦人從開始幾乎沒說一句話。當耶穌問她說：「婦人，沒有人定妳的罪嗎？」她只說一句：「主，沒有人。」證明耶穌在她尚未開口前，已聆聽了她。這是一個很美的聆聽例子。

假如不能瞭解朋友的沉默，那麼便永遠不瞭解他的話。聆聽比注視更難，當我說話或注視某人時，理所當然，我便成為一個中心；可是當我聆聽時，他便成了中心，我把全部的精力放在他身上，這是我需要我更多的付出與努力，其中包含自我的控制，讓對方的話進入我內。

耶穌這一位師傅在聆聽時，使自己空虛，並不顧及自己，而瞭解一切，他對婦人說：「我也不定妳的罪，去吧，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若八11）耶穌這樣說，並沒有得罪她，因為耶穌接納了她，而他又奇妙地說：「不要再犯罪。」他不以嚇阻，而以接納的方式賜給這婦人克服罪的力量。在與基督的相遇中，她開始度嶄新的生活。……依撒意亞上記載：「你們不必追念古代的事，也不必回憶過去的事！看哪！我要行一件新事，如今即要發生，你們不知道嗎？看哪！我要在荒野中開闢道路，在沙漠裡開掘河流。」（依

基督給我們新的未來：「看，我在你面前安置了一個敞開的門，誰也不能關閉它」（默三8），這個門就是基督自己，它敞開了天主的領域。在基督內被天主接納的經驗，可完全改變一個人，使他以信仰走嶄新的道路。信仰就是：勇敢的去接受該接受的。它帶來皈依以及不斷地悔改，因為信仰的核心不是一件事，而是一位——基督。

福音並不要求人達到完美崇高的理想，也不要求人以福音作為藍本，盡全力去實現它，這二者都會使人陷入挫折及衰敗冒險中。也許有一天，我們發現走了許多歧路，或是還留在原地時，便感覺到這種理想是那麼的遙遠，這時候，我們容易被誘惑放棄一切。

將福音視為一個意識，或一個理想，那是基本的錯誤。福音就是一位基督，達到完美就是跟隨耶穌基督，接受他的友誼。與基督走在一起，便沒有緊張、罪惡和失敗感；我們不會畏縮，因為他接納了我們，我們也接受自己。這一切對人心是有益和解放的。我們不必以福音為藍本，而應該將一切集中在基督的要求上。生活在基督的臨在中，便時時刻刻臨在聖化中。生活的目的不是達到完美的理想，而是依靠天主的愛和眷顧。基督為中心，使世界上的一切變得不同了。因此我們更容易接受自己及他人的錯誤和不完美的地方。天

主愛了我們，並以此愛瀰漫我們的心。

每個人以自己的方式跟隨基督，唯有以誠懇的心與他建立關係，才會獲得平安、鼓舞和創造力。當我們跟隨基督時，要放棄任何虛偽，與人相處也是一樣，不應該隱藏錯誤或是表示虛偽。跟隨基督，不只幫助個人，同時也幫助教友團體的成長。過團體生活並不是一個理想，團體也不是以建立人際之間的橋樑去彌補人與天主之間的鴻溝。團體的生活，就是與基督一起生活，並重視基督。

聖經的成全是如此，藉著聖經，我們從一個人身上或一個地方體會到天主的力量和光榮的臨在，這臨在顯現在我們眼前，這就是所謂的「成全」。

雅威這名字是神聖的，祂的光榮與特殊的方法降臨，顯露了天主的臨在，西乃山也因為雅威的特別降臨，而成為聖山。由於雅威以不平凡的方式，臨在於梅瑟的身上，而梅瑟便成為聖人。可知，聖德永遠是要求人展開自己、放棄自己，而活躍於天主的臨在中。

保祿寫到：「我將一切都看作損失，因為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為了他，我自願損失一切，拿一切當廢物，為賺得基督，為結合於他，並非藉我因守法律獲得的正義，而是藉由於信仰基督獲得的正義，即出於天主而本於信德的正義。」（斐三 8 ~ 9）

這是保祿對斐理伯人講述成全的道理，他要信友與基督在一起，不全依賴自己，也不完成任何志業。基督福音不該成為普照世界的基督論，福音就是基督自己。

在與基督相遇的人們當中，有一位犯姦淫罪的婦人，耶穌說：「去吧！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因為她與基督相遇，因此她可以安然走開，而且她將永不會忘記他，雖然相見只一霎那間，但卻發生那麼多的事，她獲得了救恩。當她迷路時，耶穌接納了她；不管她到何處，她將永遠跟隨基督。

第十二章 人不可能，天主卻不然

有一天，一位富貴的少年為了永生的問題，來到耶穌跟前。他覺得這位不平凡的師傅知道永生的奧秘。他祛除了尊嚴，就在大街上向耶穌跪了下來，問道：「善師，為承受永生，我該做什麼？」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稱我善？」（谷十十七～十八）耶穌不在乎自己的榮耀，也不會陷於人類所加予的任何頭銜。並說道：「我不尋求我的光榮，有為我尋求而行判斷的一位。」（若八五〇）他將這少年歸於父，又說：「除了天主一個外，沒有誰是善的。誠命你都知道：不可殺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欺詐，應孝敬你的父母。」（谷十十八～十九）故可知，永生就是藉著侍奉同胞的愛，表達出對天主的愛。

少年對這種省察答道：「師傅！這一切我從小就都遵守了。」因此很明顯的，他所追尋的並不是誠命，因為這些他早已曉得並且已遵守了。他是在打聽那最終的、決定性且唯

一的蒙召。於是，「耶穌定睛看他，就喜愛他」。這愛，就是父的愛，在聖子的眼中反映出來。也許我們不能說，我們自己已遵守了所有的誡命；但，同樣無窮的愛降臨到我們及這少年身上。當耶穌以完全的信賴及愛情，定睛看少年時，就是詩中所說的「天主看了，認為好」（創一）便在他的眼中流露出來了。那時，耶穌繼續說：「你還缺少一樣：你去，變賣你所有的一切，施捨給窮人」（谷十21），基督愛的邀請並不是附加的誡命，而是使其更具體化。基督是那麼地愛這少年，並施與他神貧，那是一個禮物、一項特恩。

我們瞭解，耶穌如何觸摸到那少年的最脆弱之處，而這就是福音的本質。「耶穌對門徒們說：『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獲得性命。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為他有什麼益處？或者，人還能拿什麼作為自己靈魂的代價？』」（瑪十六24-26）當我們讀這篇或其他類似時，都能保持距離，並與它們不發生任何關係，便能過著舒服的生活；但基督卻召喚了這位獨特的少年，邀請他在神貧的生活裡，獲得幸福。耶穌因為已碰觸到這年輕人的心靈深處；於是說：「在天上你必將獲得寶藏。」此為他顯露永生的秘訣。福音的意義永遠是獨特的；基督的邀約永遠是

對個人的。

這位富有的年輕人，甚至在大街上，跪倒耶穌面前，提出最艱難的疑問，耶穌給了他友誼，這是所能給予的最大鼓勵。若是少年恐懼自己的弱點，耶穌會先伸出援手。況且耶穌所立的榜樣，有足夠的力量支持少年往前走。他召喚他過一個赤裸裸的神貧生活。但那少年因了耶穌的話，「就面帶愁容，憂鬱地走了，因為他有許多產業」，因此捨棄了天主的善意。

神貧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屬於他們的！基督明白在人之間的天堂就是幸福、快樂與平安，而這一切是在神貧中才能獲得的；因此基督就要這少年得到這樣的幸福！可是神貧的價值是非常的奧秘，人僅能以內在的經驗發現它；若神貧一旦被忽略，人就不再是幸福的了。神貧使靈修生活容易進步，因為，當一個人貧困時，一切皆自然地依賴了天主。他如今所做，皆是每個人在未來所要做的。他為了尋求天主，以答覆祂的召喚而放棄了一切財產。假如人看不見神貧的豐腴，誰會選擇它呢？神貧的人時時刻刻擁有天國，因而他們比一般人早了一生的時間走在前鋒。

「跟隨我」（谷十21），選擇神貧，跟隨耶穌的報償就是神貧。換言之，神貧是跟隨

耶穌的條件。「你們中不論是誰，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不能做我的門徒。」（路十四33）的確，這是很難實踐的，因此應不斷地努力與嘗試。

失敗感充滿了少年的心，他的眼臉垂落了，肩膀也鬆垮了，整個人頹喪無比。於是我們禁不住要問：「他是否為其一生感到失敗了？」「在餘生中，他會得到幸福嗎？」「他能否令別人幸福呢？」的確，少年與基督美妙的晤談，卻是一個悲嘆的結局！當耶穌變得更为明確時，這少年卻更為憂傷。假如福音對我是一般的書籍，而沒有任何啟發，那便不是福音了！甚至魔鬼也不否認天主，牠放棄任何一切，不託付自己於上帝。馬丁鮑伯說：「假若有魔鬼，牠也不會冒犯天主的，但是在永生中，牠卻無法做成決定。」耶穌要求少年以特別的方式託付於他，但少年不願意，因為他的心被他的財產所佔有了。擁有財產是多麼的危險！人多麼的容易被慢性毒藥所攫住而失去了神貧的精神——自由、公義與真理。

神貧是一個很脆弱的寶藏。人必須盡力保存其完美。每個人該當自問：「神貧在我生活中，如何形成至福？它對生活的影響若何？我又如何領導他人去發現與保持神貧的奧秘？」神貧在這少年心中掙扎了一會兒；但，他的財產比自己的生命更重要，於是他失敗了。一位年輕、富有且有教養的人，為了召叫來到耶穌跟前，並非是常見的，為什麼耶穌

不先允許他加入團體，再逐漸地教導他神貧生活呢？他不信賴這種方式。「耶穌向周圍一看，對自己的門徒們說：『那些有錢財的人，進天主的國是多麼難啊！』門徒們也都感到驚訝。耶穌更強調說：『孩子們！仗恃錢財的人，進天主的國是多麼難啊！駱駝穿過針孔，比富有的人進天主的國還容易。』」（谷十23~25）耶穌認為，不願棄絕其財富，是很嚴重的，因為沒有人能夠同時侍候兩個主人。

卡羅加勒度（Carlo Carretto）在《星語》這本書裡提到：「我們不能自我矇蔽，稀釋了耶穌箴言的珍貴價值。對我的朋友，我要說：要對財富的引誘警覺，因為它的危險對現代許多懷有善意的基督徒，遠比他們想像的大，它的危險就在他們低估它的破壞力上。財富是慢性毒藥，它不知不覺的侵蝕，在靈魂最健康時癱瘓它。它是那些雜生在秧苗之中的莠草，窒息了剛剛結穗的稻子。有多少男女修道人士，在中年以後，被所謂的中產階級生活所控制。」

門徒們從來沒有這種驚訝過「這樣，還有誰能得救？」（谷十26）他們發現，耶穌更加難以瞭解。事實上，除非真正體驗到福音不可能的那一面，否則，我們仍不能按照福音而生活。福音是那麼的確實，那麼的迫切，其要求又是如此碩大，因此，我們不能以自己

的力量去實現。在與耶穌相遇的一刻中，決定性的因素是，面對徹底的選擇：也就是說，我認出他是主，我不再侍奉其他人或事。在十個癩病患者中，只有一位認出主，並感謝天主，而他與耶穌的相遇，足夠改變其生活方式。

當明瞭福音的範圍遠超過我們的領域時，我們才能跟隨著基督。然而，當時機來到時，我們會發現它要求的太多了——「我做不到。」——於是，我們不再依靠自己，而是依賴基督的力量。從此，基督徒的生活真正開始了。為達到這一點，所做的一切都只是預備的前奏。「耶穌注視他們說：『在人不可能，在天主卻不然。因為在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谷十27）我們可在天主的力量上，建立一切，祂是我們的平安。只要我們託付自己，讓步給天主，祂將完成在我們身上的工作。

第十三章 神貧的人是有福的

「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瑪五3）但是今日的人們不容易瞭解「貧窮的人，是幸福的」。

市場上，到處充滿了大量傾銷的產品，而並未顧及到，是否這是為消費者所需求的。反觀從前的人，如果需要麵包，就有人開一家麵包店，那時候，人是為了消費而生產；現在卻是為了生產而消費。那些製造業者不會自問：「應該如何去服務人群？」卻想著：「為了發展工業或廣銷產品，應如何去啟發人們的需要？」在這種情況下，消費者成了被壓迫，工業不是滿足人們真正的需要，工廠為了本身的發展而生產。有些產品在幾個月內就成了過時的貨品，這些失去時效的貨物便成了廢物，譬如：一個汽車工廠，不再製造汽車的某部分，若那部分的零件需要修理，人們卻找不到同樣的產品；諸如此類的事，真叫人感嘆！

人們總不自覺的深陷於人的生活價值何在的網羅中。不過，假如我們不重視物質，就能獲得較多的自由和幸福，並且也會注意到家庭裡彼此的溝通，以及是否充滿基督的信仰生活。

在此富裕的社會中，為財閥而言，貧窮的人好像是最不幸的犧牲品。電視上的廣告及工業界的壓力，對窮人比對富人具有更不幸的效果。雖然富人他們可以得到各種物質的享受，但他們並不是每天都真正的快樂，他們面臨破裂婚姻、孩子問題或代溝等。對窮人來說，幾乎不會體驗這些，他們祇是夢想有較多的錢，好使他們的生活變得寬裕、富足。因此，他們希望有一天會更幸福。修會中神貧的誓願幫助窮人們瞭解，幸福並不是等待。修會為窮人做見證。故他們應重視誓願，善度神貧生活。

根據統計，三分之二人類由於缺乏糧食而生病，甚至餓死；而三分之一的人卻計畫如何減肥與面對污染的問題。基督徒是否就是這三分之一中的一部分？如此便使三分之二的人類忽視了福音的確實性。做一個神貧者是反時代潮流的，聖若望記載：「世界若恨你們，你們該知道，在你們以前，它已恨了我。若是你們屬於世界，世界必喜愛你們，有如屬於自己的人」（若十五18-19）。不能否認，在這個瘋狂的世界中，過神貧生活的人，是需

要瘋狂並且也需要謙虛。

在此所論及的不是貧窮本身，而是「神貧的精神」；缺乏這精神就會使人不快樂、心理不平安，甚至有些修會為適應新潮流，而忽略了神貧的生活以及內在的生活。「那撒在荊棘中的，即是指人聽了話（天主的話），卻有世俗的焦慮和財富的迷惑，把話蒙住了，結不出果實。」（瑪十三22）

神貧生活需要坦誠虔敬的新精神：福勞梅（René Voillaume）說道：「神貧要求不斷的革新，不斷的去努力超脫。假如一個人貪戀他所有的東西，那麼他就被物質所奴役，便以自我為中心。但是，神貧是趨於朝聖，走向『絕對』……即是世人永遠不能達到的領域。因而我們需要學習如何除卻佔有的慾望，擺脫心靈的束縛。這是一項艱難的挑戰，然而唯有具有堅毅信念的人，才能找到福音裡神貧的核心。」

雖然神貧的精神比物質上的貧窮生活更重要，但我們仍不可忽略後者。假如說：在精神上過著貧窮生活，而在現實生活上不需要貧窮的生活，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那是缺乏了神貧的基本精神。施坦利寫道：「當代的人很不容易實踐『貧窮』的生活。有些傳教修會僅為工作的益處做某些犧牲，可是他們並沒有過真正的神貧生活」。很明顯地，忽略了

採取具體的貧窮生活，便不能明白神貧生活的真諦，因為看不出行動的實體，就等於說無法實踐神貧生活。紐曼樞機主教（Cardinal Newman）說道：「我不求主指引遙遠路程，我只懇求一步一步導引。」

舊約中對貧窮觀念的進展，指引我們走向一個新境界。舊約一開始便指出財富是天主特別降福的標記。亞巴郎及梅瑟的財產，達味遺留給撒羅滿的財產，都是雅威對他們恩惠的證據。那時候窮苦被詛咒，貧窮者被視為懶惰、缺乏計畫、沒有效果，以及對不良行為的懲罰。舊約認為貧窮是與犯罪有關。約伯書中，更進一步的說明：貧窮的來源不祇是個人的罪，同時也是別人的罪惡。我們也該注意到舊約裡好些章節指出，富貴者是受責備的，因為他們的邪惡使別人貧窮！

從舊約史的過程中，我們可發現，聖經作者對貧窮產生不同的觀點。有些貧窮者經驗到各種困苦、辛酸、沮喪、譏刺、失望等等挫折，對他們而言，彷彿前途黯淡，到處都是死路！可是，另外有些人成為「雅威的窮人」（Anawin），他們的痛苦，使他們以特別的方式學習依賴雅威。物質上的缺乏使他們深刻地體會到：人需要天主！因此各方面，他們的生活更屬於天主。

在第七三篇聖詠的開端中，有位選擇做「雅威的貧窮」的人，當他走這貧窮的路不多久之後便覺得生活很苦，而妒忌那些富貴者，後來經過內心的掙扎，他重新浸入神修生活裡，而獲享平安了。「雅威的窮人」意識到人對雅威有著基本的需要。倘使以色列的百姓過神貧生活，讓雅威的愛及降福進入他們中間，那麼他們的國家也因此受到雅威的恩惠，這是一種極大的聖事啊！

聖經的前端將貧窮視為詛咒，其後視為獲得雅威降福的根由，故美妙的是：人極大的軟弱變成為力量的泉源。換言之，在軟弱中才得到雅威的力量。這樣的人是謙遜的、不冒昧的、沒有任何權勢和威望，可是他們全心向雅威敞開，並為他們的同胞行善。雖然雅威的窮人是少數的，但他們卻是傳授盟約者。耶穌在他們之間誕生了，他屬於這一批人。聖保祿寫到：「你們知道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賜：他本是富有的，為了你們卻成了貧困的，好使你們因著他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格後八9）耶穌要求門徒以超性的生活來接納神貧的精神。

聖經將神貧與社會經濟的觀念（*socio-economic society*）加以連貫，貧窮的範圍超過物質及權力，「神貧」是一個積極的理想；人在痛苦中，會特別注意到天主，這便意識到此

理想的核心，而後他將向人與天主開放。按照福音，神貧的人是特殊的，耶穌在真福八端中稱他為幸福的；神貧的人獲得恩寵，天主讚揚他並降福他。

一般人認為「貧窮者」是無能的、簡樸的、無權勢的，僅是懷著希望而已。雖然貧窮的人希望獲得些財產及錢財，但這並不表示如富貴的人一樣具有佔有慾，因為貧窮者沒有權勢，亦無幻覺，更不需自我辯護；但他們善用世界上的事物，更知道如何真正的關懷別人而不利用別人來達到自我的目的。「貧窮者」同耶穌一樣不怕受到別人的攻擊。

人人隨時隨地都可得到神貧者的幫助，因為神貧者不做時代的奴僕，他們以理智及開放的心去接近別人，也付出時間去聆聽，分擔別人的恐懼、自卑、困難、痛苦及過錯；他帶給人們自由、舒暢及安全。神貧的人有顆慷慨大方的心和美妙的本領來接納別人。他不受誘惑，不利用別人也不貶抑別人，而是幫助別人正視其自身的問題和問題所隱涵的奧秘，並使他們更以足夠的忍耐力去發現聖神所賜予的愛。

神貧的人不是漫畫所描繪的一個拘謹的人，相反地，他對別人及別的國家具具有豐富且深遂的情感。他也許屬於那三分之一的人類，同樣地遇到肥胖及污染的問題，可是他卻會關懷到另外三分之二的人類——那些缺乏食糧或患病的人們。

聖保祿說：「至於今世的富人，你要勸告他們，不要心高氣傲，也不要寄望於無常的財富，唯獨寄望於那將萬物豐富地供給我們享用的天主。」（弟前六17）此外若望壹書記載著：「誰若有今世的財物，看見自己的弟兄有急難，卻對他關閉自己憐憫的心腸，天主的愛怎存在他內？」上面這兩段話，不祇是訓誡那時代的人們，為今日的世人們來說，它更具深刻的意義。

基本上，「貧窮者」不是從自己的成就上來顯示答覆愛主愛人的奉獻，而是因為他們獲得天主的恩惠。雖然新世界——天主的國超越他們的世界，但這並沒有使他們沮喪或不耐煩。他們明白基督的話：「你們小小的羊群，不要害怕！因為你們的父喜歡把天國賜給你們。」（路十二32）

這一切恩惠是促使基督徒美善的原動力，他們回答天主的愛，並付出兄弟所需要的愛。他們分享了天主愛的生活，一旦開始愛了，就永遠如此。天主的愛是獨一無二具有創造性。神貧者認出他是被天主所造的，被天主所寵愛的，而這愛是建立在「無」上。因此神貧的人獲得新生時，別人也能從他的身上見到天主的愛。聖奧斯定說：「由於天主愛我們，我們便成為可愛的。」這顯示出在貧窮者的身上，人們可以感覺到祂的愛。神貧者視自己為

天主的寵兒，他不束縛自己，卻以感激之心接受自己的生命，且為別人奉獻自己。

貧窮者不是個度量狹窄以自我為滿足的人，他不排斥天主；相反地，他不斷地意識到自己的缺點、軟弱以及對天主的需要。這種意識從不使他氣餒，反而讓他更依靠天主，同時獲得安慰。因為對他而言，天主負責他的一切，他自己所擔負的軛就變輕了，他的心也因此平靜。從這我們體會到貧窮者的心永遠臨在於天主的真理內，他以一顆深刻而解放的心去度貧窮生活；此生活使得他去崇拜天主，同時也讓他發現奢華的禮物都消失在極大的貧窮中。他站在天主面前，雙手張開著，不掌握任何東西。在祈禱中，他赤裸裸地立於天主面前，這樣的虛空使他以謙遜的心等待上主的來臨，他從不抱怨，他等待的不是一個人而是天主。在他的一生中，他常要等待，他不逃避也不尋求任何事物來替代它。他無怨言的停留在乾枯的沙漠中，雖然處於黑暗，但在單純的信仰中，他屬於天主。天主會照顧他的一切，這為他是足夠了，而且在孤寂的祈禱中，還有其他的祈禱者及基督伴隨他，與他交會共融於祈禱中。

祈禱使神貧者發現人的限度，而使自己更解脫、更自由。儘管他深知自己的有限，他的心神並不困擾或洩氣。神貧精神的特點，就在於他自覺到不自足也不自憐。雖然他覺察

到，不能如願的去愛，但他還是不斷的愛。他喜歡短暫的交談，卻有深刻友誼。他不同於別人，因為他接受歷史帶給人類中的各種障礙，他以溫和的心去接納意外的變化。當別人不忠實許諾時，他會諒解，因為他知道忠實有時是困難的。他不是來審判人，無論如何他不能審判，因為他不是一個審判者。

真正的神貧非常不容易去實踐。事實上，它是一個相當辛苦的生活。但是有神貧精神的人從不覺得被誘惑自憐、自卑、顧忌、刻薄、報復、滋養痛苦；反而他能真正接納自己，這一切都是因為他相信天主接納他。秉此信仰，神貧者將自己全心全意奉獻於他人，無論任何情況下，他都保持樂觀及創造的心。雖然如此，神貧者具有幽默感並是個很自在的人，永不會戴任何虛偽的面具，他會很感激自己的成就，也不為失敗而灰心。他春風滿面地沐浴在一切美好的事物中。

在聖經中，「神貧」是一個高尚的理想。為人而言，此理想是不可能實踐的，但為全能的天主，這一切是可能的。具有神貧精神的人，理想與實踐為他們不是一個矛盾，因而他們在信德中過著舒暢及快樂的「貧窮」的生活。

第十四章 最小的弟兄

耶穌在最後晚餐時說：「孩子們……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若十三34-35）可知，基督對愛的觀念是奇妙、獨特的，幾乎是當時人們前所未聞的，而此愛已成為基督徒的特徵。基督告訴我們：「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賽人的義德，你們決進不了天國。」（瑪五20）

基督所要求的革命性的愛，引起了群眾的議論：「有一個法學士起來，試探耶穌說：『師傅，我應當做什麼才能獲得永生？』耶穌對他說：『法律上記載了什麼？你是怎樣讀的？』他答說：『你應當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並愛近人如你自己。』耶穌向他說：『你答應得對。你這樣做，必得生活。』」（路十25-28）由於猶太

人每日早晚不斷地誦唸這個大誡命，故法學士便自然而然地這樣回答耶穌。

申命紀記載：「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些話，你應牢記在心，並將這些話灌輸給你的子女。不論你住在家裡或在路上行走，或臥或立，常應講論這些話；又該繫在你的手上，當作標記；懸在額上，當作徽號，刻在你住宅的門框上和門扇上。」（申六4-9）以色列人都熟悉這段話，不料法學士卻在「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上主，」之後加上肋未紀中的一小段——「應愛人如己」來回答耶穌。但是眾人不會把這句話與申命紀中的誡命相提並論。耶穌將「彼此相愛，與愛天主至上」等量齊觀，因此惱怒了法學士並認此為異端，故他在群眾面前爭論不已，而耶穌並不與他辯論，只說：「你答得對，你這樣做，必得生活。」但是法學士為了表示自己理直，進而向耶穌說：「誰是我的近人？」他要求基督對近人下一定義，以達到辯論的目的，這顯示法學士未能進入基督宣講喜訊的氛圍內。

基督拒絕對近人的涵義設界限、立範圍，因為設界限必定會排斥傷害一些人。經師與法學士都以無生命的法律作為生活的標準。按猶太人的學派，經師們知道近人可分為六種：兄弟；朋友；鄰家村舍；猶太民族；信仰猶太宗教者；更廣義的是那些準備信仰猶太宗教

者。這種分類表示，凡不在他們所謂近人的範圍內，都會遭到被憤恨、唾棄及不友善，這正是「你應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的表現。

因此我們瞭解，法學士試探基督的意圖，是問基督究竟屬於何學派，並對這學派又有何解釋。基督避免正面的答覆，而以一個比喻：「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到耶里哥去，在途中遭遇強盜，最後得到一位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憐憫與照顧」，來說明誰是我的近人。法學士以自我中心顯出了他的有限度及偏見的愛。基督的教導是廣博的，因而眾人也不應當區分誰該獲得幫助，反而應該站在需要被幫助的立場上自問：「誰是我的近人？」那時，就不會以自我為中心，而以需要者為核心，在此廣義的倫理觀下，誰不是我的近人呢！因此，人與人之間沒有敵對，人人彼此相愛，此深且廣的愛，就是基督所宣講的革命性的愛。

瑪竇福音中對愛的記載如下：「你們一向聽說過：『你應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因為祂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你們還有什麼賞報呢？稅吏不是也這樣作嗎？』（瑪五43-46）」

友誼是天主的賜予，但友誼與愛近人畢竟是不同的。假如將愛近人視為友誼，那麼就

忽略了新約的核心。人人都有一些朋友，是不足為奇的；基督從不問：「你是否有許多朋友？」而問道：「你是否拒絕、唾棄某人？」若我們確實拒絕、排斥某人，我們就沒有基督徒的愛——愛近人的愛。如保祿宗徒寫道：「我們可能會說方言，明白一切奧秘和各種知識，奉獻施捨所有財產，為消滅貧窮而奮鬥，交友廣泛……，但在基督眼中，我們可能仍無愛德。」（參閱：格前十三1-3）

基督在最後的審判中，對愛有中肯的詮釋：「那時，義人回答他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饑餓而供養了你，或口渴而給了你喝的？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作客，而收留了你，或赤身露體而給了你穿的；我們什麼時候見你患病，或在監裡而來探望過你？』君王便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然後他又對那些在左邊的說：『可咒罵的，離開我，到那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的永火裡去罷！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的；我渴了，你們沒有給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沒有收留我；我赤身露體，你們沒有給我穿的；我患病或在監裡，你們沒有來探望我。』那時，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幾時見了你饑餓，或口渴，或作客，或赤身露體，或有病，或坐監，而我們沒有給你效勞？』那時，君王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

你們：凡你們沒有給這些最小中的一個做的，便是沒有給我做。」（瑪廿五 37-45）

這是一段肯切的解釋，但也許會造成一些疏忽。對我而言，誰是最小的呢？他是否是名人表上階級最小的一位？或是我對清潔工、看門者所做的，就是對基督而做呢？這些觀點都誤解了福音。基督不以階級或聲望區分人，但我們擁有的名冊與基督的大相逕庭。基督認同並接納那些不為我們接納的最小兄弟；而我們對那些人所做的，就是我們為基督做的。因此，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其生命要有價值、有意義，這一切端賴我們是如何對待最小的弟兄，如同天父接納眾人，眾人也當彼此接納每一位弟兄。基督徒的愛德（*Agape*）非但不損害弟兄的友誼，反而此愛德應在一切行為之上，並使一切愛更臻圓融。

田立克曾說：「愛德並不否認深刻的友誼，在愛德光照下，友誼被淨化、超越、昇華至普及性的愛。那時深刻的友誼是不自命清高、排斥他人。誠然，並非眾人都是我們的朋友，但我們應尊重每一個人的性格。因此，平等與不平等、緣分與陌生、友善與冷漠、希求與渴望完全都被淨化了。彼此相愛無須有緣分，否則友誼便被排斥了，愛德藉著眾人、偕同眾人、在眾人內使人接納他人與自己。」愛德促使我去愛他人，愛他那獨一無二的人。每個人都有他的奧秘，藉著愛德，我可觸及他的深處，並於此找到天主；所以，愛人如己

與愛天主至上兩大誠命是同等重要。

有些人的態度與福音是背道而馳的，如我們常指證某人是一個說謊者，法利賽人就是以這樣的態度對待一位淫婦，他們完全忽視她的人格及犯罪的因素，這種行徑顯然違反了十誡中的第一與第二條誠命。我們若將一個充滿生命的人，視為一個騙子，那麼我便否認了他內心深處的天主的臨在。愛德是不將某人置於我所認識的範圍中。

富高（Charles de Foucauld）寫道：「愛他人，就是永遠對他保持希望，當我們開始判斷他時，我們就對他喪失了信心；當我們以所知的去認同他時，我們就不再愛他，而他也就失去成為更好的可能性。相反地，我們該當以期待的态度去面对每一個人與事物。在一個不懂得如何去愛的社會裡，我們應該勇敢去愛。」

假如低估我所不喜歡的人的價值，那麼對所有的朋友都會劃一個界限，而此友誼便會減淡。林肯曾說過：「即使我不喜歡的人，我還是該認識他。」我不喜歡一個人是因為我未觸及他內心深處，基督革命性愛的教育，就是使基督徒相信人內蘊的美好。

當我們讀到：「你們應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若十五12）此段經文時，便會感到任重道遠，因為愛近人如同基督愛我們，這是何等大的要求！基督在最後晚

餐時，洗滌宗徒們的腳，與宗徒們分享奉獻的餅與酒。基督在十字架上仍不忘為眾人祈求：「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路廿三34）試問：在受凌辱、譏諷之後，我們還會為我們的敵對者祈禱、祝福嗎？基督不然，他甚至在接受猶達斯的出賣親吻後，仍稱呼他為「朋友」。基督的博愛與接納每一個人，是多麼值得頌讚的，但我們卻無法如出一轍的效法。雖然我們能嘗試，但永遠無法達到基督的要求——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

基督的教導引起人們不同的反應：有人認為，基督要求的太多了，而欲皈依另一種宗教，或是與其成為一個冷淡的教友，毋寧是個異教徒；或有人把「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中的「如同」二字作廣泛、自由、中肯的註解而感到舒服，但不與基督所說的相比；幸而還有些人將「如同」二字賦予完美的意義，那當然是最正確的，因為整部福音的精華就在此二字上。

基督徒的喜訊讓我們體會到上主愛我們，如果我們允許天主的愛充滿我們的心，那麼愛德就會滿溢而出，那時愛近人就是天主的愛，此愛唯有源自天主，祂的愛包容、扶持且推動我們。「愛德」就是去發現這個泉源。「我們應該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出於天主；凡

有愛的都是生於天主，也認識天主；那不愛的，也不認識天主，因為天主是愛。」（若壹四7-8）

縱然是科技文明的今天，也無法創造一個愛的天主，因為那超越我們的能力與靈巧。我們不能創造天主，同樣我們也不能創造基督徒的愛。換言之，基督徒的愛就是分享天主生命的愛。所以，我們唯有敞開內心，且任由天主的愛因著我們而滿溢到周圍的人身上，而我們也就是那輸送天主愛的運渠。天主不加重我們無法承擔的軛；相反地，在天主的愛內，我們領受一無限的寶藏，「信、愛、望」都是天主賜予的，此德性是那麼偉大，而我們永遠無法完全的彰顯它們。但是聖保祿曾說：「望德不叫人蒙羞，因為天主的愛，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羅五5）並且聖若望也寫道：「我們所以知道我們存留在祂內，祂存留在我們內，就是由於祂賜給了我們的聖神。」（若壹四13，思高聖經註解：愛是聖神在信友心中所產生的效果。）

因而，我們明白何以我最小兄弟是如此的重要。天主的愛是無遠弗屆的，天主的「忠實」是不放棄任何人，因此，最小兄弟就成了一種愛的反省，它是基督徒的愛，或是一種有選擇性的，以自我為中心的行動。若望壹書曾說：「天主愛我們與我們愛近人是相互交

融的。」但是，令人遺憾的是我們常誤解若望的本意，以為：「天主教在我們中間，是因為我們彼此相愛，那是將愛之源泉歸諸於我們，即眾人相愛在先，天主愛人在後」。這不是若望的原意，並將基督革命性的愛本末倒置。其真正意義是：天主教是愛德之始，天主愛人是因，眾人彼此相愛是果，愛近人就是天主愛我們的延續。若望宗徒並且以葡萄樹的比喻解釋，葡萄樹是愛的圓滿，葡萄枝唯有留在樹幹上，方才能茁長欣欣向榮。（參閱：若十五）同時，基督更明確的教導：「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便存在我的愛內，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而存在祂的愛內一樣。這是我的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若十五10、12）

福音不使人沮喪、失望，或過分的要求，它是人類的真正喜訊，使我們豐碩滿盈，在此福樂情況下，我們該當如何去接納我最小的兄弟？答覆是：不以個人意志的力量去愛，而是全心、全靈、全意對天主的愛的開放。唯有如此，我們方才能夠真正的去接納每一個人，甚至那些使人無法忍受的人。而達此目標的唯一途徑就是祈禱。當我們謙沖屈膝仰視天主時。牟敦說：「我們發現，在奧秘的寂靜、沈默中，有一種祥和的氛圍引領我們真正的去愛我們的近人，去接納他之所以是他的整個人，而不再如昔以貌或言取人」。換言之，

在真正的祈禱中，我們與他人內在最深處相遇，而我心也因著天主愛的滿溢而能去愛我們最小的兄弟。

救主基督降生的使命就是拆除人際間的藩籬，以愛來拯救我們脫離那不愛的、非人的境遇；祈禱就是引領我們讓基督在我們內工作，對天父、聖子、聖神的活動完全開放。

第十五章 祥和

祥和一詞是引自聖經，其原文 *Pruttes*（名詞）或 *Prutis*（形容詞）是源於希臘文的聖經中。這個字顯示耶穌的特徵，故值得我們去研究與分析。哲學家維根斯坦（Wittgenstein）說：「語言的界限反應個人的界限」。倘若在我的語言中，無法恰當的表示出這個字的意義，那麼就更值得我們去深思它的含義。在確認它的真義之後，我們便更認識耶穌基督。「祥和」描繪了基督及其生活的基本態度。

首先我們以真福八端的整體來體會祥和的意義。真福八端的每一端都相互關聯，我們試著以八端為八個線條來畫出耶穌的肖像，而每一線條試著以不同的角度來闡釋同一的「祥和」，它們都顯露了耶穌及信友的心性和生活態度。

真福八端及保祿所述說的神恩都概括了「祥和」的意義。保祿在迦拉達書信中寫到：

「神恩的效果是：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制。」它們不是九種孤立的美德，而是對神恩的九種表達方法，這些方法就是基督徒的真正畫像。

沒有一個英文字能夠表達 *Praies*，有些人譯為溫良、柔和、寬宏；有些人譯為平安；其他的人譯成謙遜、寬柔、端正、簡樸、安詳及寧靜。在古希臘文中 *Praies* 包含撫愛、呵護，但它確切的意義還是「心懷平靜」。一個內心平靜的人必會流露出祥和的氣宇，他外在的高尚、祥和氣質淵源於他的內心。祥和是一種理想，需要人內心的各種力量來實現。伯多祿鼓勵信友說：「你們的裝飾不應該是外面的髮型、金飾或衣服的裝束，而應是那藏於內心，基於不朽的溫柔和寧靜心神的人格；在天主前才是寶貴的。」（伯前三3~4）這寧靜心神的人格與聖保祿所用的「穿上基督」兩者與「祥和」都相互關聯。

瑪竇福音所提到的「耶穌榮進耶路撒冷」，呈現了祥和的真意，但我們仍須體會這句話的背景，才能完全瞭解它的意義。

在羅馬帝國統治的廣大領土下，百姓獲得食糧及娛樂，統治者為使百姓生活更愉快，還舉行各種節慶。當戰勝時，全羅馬的人民與其統領下的人們，都熱烈的歡迎及慶賀凱旋而歸的將領。一個羅馬士兵參與這歡慶場面，並見到皇帝賜予那些如神般的將領許多財富。

假如這士兵在耶路撒冷看到從橄欖山騎驢而來的「人」。群眾揮動棕櫚枝高喊歡迎，理所當然，他可體會到這種「祥和」的氣氛與羅馬人的盛會之間的對立關係。

默西亞是謙遜、溫良的，他心懷平靜，並請我們效法他「你們背起我的軛，跟我學吧！因為我是良善心謙的：這樣你們必要找得你們靈魂的安息」（瑪十一29）。唯有我們學會了祥和，我們才獲享安息。

平靜超越口舌的沉默。在聚會中，交談突然靜止，而大家都覺得尷尬，即表示內心的不平靜。有些沉默含有審判責難他人的意味，如果我們長久不與他交談，他所受到的傷害就更甚於言詞的責備，而使我們的內心更不能獲享平靜。下面禪宗的故事使我們瞭解這個道理：

在大雨紛飛下，有二位僧人起程到另一佛寺，路上泥濘不堪。在崎曲的路旁佇立著一美貌的少女，身穿絲質和服、腰繫寬帶，手裡撐著雨傘。譚僧立即明白：這少女想過馬路，但她又怕衣服會被泥濘弄髒，所以譚僧上前抱起她，走過馬路，再放她下來。二位僧人繼續前行。另一僧人艾僧從那時起就不說一句話。當他們到達寺廟時，艾僧再不能保持沉默而說：「你所做的太危險了，為什麼你要這麼做？出家人應遠離女色，尤其是年輕貌美

的女子。」譚僧說：「我把那少女留在那兒，而你仍帶著她。」這證明艾僧內心不能平靜而被擾亂了。

如果我們不學習沉默，我們就不會表示，而只是緊張地嘎嘎而語。另一方面，如果語言不能補助沉默，沉默就會令人慌張失措。郭蒂尼（Guardini）曾說：「沉默與交談相輔相成。」唯有心靈的平靜才能使言語和沉默達到完美的領域，故二者有著共通的根源。口頭的平靜只是心靈平靜的前奏，而真正的平靜在於一點也不顧慮自我，它使人體會到天主接納我這樣的人，並將自己托付於愛，在天主的臨在中，安全地憩息著。

上主，我的心靈不知驕傲蠻橫，

我的眼目不知高視遠能；

偉大驚人的事，我不想幹，

超過能力的事，我不想辦。

我只願我的心靈，

得享平靜與安寧；

就像斷乳的幼兒，在他母親的懷抱中，
我願我的心靈在我內，與那幼兒相同。

以色列，請仰賴上主，

從現今直到永久！（詠一三一）

回教徒認為當兩個人開始相愛時，要不斷地交談，好使彼此不覺得難為情；而愛情茁長後，他們可以幾小時不說一句話，他們知道，那時不能以言詞表達最深的事實。他們的沉默顯露出愛。我們對天主的關係也是同樣的：假如我們與天主相處有家庭一般的氣氛，我們用不著整天與祂談話，而只要和祂在一起就行了。在天主的臨在中，沉默乃是紮根於人心的平靜，這即是「祥和」。由於這平靜，我們才可開口說話而不破壞沉默。「耶穌來自沉默，沉默為其居所，他奮力去完成他的話；人卻相反，來自吵雜和煩惱，而致力於沉默是人的工作。」（包羅斯 Ladislaus Boros: *God is with us.*）

有人說：「狂熱的根源是懷疑，狂熱者大聲疾呼，嘗試喊出內心的懷疑。」平靜的沉默是有價值的，因為沉默比話語更能深刻地與他人接觸；在沉默中，我們可聆聽別人，而

後反應及回答。「祥和」帶給我們懷念、智慧、感受和同情，它的核心是信仰。信仰提供一個輕鬆的態度，使人知道天主愛了每一個人，更使人獲得信心；藉著信仰，人達到平靜及憩息的境界，那就是真福八端所包含的祥和。

福音記載：「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事實上這是我們不可能實現的成全，它給人一種壓迫感，福音就是要人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福音要求我們改善自己，但面對福音時，人體會到以自己的力量無法完成福音的要求，這一切引領人們全仰仗天主的力量而不依賴個人的力量。天主與我們在一起時，一切便能完成，因此我們獲享內心的平安。相反地，當我們照自己的方式去實行福音時，我們沮喪和自卑，取巧或自選福音中的某些偏愛的章節，那時我們逃避福音的要求，這是一種錯誤的方法，它將引領人步入歧途。

「祥和」令人以正確的態度面對福音，負起自己的責任，同時體驗到這負擔是多麼輕鬆，度福音生活，是多麼的美好。非洲的婦女雖然頭上頂著沉重的東西，但是她以技巧的方法平衡它，便能優美地走遠路；如果她不能正確地頂著東西，既使走五十步，也會覺得背痛。相同的，對福音不正確地態度，就成為沉重的擔子了，但我們正確地照著福音活時，

就確實快樂。「原來愛天主，就是遵守祂的誠命，而祂的誠命並不沉重」（若壹五3）。「祥和」使我們以天主為中心，視天主在我們之上，並知道天主是一切的啟發者，因此被動比主動更重要。祥和的人完成許多意想不到的工作，同時付出許多時間去祈禱。他們怎麼處理這種生活呢？他們內心平靜，知道天主愛他們，因此不會顧慮自己；相反地，不重視天主的人，耗盡心力，不瞭解祥和教人脫離內心的衝突，他們信任自己的成就，強調自我，因而失敗。對他們而言實現福音是不可能的。

「一隻小鳥躺在地上，雙腳上舉，作擎天狀。另一小鳥飛來問：『你是怎麼回事？為什麼這樣躺著？』」『嗯！我一定得這樣，我正舉擎著天空！如果我放下腿來，天就會壓下來，會壓死全人類。』突然一片葉子由樹上落下來，發出沙沙沙之聲，驚動了小鳥。這小鳥就翻起身來飛走了，天空仍沒有壓下來。」這個禪宗的故事告訴我們，若是我們如同小鳥一樣，自以為是宇宙的中心，天主不再是我們的焦點，我們不會祈禱，也就失去了心靈的平靜。

祥和不是軟弱、怯懦，只有堅強的人才可獲得它。我們常常難以體會「祥和」中所包含的溫和並含有堅強的力量。它不是無脊椎的溫和、感情化的喜歡，或被動的肅靜；相反

地，「祥和」的力量，是恬逸的，不是我所能支配，而是天主支配的。可惜，我不敢完全投降於天主，故我的信德常是微弱的。

「初期教會中，基督徒意識到『祥和』的特性及力量，就是不自私。那時殉道者的新力量進入世界，他們顫抖，但仍屹立不移，彼此沒有攻擊，也不以虛榮或惡意貶抑他們的痛苦。為我們而言，能與真正良善的人相遇，是極大的幸福，那會影響我的一生。」（包羅斯）

祥和的人對未來充滿了希望，他不是一個悲觀者。伯多祿曾說：「你們但要在心內尊崇基督為主；若有人詢問你們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你們要時常準備答覆，且要以溫和、以敬畏之心答覆，保持純潔的良心」（伯前三15～16）。基督徒以「祥和」的態度來答覆此召叫，並能有效地實現聖保祿的話：「你們中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讓他用好的品行，彰顯他的行為是出於智慧的溫和……至於從上而來的智慧，它首先是純潔的，其次是和平的、寬仁的、柔順的，滿有仁慈和善果的，不偏不倚的，沒有偽善的。」（雅三13～17）

祥和更甚於美德，它涵蓋了基督所有的德能，雖不能翻譯它，但在生活中使我學基督精神，並宏揚它。

第十六章 光榮的時刻

耶穌對眾人說：「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講了這些道理以後，大約過了八天，耶穌帶著伯多祿、若望和雅各伯上山去祈禱。」（路九23、28）當耶穌祈禱時，父的光榮充滿了他，這時他的面容改變了，全身變得光輝，衣服也潔白發光，並且有聲音來自雲端說：「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從他！」

聖經中敘述雲彩的出現是象徵上主的臨在，雲彩覆蓋著約櫃；瑪利亞要誕生的聖者，將稱為天主的兒子，那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她；在大博爾山上，也有一片雲彩遮蔽了宗徒們。當耶穌在約旦河受洗，天主顯露出祂的臨在，那時基督貶抑自己置身於罪人之中。甚至耶穌帶著有罪的門徒來到天主顯現的大博爾山上。

耶穌的一生中有兩個轉捩點：他的受洗及他的顯聖容。受洗後，他所隱藏的生活成為

一個公開的生活，在那決定性的時刻聖父也發言了。在大博爾山的顯聖容是他從公開的生活進入苦難的境界，同樣聖父也表示對聖子的喜悅：「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從他！」聖子是完美的，他實踐父所託付的使命，所以我們必須聽從他，可是坦白的說，我們永遠不夠認識基督，因而我們必須重視這件事，否則我們的信仰就發生問題，便會對一切感到失望，甚至對基督表示不滿。

雖然我們不夠認識基督，但我們被蒙召就會愈來愈認識他，伯多祿為基督作見證而寫到：「我們將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來臨，宣告給你們，並不是依據虛構的荒誕故事，而是因為我們親眼見過他的威榮。他實在由天主接受了尊敬和光榮，因那時曾有這樣的聲音，從顯赫的光榮中發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這來自天上的聲音，是我們同他在那座聖山上的時候，親自聽見的。因此，我們認定先知的話更為確實」（伯後一 16-19）。

耶穌所獲得的光榮是來自十字架，教父們在其著作中常常提到耶穌顯聖容這事，認為那是耶穌光榮苦難的前奏，教會的禮儀也顯示了這道理（註1），而我們可以從四方面來瞭解此道理。

一、福音記載：「忽然，有兩個人，即梅瑟和厄里亞同他談話。他們出顯在光耀中，談論耶穌的去世，即他在耶路撒冷必要完成的事。」（路九30-31）雖然那時耶穌處於光榮中，但梅瑟和厄里亞卻談論耶穌在耶路撒冷所要完成的苦難及死亡。那是一件很奇妙的事。事實上，這一切都是因與果的關係，因為基督的榮耀來自苦難的效果。

二、耶穌顯容時，為什麼祇有梅瑟和厄里亞一同與他談話？因為梅瑟是執法者，而厄里亞是最偉大的先知，他們一起代表著舊約整個氛圍。郭蒂尼也解釋說：「梅瑟的任務就是帶領百姓從他們的桎梏中解脫出來，經過四十餘年的長時期，梅瑟領導心硬的百姓度過沙漠中的所有困苦，並且在其百姓反抗下保持耐心。厄里亞先知在阿哈布王朝下，與惡勢力搏鬥；同時他更努力與依則貝耳，阿哈布的頑強、邪惡的妻子奮鬥。從梅瑟至厄里亞一千多年中，百姓對天主不馴及盲目所造成的不幸，由於這二位先知的幫助使得百姓脫離罪惡。

三、在福音裡，特別是若望福音，提及耶穌的光榮和苦難所用的字句，最初看來好像有雙重意義，但為信仰者，此兩種意義是一致的。信仰的賜予讓人們知道「光榮和苦難」在基本上是一個，並且相同的。耶穌說：「我的時刻來到」，也許我們認為「時刻」乃是一個人生命中最成功的時候，也是一個人事業的顛峰。為基督，這「時刻」就是他的苦難，

「時刻」也是他的光榮，但卻是在十字架上的光榮，這就是「時刻」的雙重意義。「舉揚」也具有雙重意義，我們以為「舉揚」為豐富的讚美，心神超然的讚賞。為基督，「舉揚」的時刻就是在十字架上。

耶穌開口向門徒們說：「人子要受光榮的時辰到了。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一粒麥子如果不落在地裡死了，仍只是一粒；如果死了，纔結出許多子粒來。」（若十二 23 ~ 24）舉揚與基督懸掛於十字架上相結合，它們是一體的兩面，我們無法將其分開，那也是大博爾山上所顯露的奧秘。

四、耶穌的顯聖容，在對觀福音中都有相同的記載。(1)伯多祿代表眾宗徒明認耶穌為默西亞，他說：「你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瑪十六 16）(2)耶穌首次預言他的苦難，雖然宗徒們被認為有足夠的能力聆聽耶穌的死亡，但那時這顯示為他們還是太早。伯多祿譴責說：「主，千萬不可！這事決不會臨到你身上！」（瑪十六 22）(3)在三部對觀福音中都描述了耶穌的顯容。「那時耶穌以奧秘而非以語言來預言他將成為受苦的僕人。」(4)耶穌預言他的受難，並在第一次與第二次預言之間顯現了他的聖容。這也充分指出耶穌的顯容也預言他要受的苦難。

伯多祿的明認與耶穌兩次預言受難和顯聖容，是不可分的。耶穌顯聖容乃是十字架的神學道理。不過在神學中，至今仍是最難使人瞭解的，甚至宗徒們對基督所教授的十字架的道理亦尚未能瞭解，在他死亡及復活後，他還得親自給世人闡明十字架的真義。在厄瑪烏有二位門徒不明白這道理，因此耶穌就對他們說：「唉！無知的人哪！為信先知們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竟是這般遲鈍！默西亞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纔進入他的光榮嗎？」（路廿四 25 ~ 26）

我們每一個人都有有一天必須面對「十字架」，那個日子的來到是我們無法意料得到的。不論我們被賦予多少幻想力，我們還是不知道自己所要背負的是何種十字架。因而，我們必須先體會到耶穌顯聖容的意義，並努力瞭解它的來源及與十字架的關係，所以當十字架的日子忽然到來時，我們早已認出並有所準備了。有些人雖然默想過福音，但當十字架來到時，他們卻不認同自己的十字架與基督的十字架，因而他們變得反叛、狠毒及放縱，並失去了生命中的轉機，且讓光榮的時刻溜走了。事實上，這些人沒有為十字架作任何準備。世界上有許多人白白地背負著該接受的十字架；但是有些人陷入不必要的憂慮中，而他們的痛苦本身根本不存在，事實上他們不應該難過。同樣的，人們也不該學習不妥的神

秘的神修法，這些方法使他們處處尋找背負十字架的機會，對我們而言，必須以更具體的態度去瞭解所遇到的困擾，是實際的痛苦，或是自己創造出來的。

帕多瓦諾 (Anthony Padovano) 寫道：「人類生命的失敗並不因做錯了多重要的事，而是因為大部分的人其生活目標是虛偽的、追求世俗上的價值，或以仲裁者的立場作為生活的規範，因此不免會遭遇許多的苦惱。他們都低估了人類生命應有的價值標準，這樣做非但不能免除不幸的悲劇，反而增加未來更多的痛苦。」

耶穌的生命是特別的豐富，但他卻以深刻地自我空虛，才得到這些卓越的效果。若是我們按照福音真正生活，效法耶穌而使自己空虛，那麼我們心靈就能得到深刻的平安與完美的充實。基督真正的屬於人們，人們也視基督為他們的產業，他不操縱人們，也不利用人們來愉悅自己，或傲慢自大；相反地，他讓人們的需求進入他的內心，並分擔這些需求。在他眼中沒有一個人是不重要的，沒有一個人是不能被救的，顯然這一切都是來自一顆不自私的心。耶穌卑微的生活顯露出他的美善；換言之，因為他的謙遜，他才賜給人們豐盈。

布盧姆 (Anthony Bloom) 寫道：「謙遜源於拉丁字 *humus*，其意義是肥沃的土地，它不為人所注意，且常被踐踏，它是沈默的、不顯明的、晦暗的；然而它總是準備著去

接受任何一粒種子，準備給予它實質和生命，愈深入，結實愈多。當它接受了大地不願接受的一切，它才真正地變為沃土，它是如此的深入，沒有任何東西能沾污、貶低或羞辱它，因為它已接受了至極的微末故無法再低下了。」基督徒的謙遜也將成為奇妙的沃地，並且顯示出空虛的光榮，這是師傅的奧秘，也是徒弟的奧秘。

韋伊（Simone Weil）寫道：「基督宗教的偉大性不是給予人們抵抗受苦的靈藥，而是使人們透視苦難。它並未使我們免於受苦，福音沒有承諾說我們將不受苦。事實上，福音很明白地告訴我們說：『我們必須失去我們的性命，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耶穌』。這是獨特的教訓！其他的宗教都是試著叫人避免痛苦，或使人對痛苦具有免疫力，而不再感覺痛苦；這並不是福音所要教導我們的。可知基督宗教與其他宗教的差別即在下述所說：『無論如何痛苦是一個事實，但福音賦予它一個意義，這就是福音所宣揚的喜訊，一旦我們知道受苦有其目的時，或者至少能夠相信痛苦有其意義時，我們便能忍受更多痛苦。也許有些人在痛苦中變得愈來愈狠毒，但也有人能變得愈來愈美好。後者就是對別人指出了天主的美善，痛苦使他們明智剔透、心胸寬宏、聰慧良善，在他們身上我們看出了十字架的光輝。總言之，痛苦使人們獲得光輝與榮耀，並且也享有豐盈的生活。』」

潘霍華說：「天主降生為人，在世上祂是軟弱、無力的，這是祂與我們在一起及幫助我們的唯一的方法。」「他承受我們的脆弱，擔荷了我們的疾病。」（瑪八17）很明顯地，基督不以他的全能，而以他的軟弱和痛苦來幫助我們，但是人們卻拋棄他，釘他於十字架上。基督宗教與其他宗教的差異在此：「當人們遭遇困苦時，都是立刻渴求世上全能的神——機器般的神；但聖經卻指引人去認知那甘於軟弱及受苦的天主，只有受苦的天主才能幫助人。」

基督在十字架上給我們顯示了痛苦的意義。許許多多純樸的人們，也因握在手中的十字架，而找到了背負痛苦的力量，他們真正屬於基督的世界。無神論者說：「如果你是天主子，從十字架上下來罷。」福音卻這樣說：「因為我是天主聖子，我留在十字架上。」這就是耶穌顯容的喜悅。因此我們看到了十字架上的光輝。世界也因著十字架，才獲得普照的光輝。

註1：作者解釋東、西方的天主教會同樣是以八月六日為耶穌顯容節，其禮儀也相同。

第十七章 他空虛自己

耶穌派遣伯多祿和若望到耶路撒冷，為逾越節做準備。幾個小時後，他和其他的門徒也到了。這是耶穌的最後晚餐，他將要和宗徒們一起度過。聖經記載著：「我渴望又渴望，在我受難前，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路廿二15）

他要在受難前，因著與朋友們的相聚，而獲得勇氣、安慰和力量。同樣的，他也渴望在這次晚餐中，與門徒分享一個最珍貴的禮物，這禮物就是基督本身，就像一片麵包一樣的渺小、無足輕重地將自己付出。最後晚餐正是基督空虛自己的奧理。

耶穌久盼的晚餐，在開始時就起了爭論。聖經記載：「在宗徒們中起了爭論；他們中數著誰最大。」（路廿二24）那是一個可嘆的爭論。基督完全沒有想到，在他生命的最後一天，他的朋友們竟然為著誰屬最大而爭吵。我們也是一樣，不論如何以神學或社會學做

掩飾，我們內心都確認自己的偉大而不讓步，爭吵便因此而起。基督曾多次以小孩做比喻，宗徒們卻不瞭解和接受。他們雖然希望做大人物，但事實上並不比別人強。

最後晚餐的確使耶穌極為失望，門徒們使他覺得，他的一生是一個失敗。做為一個群眾的領袖，他沒有成功過，從開始人們就拒絕了他。有一時期，他極得人們的擁護，但不久，他又失去了這些群眾。在耶路撒冷，百姓熱情的拿著棕櫚枝夾道歡呼迎接他，但只隔一天，他們又以同樣大的聲音喊著：「釘死他！」而現在，宗徒們雖然知道，這個時刻為耶穌是重要的，但他們卻不瞭解基督教導的中心。

基督什麼都沒有完成，而明天，一切卻都要結束了。我們每個人遲早都會面臨這時刻，而體會到基督在最後晚餐時所感受的：

- 我們無法忍受親密朋友的死亡，那時我們會問道：「天主怎麼會允許它發生呢？」
- 或許共赴理想的摯友，有一天掉頭和別人走了，我們會覺得被出賣了。使我們遭受最大痛苦的，不是敵人，而是我們深愛的朋友，因為只有他們才使我們覺得極痛苦，也只有他們才會造成如基督所承受的痛苦。基督曾與門徒們分享他的一切，但他們卻出賣他。
- 或許是對自己的失望。突然間，語言思想與行為不一致，而使我們茫然不知所從，

甚至逃避諾言，逃避福音的要求，覺得自己的虛偽，覺得整個一生，就是個大謊言。

· 或許別人批評我們所做的都錯了，一切都是失敗，於是內心改變了，對自己的作為感到失望與徒勞。

· 或許對自己說：「最好我沒出生。」

願我誕生那一天，是可咒罵的；

願我母親生我的那一天，不蒙受祝福！

願那給我父親報信說：「給你生了一個男孩」，

叫他異常高興的人，是可詛咒的！

願這人像上主不顧惜消滅的城市：

早晨聽到哀號，

正午聽到警報；

因為他沒有叫我死在母胎，

使我的母親成為我的墳墓，

叫她永遠不分娩生我！

為什麼我要從母胎裡出來，

眼見辛酸痛苦，

在羞辱中消磨我的歲月？（耶廿四 14-18）

初期教會只以「耶穌是主」簡短的一句話來宣揚信仰，其意思是在任何情況下耶穌會應付一切難關。因此，當我們與人吵架或挑剔他人的毛病時，基督便顯示另一條道路，正如他在山上所訓示的：「你們一向聽說過：『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我卻對你們說：不要抵抗惡人；而且，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那願與你爭訟，拿你的內衣的，你連外衣也讓給他。若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你就同他走兩千步。求你的，就給他；願向你借貸的，你不要拒絕。」（瑪五 38-42）耶穌不只教訓人類，並且身體力行以為表樣。雖然門徒們使他蒙羞，但是他卻更貶抑自己。

當不幸的事接二連三的來臨時，一般人便以自我憐憫來作避難所，以逃避來取代自己；或相反地，當難關來到時，它推動人更安心地把自己託付給天主，這是一個大恩寵，因為

它使人忘了自己、空虛自己。聖經記載：「誰喪失性命，必要保存性命，得到永生。」（若十二25）當不幸來臨時，是我們放棄自己的最好機會，放棄渺小的自我，同時奉獻自己，信仰便達到了一個新的境界。

最後晚餐時，基督更是空虛自己，甚至為門徒們洗腳。我們永遠無法瞭解這件事的真實意義，因為它不屬於我們文化的範圍。例如，做一個奴僕有什麼意義？洗別人的腳又有什麼意義？事實上，宗徒們也猶豫了一會兒，並沒有明顯的拒絕，也沒有試著去瞭解他做這件事的理由，他們只想：「你不能這麼做，你這樣是在折磨自己。」他們真是非常的驚慌。

福音的喜訊不易被人接受，甚至被稱為雷霆之子的雅各伯和若望，其母親曾秘密的尋求耶穌，讓他們兩個坐在天堂的首位；但是基督表示服事的人才是最大的，他們先必須為別人洗腳。富有的稅吏瑪竇，他的奴僕經常跪在地上為他洗腳；而今晚，卻是他的師傅跪在面前為他洗腳。耶穌也為那心中充滿詭詐，在幾小時之後準備以親吻來負責師傅的猶達斯洗腳。這一切證明了基督空虛自己，同時也是福音的偉大性。

這種謙遜是基督徒愛的特性，基督徒的愛是獨一無二的，與其他形式的愛完全不同，後者大部分是渴望、企圖、佔有並以利益和價值為前提，事實上那是十分自私的，是利用

別人做為墊腳石。基督徒的愛卻紮根在謙遜上，這需要慷慨的心，不斷的與「自私」、「慾望」作戰，才能維持基督愛的精神。

基督徒在一生中，都會面臨以「謙遜」為愛而戰，假如他拒絕了此挑戰，那麼他的愛便消失了，或成為不切實際的。人類的悲劇乃是自私永遠潛在人們的慷慨和奉獻中。當時候他人時，其目的是抬舉自己，尋求自己，那麼他們便志得意滿，這一切都是錯誤的。相反的彼此洗腳和甘居末位，便卻顯露出基督徒的愛和服務的精神。

基督要和我們在一起，他將自己付出給我們，在最後空虛階段中，使自己變成一片小小的麵餅和幾滴酒，他說：「我的肉，是真實的食品；我的血，是真實的飲料。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便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若六55-56）禮物因誠心而使它更為珍貴。基督把自己當作禮物給了我們，那是一個無窮盡的賜予，禮物和賜予者是完全相同的。那是人們絕對無法做到的。因而接受這份禮物，需要有簡樸和感恩的心。

禮物是一個奧秘，假如去分析它，它就失去了意義，而不再是一個奧秘，甚至有些人根本不接受奧秘，在領受禮物時他們必定去分析和追根究底。同樣的，他們也排斥聖體聖事，拒絕恩寵。

如果我們不能下跪、不願意給別人洗腳，我們便不會相信聖體聖事。若要在聖體聖事中與基督相遇，我們必須謙遜的貶抑自己；因為聖體聖事就是基督空虛自己的奧秘。聖體是一個象徵，是一個聖事的象徵，一個特別的象徵，因為聖體的象徵成就了它所表示的——基督的體。若要試著去解釋這件事實，便會迷失，我們該當以賜予的禮物去接受他。一個人要成大器，最好應先自問：「倒底基督在聖體聖事內做了些什麼？」

最後晚餐最主要的一道菜，是伯多祿和若望所準備的一隻羔羊。對宗徒們而言，牠是紀念古代逾越節、紀念從埃及的出谷，以及雅威對選民所顯示無法懷疑的巨大奇蹟；為基督而言，這羔羊，是顯示基督將在最近——明天被殺的標記。肋未紀記載著，公羊被加上以色列的罪，而被放逐到曠野，明天，基督將背著全人類的罪，成為天主的羔羊離開世界。（參閱：若一29）每年大司祭要到聖所，「帶著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聖殿」（希九25）。明天，基督要進入聖殿，但「帶著的卻是他自己的血」（希九12）。

為基督而言，最後晚餐是他自我空虛的極限。他深知，當他擘餅時，就是祭獻自己，基督說：「沒有人能奪走我的性命，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我有權捨掉它，我也有權再取回它，這是我由父所接受的命令。」（若十18）當他擘餅時，他已宣布了死亡的命運。

可說，最後晚餐的儀式實際上已顯示了次日所有殘酷的行為。

在最後晚餐中，基督親自宣布了他的死亡，由於最後晚餐包括他的苦難和死亡，這時耶穌的空虛達到最深之處，聖保祿也告訴我們：「直到主再來，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格前十一26）在每一個感恩祭中，我們也分享基督空虛自己所得到的光榮，擘開的麵餅，就是把基督的身體作我們的食糧，直到基督再來。

第十八章 窮人的祈禱

聖經記載，最後晚餐，就是在唱讚美詩中結束的……。「耶穌與宗徒們唱完聖詠，就走出來，往橄欖山去了。」（瑪廿六30）最後晚餐開始的時候，他們曾爭論，但是耶穌的謙遜，感發他們高唱聖詠，做為晚餐的結束。晚餐後，耶穌帶著門徒們去橄欖山，那是他平常過夜的地方。耶穌勇敢地面對著死亡的危險，而不逃避，他曾說過：「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若十18）。

在橄欖山園時，他將八個門徒留下來，讓他們默想該做的是什麼？因為，在很短的時間裡，將有許多事情發生。耶穌只帶了曾在大博爾山上瞥見從他身上射出耀眼光芒的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到橄欖山去，他本來相信這三位宗徒能陪著他過這段痛苦的時間，但是，他們都使他失望了。

耶穌來世時，就已很清楚的知道將要忍受的苦難。也就是說，他洞悉先知及聖詠預言：默西亞將忍受極大的痛苦。他也曾數度提到他將受難，並說：「我有一種應受的洗禮，我是如何的焦急，直到它得以完成！」（路十二50）而那時候，他一點也不害怕。聖經的記載，使我們瞭解耶穌是何等不怕面對死亡。有一次，耶穌聽到他的朋友拉匝祿病倒了，就向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吧！」門徒們向他說：「老師，近來猶太人正想砸死你，你還要到那裡去嗎？」門徒們認為，耶穌到耶路撒冷去，簡直就是找死。因此，號稱學生子的多默，便向其他的門徒們說：「我們也去，同他一起去死吧！」當時，耶路撒冷已成為法利賽人的窩巢，顯然對耶穌不利，非常危險；但是，他還是堅決地踏上往耶路撒冷的路途。他明知這趟路有喪失生命的危險，卻一點也不畏怯。但當他接近革責瑪尼的莊園時，他開始害怕，「心裡悲傷得要死」（谷十四34），好像變成了另外一個人。耶穌在革責瑪尼時，真是充滿恐懼、痛苦萬分。

尚未發生的事，和已經近在眼前的事，二者給人不同的感受。例如，我們都知道，人對「死亡」都懷有莫名的恐懼，如果有一天，醫生宣布說：「你只能再活一個月了。」頃刻間我們對「死亡」的觀念，就會改變。對耶穌基督來說，這個晚上，是他受苦難的開始，

而明天，這一切又都將成為過去。

當我們以虔敬的心接近臨終的痛苦時，我們發現，在依撒意亞先知的詩篇中，曾有下列三個層次的敘述：

一、「上主的旨意是要用苦難折磨默西亞」（依五三10）。

基督早就知道他將遭遇的全部苦難，及那些有關他將受難的許多預言。而今，基督在革責瑪尼莊園，開始了他第一步的苦路。他一步一步的前進，愈來愈覺得害怕，這麼多的痛苦要加在他身上，使得他手足無措、膽戰心驚。這些苦難、這些殘酷的折磨都在等著他，那是任何人都無法忍受的，確實具有人性的耶穌基督，自然會和常人一般難以消受。

現在再引用一段聖詠，來幫助我們體會耶穌受難的痛苦。

至於我，成了微蟲，失掉了人形；

是人類的恥辱，受百姓的欺凌。

凡看見我的人，都戲笑我，

他們都撇著嘴搖著頭說：

他既信賴上主，上主就應救他；
上主既喜愛他，也就該拯救他。

成群的公牛圍繞著我，
巴商的雄牛包圍著我；
都向我張開自己的嘴，
活像怒吼掠食的獅子。
我好像傾瀉的水一般，
我全身骨骼都已脫散；
我的心好像是蠟，
在我內臟中溶化。
我的上顎枯乾得像瓦片，
我的舌頭貼在咽喉上面；
你竟使我於死灰中輾轉。

惡犬成群地圍困著我。

歹徒成夥地環繞著我；

他們穿透了我的手脚，

我竟能數清我的骨骼；

他們卻冷眼觀望著我，

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

為我的長衣，他們拈鬮。（詠廿二 7-9，13-19）

二、「任何人都像羊一樣迷了路；各走各自的路，但上主卻把我們眾人的罪過歸到他身上。」（依五三 6）

「痛苦」已經是一種負擔，假如再加上我們的罪，那就更難受了；基督所忍受的痛苦，已經夠沉重了，但是我們的罪使他的負擔更重。全人類的罪惡，都加在他肩上，使他幾乎無法承受。難怪，當他背著十字架的時候，他好幾次跌倒了。

罪惡感是一種可怕的痛苦，是世界上最大的痛苦。比如：一個人不幸意外地壓死了一

個小孩，他一生都會感到不安，永遠難忘。但對基督而言，他承擔全人類的罪，並不是由於意外或過失，卻是因為人類互相殘殺所累積而成的罪。

基督一直都知道聖父對他的喜悅（事實上，那是他生命的秘密）。在橄欖園的此刻，他知道他是「罪」；「因為祂（天主）曾使那不認識罪的（基督），替我們成了罪，好叫我們在他內成為天主的正義。」（格後五21）這件事，在耶穌受洗時就註定了，而現在已成了事實。他受洗時，分擔了我們的罪，而現在他是罪。他是多麼痛苦！就像患了癩病一樣，甚至更嚴重。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常犯罪，但是，我們從來不瞭解我們的「罪惡」有多深。「罪」永遠比我們所能想像的更深重，並且只有基督才能深刻的衡量和測定。E.斯噶（Pascal）曾說：「人們只有在受到報應時，才知道罪的深淺。」這句名言使我們瞭解到，為什麼我們對罪知道得那麼少？

罪惡圍繞著基督，他已變成罪的本身，這是一件無法掩蓋的事實。在革責瑪尼的基督清清楚楚地知道「罪」是什麼，人類的思想和行為，在他眼裡變得非常透澈，他能看透隱藏在美麗表面下的罪惡，例如自私和驕傲，一切都很清楚的呈現在他面前。

如果我們認為，基督是為某種代價而受苦，那就表示我們不知道「愛」是什麼。當我們真的愛一個人的時候，我們會感到：他的「罪」就是我的「罪」。父母子女的愛就是如此。基督對我們每個人都有充分的「愛」，他能感受到，我們的「罪」就是他自己的「罪」，並能擔負起我們的「罪」。這不是「好像」，而是千真萬確的，為了我們，基督才變成有「罪」的。

三、「我白白勤勞了，我枉費了氣力而毫無益處」（依四九4）。

當人們忽視苦難的效果時，基督的痛苦更加深了。基督在革責瑪尼也看到那些人們的罪，雖然他們曾知道，也默想到他的痛苦，但是他們仍然與現實妥協。耶穌的苦難對他們並沒有發生什麼影響，他們的生活仍然沒有改變。那些無動於衷的人，更加深了基督的痛苦：

若是我的仇人辱罵我，我還可容忍，

若是惱恨我者欺凌我，我尚可退隱，

可惜是你，我的同僚，

我的伙伴，我的好友，

我們曾經推心置腹，無所諱言，

在人群中走進了天主的聖殿。（詠五五13-15）

人們害怕接觸耶穌的苦難，更害怕它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這種消極的生活，最使耶穌感到沮喪。基督知道這個事實，因此他孤獨而愁苦。直到現在，他是多麼渴望完成他贖罪的工程。

耶穌在世時，一想起他的苦難是一種白費時，他就感到很大痛苦。人們仍然不瞭解他，他們的態度正如默示錄所記載的：「我知道你的作為：你也不冷，也不熱；巴不得你冷，或熱！但是，你既然是溫的，也不冷，也不熱，我必要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默三15-16）人受到的最大誘惑是狹小的心境和無所謂的態度，這冷淡的態度不禁使耶穌也困惑地自問：「受痛苦和折磨又為了什麼呢？」這時他心裡起了反抗——「因為我們所有的，不是一位不能同情我們弱點的大司祭，而是一位沒有罪過，但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受過試探的。」（參閱：希四15）

人受到最嚴重的誘惑，不是被誘惑去犯罪（例如偷東西或殺人），而是否認天主，否

認祂的存在，並以祂只是「需要」下的產物，因而將自己置於一個「沒有天主」的生活裡，以為能控制自己的生命，就可以成為天主，這是最基本的誘惑。

耶穌為了克服誘惑，而向父祈求：「阿爸！父啊！一切為祢都可能：請給我免去這一杯吧！但是，不要照我所願意的，而要照祢所願意的。」（谷十四36）耶穌一再重複的說簡單的禱詞，它是耶穌一生奮戰不已的目標，它變了他的態度，克服了他難過的心情。後來當士兵來到時，耶穌都已準備好了，他對門徒們說：「時辰到了，看！人子就要被交付在罪人手中了。起來！我們去罷！看！那負賣我的來近了。」（谷十四41~42）

在耶穌說這些話之前，他好幾次來到剛剛升為司祭的門徒身邊，他不要求他們拔劍保護；只要求他們清醒地陪他一個時辰，門徒們讓他失望了，雖然他們愛耶穌，卻連這小小的要求他們都做不到。

在離門徒們沉睡不遠的地方，耶穌獨自愁苦。聖詠記載：「我向右觀察細看，沒有一個熟悉我的人！沒有一個人我可投奔，沒有一個人為我操心。」（詠一四二5）耶穌要求他們清醒一個時辰，陪他共渡苦難期，可是，門徒們根本不瞭解基督正在受苦。同樣的，在離我們不遠的地方，可能有人正陷在苦難中，但是我們卻不知道，我們的不知道，就是

我們的罪，因此，基督必須受苦。

如今，天主待我們猶如門徒們一般，祂邀請我們分享基督的苦難，讓我們在痛苦中，體會到十字架的智慧、找到了天主，並與祂合而為一，也讓世世代代的人們，在主的痛苦中找到力量，並能忍受自己的痛苦、背負起自己的十字架。

第十九章 他的愛是永恆的

「復活」像海洋具有無限的美，但我們卻無法體會；它像流水一樣，當要抓住它時，它便從手指間流走了，因而無法探知其深奧。海雖然美，但卻是危險的，因為我們很容易被淹沒在其中。

「復活」也像一座綿延不絕的大山，它的宏偉使我們無法征服，當欲征服它時，我們極易迷失在山中。

比起以前的人們，我們更難接受復活的奧理，因為經常有一些問題困擾著我們：為什麼一具屍體能復活成一個活人？復活的屍體，怎麼會發光而且來去無蹤呢？有人曾向聖保祿問同樣的問題：「死人將怎樣復活呢？他們將帶著什麼樣的身體回來呢？」（格前十五35）保祿立刻回答：「多笨的問題！」為什麼？因為那些人將奧理看成了一個難題：經上

這麼記載：「天主為愛他的人所準備的，是眼所未見，耳所未聞，人心所未想到的。」（格前二9）所以，無論我們怎麼運用智力去想像復活，所得的答案可能都不正確。

復活充滿著奧理，雖然我們相信它，但卻無法明確的解釋——我們為什麼相信？復活必須從生活中去體驗。當每個人面對復活和十字架時，自然這樣的反應：「我所宣講的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這為猶太人是絆腳石，為外邦人是愚妄」（格前一23）。的確，十字架與復活對人而言好像是愚妄的事，這也是聖保祿在雅典所經歷的。

當時，羅馬僅以強大的軍力和政治統治著人民，但雅典卻因悠久的文化和知識，而成為當代的文化中心。聖保祿常在雅典人們集會的阿勒納講道。有一次保祿為他們準備了一篇特別的道理，其中介紹了「復活」。他說：「天主為給眾人一個可信的憑據，就叫這人從死者中復活了。」他們一聽見死人復活，有的譏笑，有的卻說：『關於這事，我們後來再聽你罷！』這樣保祿便從他們當中出去了。」（宗十七31~33）毫無疑問的，這是一生中唯一的挫敗，但這個挫敗，並非是他一生中講述「復活」所經驗到的最大痛苦。

不久保祿被捕，經過幾年的審判，因為他確信死人的復活，而終於被判處死刑。他說：「我是為了希望死人的復活，才被解到這裡來審訊。」（宗廿三6）為了復活而受苦，不

但沒有壞處，反而更使我們體會到聖保祿所得到的希望。可惜，某些人無法接受復活希望，而在信仰生活中產生自卑感。他們試著把復活奧理沖淡到人人都能接受的程度。有的自卑者顯出高傲的態度；有些則依賴別人，乃至控制他們；有些自卑者洩氣、退縮，甚至幾乎成為殘障者，雖然如此，他們偶爾也展露頭角，去做別人不可能做的事。同樣地，在信仰上自卑者，都有操縱他人的傾向，因此產生一種分裂的力量，它激發了熱衷於異端的人們的言論。頑固的自卑者對無法解釋的奧理，抱著拒絕接受的態度。可是以奧理而生活，卻需要某種程度的謙遜。

假如我們說不出復活是什麼，只可能說出復活不是什麼。復活並不只是基督活在我們的記憶中；也不是說他的話語一直活在我們心中，更不是說他的名字從不會在世界中消失。假如復活只是這種平凡的現象，那就顯得太淺薄了；莎士比亞、柏拉圖、達味以及其他的名人的大名和銘言，也都留在我們眼前！以這種方式來解釋復活，復活就不再具有特殊的意義了。

另外有一個充分的理由說明這種解釋太過簡略：由於我們不斷地談到基督，所以他才活在我們中間；由於我們，他才能復活；他活著，應該感謝我們。這種說法剛好與福音相

反，若望書信寫到：「天主對我們的愛在這事上已顯出來：就是天主把自己的獨生子，打發到世界上來，好使我們藉著他得到生命。」（若壹四9）假如我們誤認為因了我們，基督才能復活，那就大錯特錯了。任何人不能改造事實：「基督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一切都是藉著他，並且是為了他而受造的。……他是元始，是死者中首生者，……天主叫整個圓滿住在他內。」（參閱：哥一15~19）

另外一個不完整且淺薄的解釋：人認為自己的力量能面對死亡，因此在世上覺得快樂，天堂只是一種觀念，事實上它並不存在。只要放棄幼時信仰上的想法，排除死亡後的幸福及地獄觀，那麼在世上便能度自由幸福的天堂生活。很明顯的這種說法是短視的，為這些人，奧理不會存在。他們對復活的「無知」，成了生活上的問題，但是唯有「復活」才會解答這些問題。聖保祿宗徒更深的體會到「假如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假如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他們的信仰也是空的。……如果死人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如果基督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你們還是在罪惡中。……如果我們在『今生』只寄望於基督，我們就是眾人中最可憐的了。」（參閱：格前十

對復活的第三個錯誤觀念是，把它看作「死人的復活」，如納匝祿、乃因少年，以及雅依洛的女兒一般。基督的復活並非如此！他們三個人的復活與基督的復活，在本質上有很大的不同。為基督而言，不祇是從死亡中再活過來，而是戰勝死亡，進入一個沒有死亡力量的生命中。因此，我們應該以積極的方法去認識基督復活的真實意義。

羅馬書記載：「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亡不再統治他了」（羅六9）。這說明了基督與納匝祿的復活，在基本上是不相同。復活後的納匝祿須再經過死亡，但基督已不再回到現世的生活中，他經過死亡，而開始嶄新的生活，在他面前不再有死亡。復活的定義就是：死亡無法凌駕於生命之上。當我們說這句話時，明確知道它是一個真理，即是一個奧理；當按照它去做時，奧理超越了人的言詞。生物學家對生命有許多的註解，其中之一是：「生命同時包含死亡，假如生命裡沒有死亡，那就超越了我們的知識領域」。

三十歲以上的人，已不能再做年輕時所能做的事。死亡毀滅了我們的身體，最後奪走了我們的生命。最單純的人都知道生命因死亡而結束。經驗也告訴我們，生命和死亡是混淆不清的。那麼生命本身是什麼呢？我們無法知道！但為基督而言並非如此！他戰勝了死亡。雖然生命包含了死亡，但生活於基督生命中的人，死亡則毫無力量，那是一個真正的、

純美的，以及超越我們所能了悟的生命。

不可否認，世界上的最大力量還是死亡。政治家雖然有權勢，但有一天他也會死亡；運動員身體雖然強壯，但死亡比他更強壯。「耶穌是主」的意思是基督勝過死亡的力量；「最後被毀滅的仇敵便是死亡；因為天主使萬物都屈伏在他的腳下」（格前十五26-27）。

初期教會以「耶穌是主」的信條來傳道，為當時的基督徒，其意義是：「基督是我生命的主」，這包含了與基督有「個人」的關係，在這關係中，把自己完全托付給基督，這就是對基督的敬慕和崇拜，也意味著基督是超越世界上任何能力的主宰者，不受任何的限制。

「耶穌是主」，因為他從死亡中復活了。聖保祿在他書信中，曾有兩次類似明晰的話：「如果你口裡承認耶穌為主，心裡相信天主使他從死者中復活起來了，你便可獲得救恩」（羅十9）。

「如果你口裡承認」和「如果你心相信」是相同的意義，「耶穌是主」即是「天主使他從死者中復活起來了」，基督就是「受傅者」——「默西亞」。當我們確認這位死在十字架上的木匠，就是主基督時，我們才可說我們相信他。

復活的奧理是我們信仰的中心，假使基督沒有復活，我們的信仰便會崩潰，什麼都不

會留下。我們應該從復活的觀點來閱讀福音，因為本質上福音是以這觀念而寫的。福音中每一故事，都充滿了復活的光輝。如果把福音中的「復活」刪掉，那麼整部聖經就所剩無幾；那正如將一個人的頭砍掉，只剩一具屍體一樣。換句話說，若從福音中刪去復活，整部福音就變成毫無意義，因為福音的核心就是復活。復活堅定我們的信仰，並讓我們學習到福音喜訊的生命和遠景。

在宗徒大事錄裡，有一段值得回味的章節。宗徒們集合在一起，商量選出一個人來替補自己吊死的猶達斯的缺位，那時伯多祿站在弟兄們中間，向他們解釋該做什麼：「我們必須從這些人中，即主耶穌在我們中間來往的所有時期內，常同我們在一起的人中，由若翰施洗起，直到耶穌從我們中被接去的日子止，由這些人中，應當有一個同我們一起作他復活的見證人。」（宗一21~22）

宗徒的定義就是：為基督復活作見證。假如我們沒有為基督的復活做見證，不管做了任何工作或服務，我們都不能算是一個使徒。但當我們把基督復活的喜訊及信仰宣揚給別人時，我們才算是真正的使徒。為基督復活做見證，是宗徒使命的核心。

德日進在一封信中，抱怨現在的基督徒之間不再有感染性。我們的宗教變為沉悶而平

凡，可能是因為復活不再是信仰的核心力。我們壓抑復活，並認為其他事比復活更重要，因此我們的信仰的確是衰敗的。對初期教會的基督徒而言，「復活」是他們信仰的一切，這是一個明顯的事實。那時候，教會因為基督徒在信仰中有合一的力量，並且他們的見證有力地吸引了人們，因而教友的數目日驟增多。

為什麼復活對我們的信仰是如此的重要？並且是我們信仰的核心呢？鮑穆（Gregory Baum）說：「復活不是一個陌生地方的新聞，而是天主自己的顯現」。在復活中，天主真實、清晰地顯露自己給我們，基督的復活就是天主的啟示，我們愈認識復活的基督，就愈認識自己的生活。復活就是永生，而「永生就是：認識祢，唯一的真天主，和祢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若十七3）當我們更認識天主，當天主更顯示祂自己時，我們的生活便更深刻、更有價值。

「復活」是認識天主的最好方法，因為它顯示了「天主是愛」。我們相信天主給我們的爱，但是從復活中可以知道，天主對我們的爱是無限的。祂不只愛我們的今生，祂更愛我們達於永生。這是天主爱的可靠性，假如我們論及天主的爱，而不相信復活這件事，那麼我們只是自我投射而已。

人易創造一種愛，相信天主只愛我們現今世，這是渴求得到某種愛情的狹窄心胸的投射，那愛不是屬於天主的。福音說明了天主的愛不只是到人的死亡結束，天主的愛超越死亡，不受死亡束縛。

路加福音第廿章中記載，撒杜塞人曾以死亡後的復活來攻擊耶穌，他們問：「一個嫁過七個丈夫的婦人，在復活的時候，這婦人是他們哪一個的妻子？」耶穌避開這滑稽的例子，而指出「天主的愛是可靠的，而復活彰顯了天主的可靠性是無窮盡的」。

雅歌第八章中寫到「愛情猛如死亡」，而復活證明天主的愛比死亡更猛。我們在天主愛內絕對安全，祂的愛是無限的，祂寬恕我們的罪，使罪在祂內消失。基督的復活彰顯了天主的愛，戰勝了我們的死亡，因此我們可以完全信賴、依靠祂。我們所有的恐懼將從祂的愛內消失，並在此愛內獲至絕對的安全。復活正能測出天主愛的深度及可靠性。

聖詠第一一八篇是讚頌復活的一篇詩歌：「請你們向上主讚頌，因為祂是美善寬仁，祂的仁慈永遠常存。」唯有相信復活，我們才能彼此堅信此話，否則就不相信上主的愛是永恆的。

我在急難中呼求上主，

他即垂允我，將我救出。

上主偕同我，我不怕什麼，

世人對待我，究竟能如何？

上主偕同我，作我的助佑，

我必看見我的仇人受辱。

人雖推撞我，叫我跌倒，

然而上主卻扶持了我。

上主是我的力量與勇敢，

祂也始終作了我的救援。

我不至於死，必要生存，

我要宣揚上主工程。

匠人棄而不用的廢石，

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

那是上主的所行所為，

在我們眼中神妙莫測。

這是上主所安排一天，

我們應該為此鼓舞喜歡。

請你們向上主讚頌，

因為祂是美善寬仁，

祂的仁慈永遠常存。（詠一一八5、7、13、14、17、22、23、24、29）

我們不相信抽象的天主，只相信耶穌基督的父，最重要的是，耶穌提起的父就是使他從死者中復活的天主父，也就是我們相信的天主。「我們的信仰是被重視的，假如我們相信天主使我們主耶穌由死者中復活」（參閱：羅四24）。

關懷耶穌基督的父，愛著我們每一個人。復活的基督深知我們每一個人；他的愛及關懷也深深地繫戀著我們。

第二十章 最好的事

聖神是天主最圓滿的恩賜。禮儀中，有許多想像和比擬，來表達聖神的工作。祂聖化、堅固及安慰我們。當我們心寒時，祂溫暖、幫助並治療我們心裡的疾病；祂柔軟我們堅硬的心，潔淨我們的心靈；當黑暗來臨時，祂帶來光亮。祂以火舌、鴿子的形象來臨；祂是火、風、露、光。祂是天主的嘯氣、天主創造宇宙的手指，祂不斷使宇宙煥然一新。

耶穌在臨別贈言中，多次提起聖神，他說：「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為你們有益，因為我若不去，護慰者便不會到這裡來；我若去了，就要派遣祂到你們這裡來。」（若十六7）「聖神之恩」比基督臨在於世界上時更寶貴，在聖神內，基督更接近我們，且在我們之間。基督給我們最圓滿的恩賜，就是聖神：「但那護慰者，就是父因我的名派遣來的聖神，祂必要教訓你們一切，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若十四26）

聖言所包容的一切，藉著聖神被正確地帶到我們的心中。

在帳篷節的最後一天，百姓擁擠在聖殿中，以隆重的儀式來歡呼聖經中所論及的活水。那時耶穌來到，並向群眾大聲說：「誰若渴，到我這裡來喝吧！」雖然這些人歡慶，但卻不瞭解活水所象徵的意義。真正的活水不是司祭在史羅亞池所取的水，而是基督自己。耶穌說：「凡信從我的，就如經上說：『從他的心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他說這話，是指信仰他的人，將要領受聖神；聖神還沒有賜下，因為耶穌還沒有受到光榮。」（若七37）

39）即是耶穌受光榮後，聖神才被賜給我們。

我們可說基督的生命，結束在十字架上是一個悲哀的結束，但是十字架不是基督最後的化工；相反的，十字架永遠成了基督復活的光榮，藉著聖神之恩，我們分享了此光榮。只有當基督完成了一切生活、死亡、復活、回歸父那裡去，祂才能賜我們聖神，那就是基督一生的目標。他說道：「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上，為給真理作證」（若十八37）。聖神就是真理的見證者，祂使我們把真理帶到世界中，並使基督的大業達到高峰的領域。

聖神是誰？這是一個很難回答的問題。布盧姆說：「有一個日本人告訴我：『對於基

督教，我想我瞭解聖父及聖子，可是我無法瞭解尊貴的鴿子的意義。」對許多基督徒而言也是這樣，「尊貴的鴿子」是最難瞭解的。聖神是誰？初期教會的信友也不太明白，宗徒大事錄記載：「當時保祿問幾個門徒說：『你們信教的時候，領了聖神沒有？』他們回答說：『哪有聖神，我們都沒有聽過。』」但是目前的基督徒比較瞭解聖神是誰？如果祂是天主的恩賜，那麼至少我們可以試著去體會到此奧理。

聖神是三位一體的第三位，這簡單的說法，已包含了許多意義：天主不是單獨的一位，祂是一個「家」，祂不是亞里斯多德所說的「推動一切，而自己不動的天主」，也不是那西塞斯派的哲學家所說的「自我陶醉自私的天主」。天主只有一個，但一個天主包含有三位：聖父、聖子、聖神。三位是同性同體，並彼此融合於愛之中，聖言是聖父所生，而非聖父所造，與聖父同性同體。聖言表達了聖父的一切，聖言就是聖子，而聖子毫不保留的把自己全部托付給聖父。

在人的生活中，孤獨是一個很大的痛苦，但天主卻享有三位一體共同生活幸福，父子，面面相對，毫無間隙。而在人類的共同生活中，卻永遠都有一道裂痕，一道無法彌補的裂縫。事實上，我們無法如願的達到和其他人完美的共同生活，我們永不瞭解他人的奧

秘，因此人與人之間無法融合在一起。在天主內沒有這個困難，因為在天主內，三位完全的結合，分享唯一的生命，聖神就是父與子之間完美的聯繫。

為人類而言，愛是世界上最的力量，它使不可能的事變成可能的；為天主而言，愛包含的更多，愛不是一件事物，而是三位一體的第三位——聖神。這奇妙的愛使父與子完美的結合。聖神是父與子之間的愛，祂是真實的，不依賴任何事物，並在一切生物的核心中。「天主的愛，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羅五5）聖神——上主的愛賜給我們最深的奧秘，同時祂給人們彼此相愛的力量。宗徒們集合在一起，同心合意地專務祈禱以等待聖神降臨，那就是聖神來臨的前奏，而五旬節來到時，聖神在宗徒身上行了巨大的奇蹟——突然他們充滿了聖神，照聖神賜給他們的話，說起外方話來，因此那些分離的人，就彼此瞭解了。

聖父委託聖子在世間應完成工作結束之後，聖神就被派遣來了，為永久聖化教會，使信仰的人，藉著基督，在同一聖神內，得以走近聖父面前。教會擁有創始者——基督的恩賜，她接受了基督愛的使命，「現今存在的有信、望、愛，這三樣，但其中最大的是愛。」（格前十三13）那也是聖神在教會中所行的奇蹟，祂不祇是給予個人聖恩，而是使領受聖

恩的人聯繫、團結一致，並顯出天主的愛。

軀體的接觸並不表示二人合一，猶達斯在革責瑪尼親吻耶穌時，他並不接近耶穌！只有當兩個人的心靈合而為一時，他們才彼此臨在。同樣的，我們是否在聖神內與基督合而為一呢？保祿寫道：「誰若沒有基督的聖神，誰就不屬於基督。」（羅八9）所以聖神是誰？第二個答案是：「聖神就是耶穌的神」，基督充滿了聖神，並在祂神內與我們在一起。他表白：「當護慰者，就是我從父那裡要給你們派遣的，那發於父的真理之神來到時，祂必要為我作證」（若十五26）。耶穌基督臨別贈言中也說道：「我也要求父，祂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使祂永遠與你們同在；祂是世界所不能領受的真理之神，因為世界看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為祂與你們同在，並在你們內。我必不留下你們為孤兒；我要回到你們這裡來。」（若十四16-18）

基督是我們通往聖父的唯一道路，但耶穌離開這世界之前，他派遣了聖神，因此藉著聖神我們才能到達基督。人祇依賴基督的聖神才能成為基督徒，甚至得到「基督的心意」（格前二16）。保祿稱信德已有大進步並有基督心意的人為「屬神的人」（參閱：思高聖經第一七六九頁）獲得基督心意的人，效法基督，讓基督的心意、態度活躍他的生活。換

言之，聖神是基督化生活的推動者。

我們對天主的正確觀念是由聖神而獲知的，的確，聖神教導我們可做天主的兒女：「因為凡受天主聖神引導的，都是天主的子女。其實你們所領受的聖神，並非使你們作奴隸，以致仍舊恐懼；而是使你們作義子。因此，我們呼號『阿爸，父呀！』」（羅八14-15）

首先，我們要矯正心中不正確的天主觀念，而後才能如基督一樣，以一種完全自在的，像兒子一樣的喊：「阿爸！父啊！」因此在祈禱中，當我們充滿聖神時便沒有任何事困擾我們，那時我們恬然地依恃在天主懷裡。天主的愛是生命的來源，在祂的懷抱中，我們不怕邪惡和威脅，並能與基督一樣去實現祂的旨意，因為所有的人都是聖父的孩子，聖父是基督的父，也是孩子們的父。基督尊重每一個人，他以優雅和開放的態度撫慰了所有的人，而聖父也早已接納了每一個人。聖神賜予我們愈多，我們與天主的關係就愈茁壯，祂不僅啟發我們與天主的關係，同時推動我們與別人的關係。藉著聖神，並在祂內，我們也能接納任何人。這就是真誠的「愛心」，基督的神使我們與一切建立了關係。基督自由的生活在真理中，我們也可分享這內在的自由，它使我們善用世上的一切，而不成為它們的奴隸。雖然聖五傷方濟喜歡世上的事物，但他是完全地自由，從不被它們佔有。假如我們繫戀任

何東西，我們就會擔憂煩心，相反的，若不抓緊著東西，我們就恬然自得。基督不佔有任何東西，他什麼都不缺乏，因為父照顧了他。

「聖神也扶助我們的軟弱，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如何祈求才對，而聖神卻親自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羅八26）聖神在我們內，推動我們祈禱，甚至當我們學著去傾聽時，便會發覺耶穌也在我們內，帶領我們祈禱，於是祈禱變得如此的簡單、容易。教父對基督徒的祈禱作了如下的描繪：在我內，專注的聆聽耶穌藉著聖神對父的祈禱，我不作任何祈禱，完全是聖神或基督自己，在我們內推動，這樣我們的祈禱愈來愈被動。

除非受基督聖神感動，沒有一個人能說：「耶穌是主。」這句話是如此容易說出，卻是世上最困難的祈禱，因為它將人完全交付給基督，基督是主，他可以叫我們去做該做的事說：「基督是主」就是承認他是宇宙的主宰。因此，世上的任何東西都太渺小、太無權能。而只有聖神，推動我們做這種祈禱。

聖神是誰的第三個答覆，是基於聖神所做的化工。從五旬節聖神的降臨起，聖神使我們一直到地極，為基督作證（參閱：宗一8）。當我們心裡充滿聖神，並以基督為生活的核心時，我們就能相似基督自己為天主忠實的愛作見證。

為了傳佈真理、智慧及知識的不同層面，那需要各種的方法。例如，講解數學必須有耐心，字詞要明確，而且要一步一步的進行。而講授心理學，或心理輔導，則所用的方法與數學不同。我們直接或間接地設法使人瞭解、認出和感覺我們所說的，並以他的經驗判斷是真實的。同樣的，對於教會的真理，必須用不同的方法來教導。在此，唯一的正確方法，就是各人以自己的立場作見證，不管他是為人父母、老師、神父、朋友，或小市民。

教導、證明、論證、辯論等都不會使人滿足，故為真理作見證的人，應該努力的立一個好榜樣，不該用辯論、討論、理智來傳播福音，而主要的要依靠聖神，而非依靠自己的理智來作見證。因為聖神比我的頭腦能產生更多的理智。施坦利曾說：「見證不僅包括一個人的能力和知識，而且包括整個人，甚至更多。」見證不只是交流，也包括聖神的活力所帶來的充分確信。聖經記載「當我們帶福音給你，並不是只讓你聽一聽幾個文字，而是讓你獲得一個力量瞭解聖神使我們做一個完全的悔悟」。

當我們充滿聖神的真理時，我們就能作見證。「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時，祂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若十六13）。聖神帶給我們傳播真理的勇氣。不能否認，只依靠理智作見證，自覺比較容易和安全，而且不會受傷。但是做見證不僅要用頭腦而且必須花費心血，

因而弄得遍體鱗傷。作見證就為基督作辯護，而當我們的見證，不被接受時，對我們就會造成一種傷害，但是要傳揚福音，就得忍受這種痛苦。或許隱藏在雄偉的辯論後面，不會受到傷害，但是我們所說的別人也就無法聽到了。

不論基督徒或非基督徒對獨身生活都有許多怨言，他們所說的也許是事實，但他們已忽略了正義、聖神和真正的合一。神職生活應該也是一種見證。這是說，對那些批評或反對獨身生活的人；對那些失去信仰和超性生命而希望革新的人，不做任何辯護。為神職生活作見證，就是這種生活使他們有價值及充實。

獨身生活的目標不是「迫使」人接受宗教，因為那不是見證，只是表面而已。雖然獨身生活的見證不被瞭解或不被贊同，但他們的生活給人充滿了希望。「誰捨棄他的生命，必會得到祂。」這是作見證的基礎。見證是不自私的，而是公正的。唯有聖神使我們成為見證者，甚至在痛苦和困難之中，也願為基督作見證。聖經記載：「然而聖神的效果，卻是：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與節制」（迦5:22）。

本社誠徵基本訂戶

成爲基本訂戶，就不必費時傷神到書屋來找書、買書，本社每出一本新書，隨即寄送到府上，並附上享有七五折優待的郵政劃撥單，您方便時走一趟郵局，即可安然享受精神食糧。我們每月都有新書（元、二月及七、八月合併發行）。一年平均可有廿本書陪伴您，令您愈感生活之充實。

成爲基本訂戶，手續簡單。一通電話留下大名及通訊處就可以了；如果不是個人訂閱而是團體訂閱，則請留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大名。

聯絡電話：(02)2368-4922 轉 523-525 發行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擘餅 / 白曼 (Peter G. van Breemen) 著 ; 明鏡
、李鐵民譯 -- 初版. -- 臺北市 : 光啓,
2001[民 90]
面 ; 公分
譯自 : As bread that is broken
ISBN 957-546-424-9(平裝)

1. 天主教 - 靈修 2. 基督徒

244.9

90002823

擘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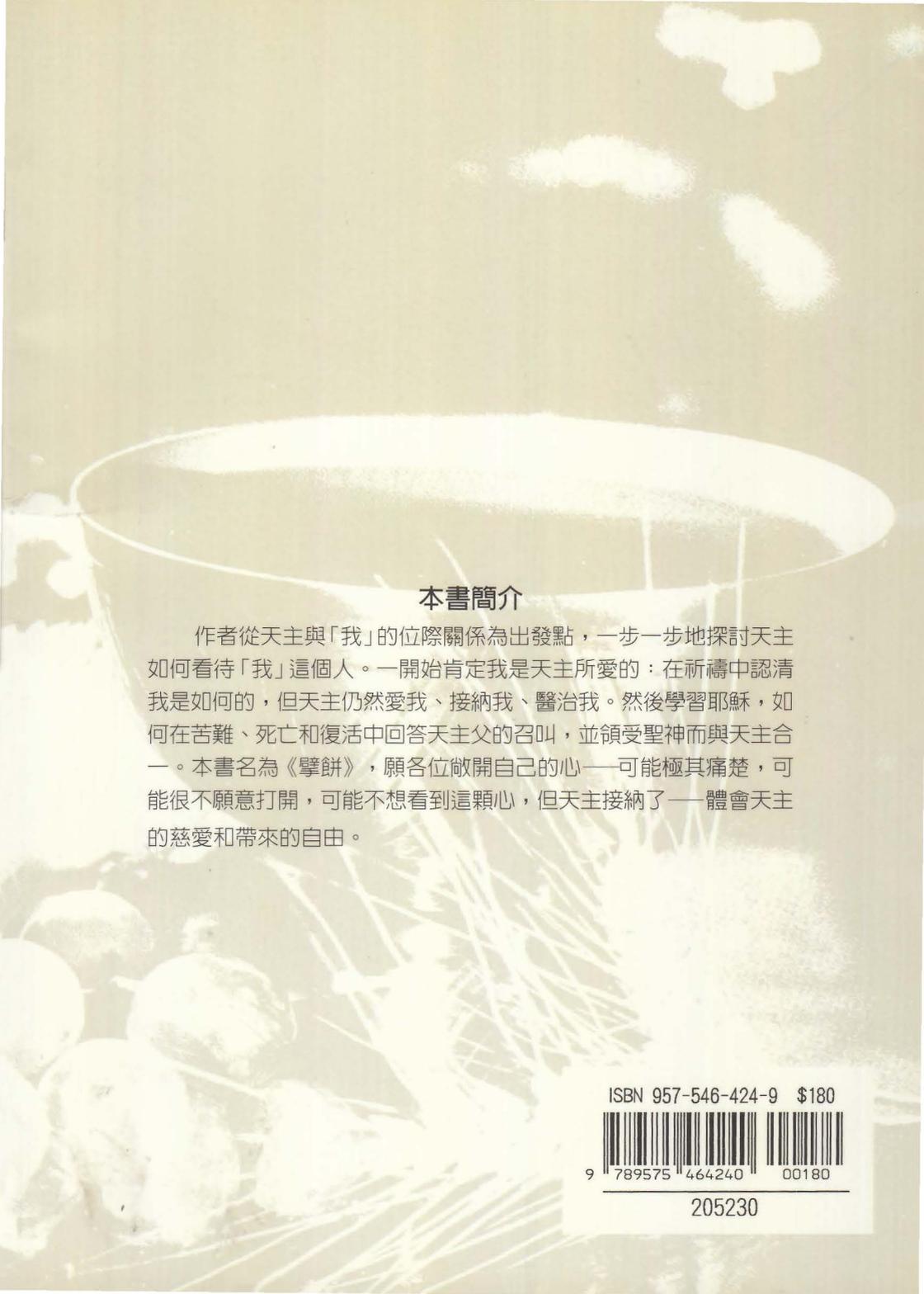
二〇〇一年三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著者：白曼 (Peter G. van Breemen)
譯者：明鏡、李鐵民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狄剛
出版者：光啓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100)辛亥路一段 24 號
電話：編輯部(02)2367-1750 門市(02)2367-6024
發行部(02)2368-4922 傳真(02)2367-2050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出版社)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94 號
發行者：鮑立德
E-mail kcpress@tpts4.seed.net.tw
中文網址：<http://www.tec.org.tw/kc>
英文網址：<http://www.tec.org.tw/english/kc>
文字編排：協你成彩色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 3 樓之 3
電話：(02)23680350 23673627
定價：180 元

205230

ISBN 957-546-424-9



本書簡介

作者從天主與「我」的位際關係為出發點，一步一步地探討天主如何看待「我」這個人。一開始肯定我是天主所愛的：在祈禱中認清我是如何的，但天主仍然愛我、接納我、醫治我。然後學習耶穌，如何在苦難、死亡和復活中回答天主父的召叫，並領受聖神而與天主合一。本書名為《擘餅》，願各位敞開自己的心——可能極其痛楚，可能很不願意打開，可能不想看到這顆心，但天主接納了——體會天主的慈愛和帶來的自由。

ISBN 957-546-424-9 \$180



9 789575 464240 00180

205230